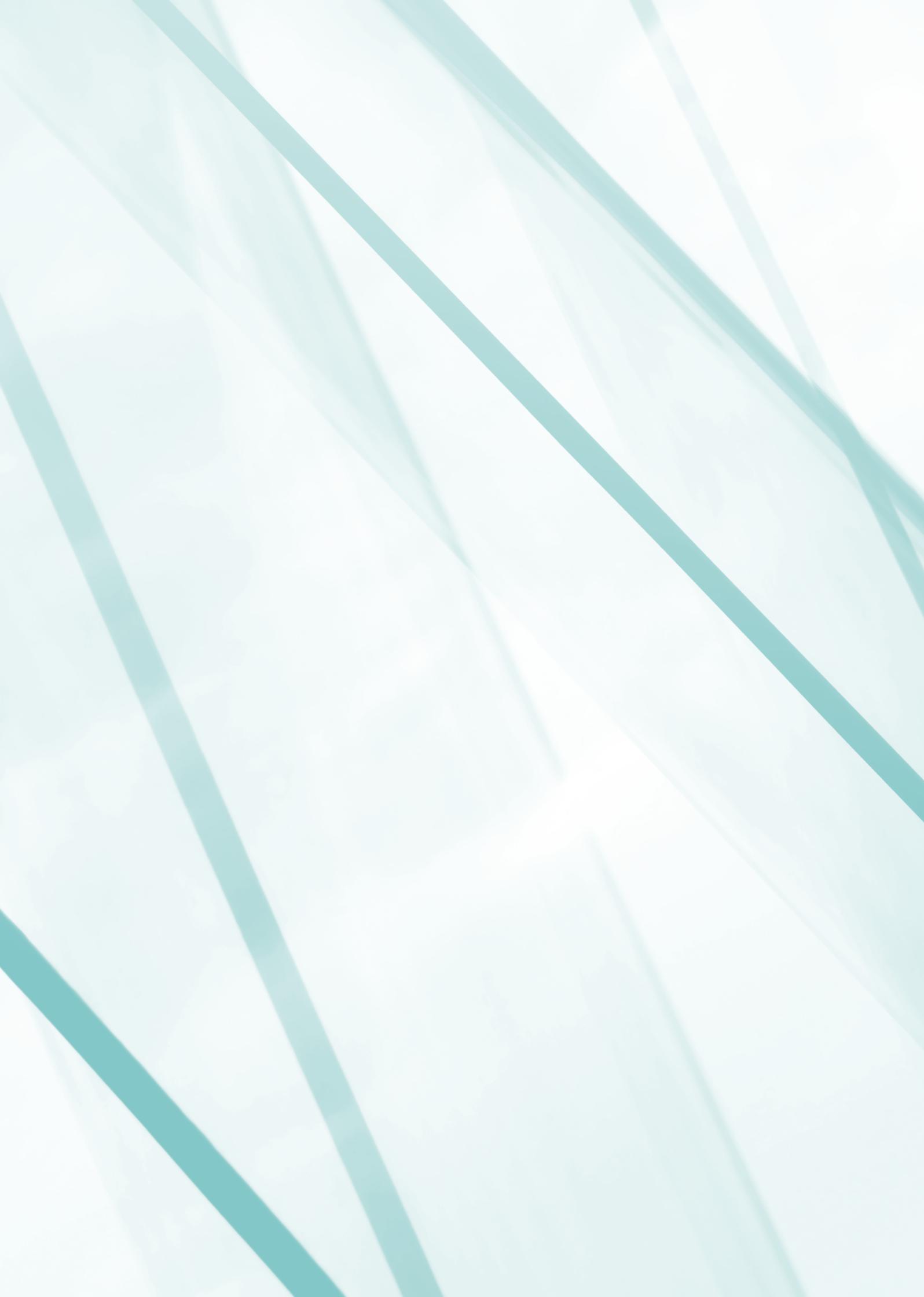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2021-22
年報**



目錄

- 2 使命與職責
- 4 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話
- 7 策略及方針
- 13 環境、社會及管治
 - 14 機構管治
 - 36 綠色和可持續金融
 - 40 機構社會責任
- 48 以人為本
- 50 工作回顧
 - 51 工作重點
 - 57 企業活動
 - 61 中介人
 - 68 產品
 - 74 市場
 - 79 執法
 - 89 監管合作
 - 94 持份者
 - 99 活動數據
- 101 機構發展
- 108 財務報表
 - 108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139 投資者賠償基金
 - 152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 166 其他資料
 - 166 活動數據分項數字
 - 173 委員會及審裁處
 - 183 詞彙及簡稱

使命與職責

使命宣言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監管機構，一直致力加強和維護香港證券及期貨市場的廉潔穩健，令投資者和業界的利益得到保障。

我們的職責

《證券及期貨條例》界定和規限了我們的工作，並訂明本會的權力、角色和責任。

本會的法定目標

維持及促進證券期貨業的公平性、效率、競爭力、透明度及秩序

協助公眾了解業界運作

保障廣大投資者

盡量減少業內的罪行及失當行為

降低證券期貨業的系統性風險

協助政府維持香港金融市場的穩定性

《證券及期貨條例》在2012年作出修訂，擴大本會在投資者教育方面的法定目標。自此，我們將推行教育的職能轉授予本會的附屬機構投資者及理財教育委員會。該委員會向金融服務消費者提供教育和資訊，有助提升本港市民的金融理財知識水平。

本會在2003年成立的另一家附屬公司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專責管理向投資者賠償基金提出的索償。當有經紀行違責時，該基金可為投資者提供一定程度的保障。

監管職能

本會的工作可分為五個主要範疇。我們在“一個證監會”的理念下採取全方位的策略，盡用所有監管工具及匯聚各方專才，藉以履行本會的目標。

企業活動

證監會負責監督香港的上市及收購事宜，包括審閱上市申請、對上市公司的披露要求、企業行為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履行上市職能的表現。

當我們有理由相信某項交易建議可能會危及投資者或廣大公眾的利益時，我們便會運用《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在較廣泛的情況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賦予的權力，及早介入有關個案。證監會可反對上市申請及上市公司擬進行的交易，或指示聯交所暫停上市公司股份的買賣。

本會每天監察公司公告，以識別失當行為或不合規的情況。我們促使投資者在企業活動，如合併、收購、私有化及股份回購中得到公平對待。

中介人

本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為在香港市場上營運的公司和人士訂立標準及資格準則。為保障廣大投資者的利益，只有符合適當人選資格的公司和人士才可獲本會發牌或註冊。

我們透過非現場監察及現場視察對持牌中介人進行監管，以確保它們財政穩健及符合業務操守規定。本會的方針是盡早發現風險，並適時採取介入行動，以防風險蔓延。我們提供適當的指引，以提高業界對新冒起的問題的警覺，並鼓勵市場秉持恰當的操守標準。

我們與本地及海外金融監管機構緊密合作，並參與國際監管論壇，以加強配合和協調彼此之間的工作。

產品

為發展香港作為提供全方位服務的國際資產及財富管理中心和基金的首選註冊地，我們就監管資產及財富管理業制訂政策，並支持相關措施。

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就銷售予香港公眾的投資產品維持一套穩健的監管制度。我們在認可投資產品的工作上扮演把關者的角色，並同時監察披露要求及其他規定是否獲得遵守。

本會規定零售投資產品的銷售文件必須準確並且提供充分的資料，讓投資者能作出有根據的決定。

市場

本會制訂多項政策，以促進市場基礎設施的發展及加強與內地和國際市場的聯繫，並透過收集金融市場的數據資料，協助減低系統性風險。

我們不但每日監督和監察交易所、結算所及獲認可的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的運作，還對股份登記機構進行監管。

執法

本會透過監察、調查及紀律處分行動，打擊證券及期貨市場上各種罪行和失當行為，並在適當情況下，向法院申請強制令和補救命令，以糾正市場失當行為對投資者的影響。

在有需要時，我們亦會聯同其他執法部門及內地與海外監管機構合作進行調查。

本會的主要執法行動包括作出刑事檢控，以及提起民事訴訟程序、紀律處分程序和市場失當行為的研訊程序。

監管合作

為確保香港的監管框架符合國際標準，證監會積極參與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和其他全球性的標準制訂機構的工作。隨著內地金融市場開放，我們與本港及內地監管機構緊密合作，以支持香港的長遠策略性發展。

持份者

我們與持份者緊密聯繫，協助他們了解本會的工作和理念。在制訂政策時，我們會透過多重途徑諮詢業界和公眾的意見。



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話



主席
雷添良

“香港將會繼續是國際企業和投資者進入內地市場的重要門戶。”

在處理每項工作時，我們時刻都把廉潔穩健、不偏不倚和接受問責的原則銘記於心，盡力守護本會聲譽。無論營運環境變得如何複雜，我們依然謹記公眾對本會的信心乃至關重要，並會竭力以公正、獨立和開誠布公的態度履行職責。

在環境變遷中砥礪前行

即使面對種種困難，甚至嚴峻的挑戰，我們時刻都以確保監管工作“一切如常”為首要重任。最重要的是，這表示我們在行事上必須貫徹一致並恪守原則，同時特別著重於最重大的風險範疇，使本會的工作能夠在有關方面發揮最大成效。

本會的其中一項重任是確保整體市場保持開放，並在廉潔穩健的原則下有序運作，這在市場受到干擾及充斥不明朗因素的情況下尤其重要。我們保持警惕和靈活變通，因此能夠在瞬息萬變的市況下迅速提出對策。

舉例來說，我們進一步加緊敦促業界維持穩妥的業務延續計劃，以便管控因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持續而受到的

干擾。疫情不僅導致市場趨向波動，亦令金融業在特別工作安排和其他緊急應變措施方面，遇到重大的營運挑戰。我們採取務實的方針，在確保市場穩健及投資者利益不受損害的前提下，延遲監管規定的實施期限，藉以減輕各受規管機構因資源緊絀而受到的壓力，並且在牌照事務上容許更大彈性。此外，我們迅即就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及提交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相關規定，作出釐清。

鞏固根基

過去數年，我們採取積極主動的風險為本方針，讓本會即使在變幻莫測的環境下運作，仍然能夠維持工作成效。我們現以數個主要範疇為重心。

為了保持高質素的上市市場，我們加緊執行“前置式”監管方針，竭力打擊與首次公開招股和上市後活動有關的失當行為。我們密切監察有問題的上市申請，並會在必要時運用本會權力，及早採取行動施加上市條件。當上市規則擬作修改時，例如最近引入有關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監管框架，我們會盡力確保有關規定切合香港市場的獨有特性。

“我們深明公眾的信心乃至關重要，並會竭力以公正、獨立和開誠布公的態度履行職責。”

行政總裁
歐達禮



我們的政策制訂工作旨在建立能夠降低風險，消除不確定性及促進市場蓬勃發展的制度。舉例來說，證監會是其中一家率先就虛擬資產(或加密資產)交易平台制訂明確發牌途徑的監管機構。

與此同時，我們現正推行多項措施，以維持香港的獨特地位，發揮香港的獨有優勢，及為未來發展奠定穩固基礎。我們透過進行壓力測試、加強操守和發牌規定以及其他途徑，繼續以堅定不移的態度，專注於管控金融機構的風險，確保本會在最重大的風險浮現時能夠迅速作出應對。我們亦對本會的規則作出更新，例如要求基金經理考慮氣候相關風險，並就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發布新的指引。這樣有助我們掌控各項新冒起的風險，以及保障投資者的利益。

拓展香港作為風險管理中心的角色，亦是其中一項首要重任。繼最近MSCI中國A50互聯互通指數期貨成功推出後，我們將會著手引入其他風險管理產品。這些舉措可為國際投資者提供對沖內地市場風險所需的工具。我們亦會支持有關離岸人民幣的舉措，例如在港引入人民幣計價證券，以及就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下的港股通設立人民幣櫃台。

隨著市場日趨複雜並變得更加環環相扣，本會的工作愈發涉及不同範疇和司法管轄區。我們與其他執法機構和

區內監管組織採取大規模的聯合行動，攜手打擊網上“唱高散貨”騙局及其他失當行為，令本會的執法工作更具針對性和時效。內部方面，我們在“一個證監會”的方針下團結合作，力求善用資源並從全方位應對各項挑戰。我們樂見創新科技為投資者以至本會的監督和調查工作帶來裨益。

連繫中國與世界

隨著內地繼續深化金融改革並與其他市場建立更多聯繫，香港將會繼續是國際企業和投資者進入內地市場的重要門戶。市場互聯互通計劃的進一步擴展(包括落實跨境理財通，將交易所買賣基金納入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以及大灣區的急速發展)，可為投資者和業界帶來龐大的新機遇。

為了加強香港對內地而言的獨特地位，我們與主要對口單位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在市場發展和執法工作上，日漸建立起更緊密的合作關係，確保市場聯通架構乃建基於對監管要求的透徹理解，讓我們得以管控跨境風險。

我們身兼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國際證監會組織)和金融穩定理事會的多項主要領導層職務，藉此積極參與國際標準釐定工作，以及鞏固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話

應對氣候變化

香港具備極為優越的條件，能夠帶領全球推動金融體系轉型，以應對氣候變化風險；在本地以至國際層面上，我們一直積極推動可持續金融的發展舉措。

本會是香港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跨機構督導小組的領導組織之一。該小組的重點工作是協力融會企業披露方面的新興國際標準以應對氣候相關風險，並為香港開拓碳市場的機遇。

我們透過本會在國際證監會組織內的領導角色，亦參與制訂多項國際措施，協調一眾證券監管機構在推動可持續金融政策及處理漂綠 (greenwashing) 問題上的工作。新成立的國際可持續發展準則理事會 (International Sustainability Standards Board) 提出了可持續發展信息披露準則，令這方面的工作取得一大進展。該等準則將由國際證監會組織評核，而本會現正審視可如何在香港將之落實。

展望未來

本港市場在面對前所未見的挑戰時，展現出強勁的抗逆力。我們深信，香港依然穩佔頂尖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在嚴峻時期下，我們特別感謝員工克盡己任，為本會帶來很多重要成果。他們不僅發揮堅毅的精神，亦能適應急劇的變化，堅定不移地履行本會使命，並在過程中達致甚至超越嚴格的標準。我們透過履行日常職責，致力鞏固香港監管體制的根基，並從中凝聚市場和公眾信心，而這方面的工作將繼續是香港成功的一大關鍵要素。

我們亦感謝董事局成員一直為本會提供指導和支持。

主席
雷添良

行政總裁
歐達禮

策略及方針

本會的首要重點工作是實施世界級的監管制度。面對不斷轉變的營商環境，本會將始終如一地專注履行這項核心使命。為了加強香港作為領先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及鞏固其在連繫內地與全球其他地區之間的資金流方面的獨有優勢，維護市場的廉潔穩健，確保投資者獲得保障及建立公眾對我們監管體系的信心，比以往更形重要。

過去數年所發生的事件足證本會積極及以風險為本的監管方針的價值所在。本會致力緊貼瞬息萬變的市場，確保我們能夠以適時和務實的方式運作及處理重點工作。在進行認可、監督、監察及執法工作時，我們對存在系統性風險的範疇及早採取針對性的介入行動，並引入多項新舉措，確保本會的監管措施具備成效及足以應付本地市場上新冒起的挑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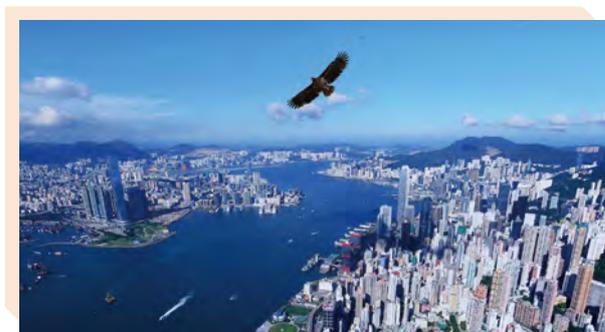
隨著市場活動愈趨相互關聯，並且橫跨不同界別，我們需要採取全面的監管方針。本會與其他監管同業緊密合作，保障投資者的利益及促進市場發展。對內方面，我們履行作為“一個證監會”的使命，善用本會的監管工具和專業知識。

現行措施

上市事宜

本會自2017年起採取前置式及積極的監管方針，透過實際或可能運用《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在較廣泛的情況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賦予的權力，直接介入了約170宗涉及首次公開招股或上市公司的個案。

為打擊與新上市有關的失當行為，我們密切監察用於不法目的常見安排，包括利用代名人隱瞞實際控制權的“以他人名義代持股份”安排，及在有問題的首次公開招股項目中向包銷商支付異常高昂的佣金。本會於2021年5月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發表聯合聲明，提醒市場若有預警跡象顯示沒有足夠的投資者真正對上市申請感興趣，我們便會加強相關審查。當某些個案出現有問題的首次公開招股項目的特點時，我們會運用本會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下的權力施加上市條件，以便及早採取行動。



本會與聯交所在支持上市市場發展的舉措上緊密合作。在本會建議加強聯交所的紀律處分權力及制裁後，新規則現已生效。有關修訂旨在加強聯交所就失當行為和違規情況向董事及其他人士追究責任的能力。

本會另一項重點工作是確保近期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special purpose acquisition company, 簡稱SPAC)而設的上市制度能夠達至其目標。這上市制度為公司引入另一個上市渠道。本會將會確保新上市制度在為發展高質素的SPAC市場提供所需的靈活性和誘因的同時，投資者亦能獲得適當保障。

中介人

中介機構因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所帶來的影響而面臨重大的營運挑戰，而疫情持續爆發、新冠病毒的擴散情況和嚴格的管控措施，都令它們抵禦衝擊的能力備受考驗。雖然大部分公司均維持“正常業務運作”，但在市場極度波動及個別行業陷入困境的情況下，我們需要對財務風險保持警惕及維護投資者的利益。

香港乃不少國際金融機構的股票及主要經紀業務的地區樞紐。鑑於香港主要經紀行所管理的股票投資組合及重大風險規模龐大，本會已加強監督工作，以維持一個有序及具抵禦能力的市場。

策略及方針



主席雷添良先生

為此，本會監察風險增加的異動情況，並時刻準備調整監管方針，以偵測主要經紀活動所帶來的系統性風險。現時，我們使用向香港交易資料儲存庫匯報的數據，以監察主要經紀行及其對手方的潛在集中風險，並且向個別的國際機構進行問卷調查，了解其風險和監控框架及業務模式，藉此檢視香港的場外衍生工具市場。

本會亦透過壓力測試監察財務風險，包括我們近期對持牌機構進行的壓力測試，以評估它們對內地房地產所承擔的風險，並在有需要時採取適當的風險紓減措施。

為幫助我們掌握市場趨勢，識別風險及協調監管對策，本會與其他監管機構攜手合作，應對共同關注的範疇，例如聯同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就有關銷售非交易所買賣投資產品進行聯合年度調查。

維持有效的價格探索過程及中介人的高操守水平，對支持香港作為領先集資中心的地位來說，至關重要。本會就簿記建檔及配售活動而制訂的新操守規定將於2022年8月生效，有助確保這些活動以公平、有序和具透明度的方式進行。

本會另一項重點工作是提供必要的監管配套，以引導資金流向支持低碳經濟轉型。為了使金融業能夠應對氣候變化，我們制訂新規定，要求管理集體投資計劃的基金經理在投資及風險管理流程中考慮氣候相關風險，並須作出適當的披露。有關規定將於2022年8月20日起分階段實施。

新推出的全面數碼化發牌平台令本會的發牌工作走向現代化，使數據收集流程更具效率及富有成效。我們在該平台上預先收集可識別重大風險的關鍵信息，大大增強了本會的把關及其他監管職能。自2022年4月1日起，我們規定所有申請及監管文件都須以電子方式提交。

我們致力提供清晰明確的環境，以支持金融科技的發展，包括快速增長的虛擬資產業。我們正在向政府提供意見，準備就《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進行立法修改，以便為買賣非證券代幣的中央虛擬資產交易所設立一個新的發牌制度，使其受證監會發牌及規管。我們計劃在2022年第二季將有關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

資產及財富管理

本會的重點工作之一是加強香港作為領先的資產及財富管理中心和基金首選註冊地的競爭力。我們致力推動產品創新，拓展香港公眾基金的潛在市場，及加強本會的規管措施，務求與國際標準看齊。

粵港澳大灣區跨境理財通業務試點計劃是一項重大舉措。本會與金管局及內地監管機構緊密合作，以探討各項優化措施，例如增加額度，擴大合資格投資產品的涵蓋範圍，邀請更多機構參與，及改善分銷安排。

為提升香港作為家族辦公室樞紐的吸引力，本會參與政府專責小組的工作，為單一家族辦公室所管理的合資格家族投資控權工具提供稅務寬免。

我們定期檢視本會的規則及規例，使其緊貼市場發展。本會就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投資相連壽險計劃)制訂產品設計的補充指引，有助更妥善地保障投資者。此外，為完善投資相連壽險計劃認可流程而設的利便措施使我們能夠維持有效的監管制度。我們正與業界及其他持份者緊密合作，以實施有關新指引。

證監會認可基金的存管人(即頂層受託人及保管人)負有保障計劃資產和進行獨立監察的重要責任。為加強對香港公眾基金的規管，我們將增設第13類受規管活動，使存管人受到本會的直接監督。我們現正擬備有關法例及守則修訂的詳細草擬本。

隨著政府推出適用於在港成立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資助計劃，及考慮到此類公司屬跨境理財通計劃及交易所買賣基金(exchange-traded fund，簡稱ETF)互掛計劃下的合資格產品，業界對這項香港的公司型基金結構的興趣大增。新的遷冊制度有利海外公司型基金落戶香港，並能提高它們在法律和稅務方面的保障，繼而支持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進一步增長。隨著首隻物流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房地產基金)上市後，香港房地產基金的選擇亦增多了。

本會一直與內地及香港的交易所和結算所合作，將合資格ETF納入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涵蓋範圍內，從而為本地及海外投資者締造更多投資機遇，並預計將於今年稍後時間啟動。

為拓展本地公眾基金的市場，本會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共同優化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包括放寬銷售限額和海外轉授職能的限制，並為內地投資者提供更多元化在香港管理的基金。

本會密切監察近期內地房地產發展商相繼面臨困境等事件的形勢發展，並積極地與資產管理公司聯繫，以監察風險承擔及評估對證監會認可基金的影響。本會亦提醒資產管理公司特別在處理資產處置、估值及贖回時應公平行事及維護投資者的最佳利益。

市場

定期完善本會的監察機制，讓我們能夠評估對香港金融市場穩定構成影響的潛在隱憂。我們制定事前分析工具，並與本地和海外監管機構合作，識別系統性風險及評估在交易所買賣和場外衍生工具市場上的其他潛在風險，以掌握不斷變化的形勢。

有效的風險管治是本會對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的監督工作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我們現正與香港交易所共同優化其風險管理及監控職能，並加強其集團合規職能，確保有關部門擁有充足的權力、獨立性及資源，以有效地履行其職能。

另一項重點工作是為國際投資者提供風險管理工具，以對沖因投資A股市場而承擔的風險。2021年10月推出的MSCI中國A50互聯互通指數期貨合約，不但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風險管理中心的重要地位，亦加強了香港充當內地市場對外門戶的角色。

策略及方針



行政總裁歐達禮先生 (Mr Ashley Alder)

為推動投資者以人民幣進行離岸投資，及為他們提供更多交易選擇，本會與金管局及香港交易所成立了一個工作小組，就在香港發行及買賣人民幣計價證券的可行性進行研究，及探討是否可將人民幣櫃檯納入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港股通內，以提高市場的流通性。我們現正與內地相關部門為此項目制訂運作細節。

隨著香港現正分階段實施場外衍生工具監管制度，本會監察全球改革措施的進展，以評估這些措施對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的影響。我們現正就建議修訂場外衍生工具匯報規則，以配合實施適用於公眾基金存管人的第13類受規管活動制度的籌備工作，諮詢公眾的意見。

為香港證券市場引入的新投資者識別碼制度及適用於聯交所上市股份的場外證券交易匯報制度，讓本會能更有效和適時地監察市場。視乎市場的準備情況，這兩個制度最早將分別於2022年底及2023年第二季末之前實施。

《2021年證券及期貨及公司法例(修訂)條例》訂明了實施無紙證券市場的框架，此舉將會令首次公開招股、企業行動及其他證券相關交易更有效率及符合成本效益。我們將在今年稍後時間開始就附屬法例進行諮詢，有關的法律條文將涵蓋該制度的技術和操作細節，並就規管證券登記機構作出規定。

執法

打擊網上平台的投資欺詐和騙局繼續是本會的重點執法工作。我們追查唱高散貨騙局的作案人士，並及時採取搜查行動，以及將相信是藉欺詐而取得的資產凍結，從而瓦解他們的代名人網絡。投資者教育亦是整體策略的重要一環。本會定期向公眾發布我們所觀察到的最新趨勢，有助他們避免成為這些騙局的受害者。

我們將加大力度，打擊挪用上市公司資產的行為，例如透過向聯繫人和代名人提供可疑貸款來侵吞公司的現金儲備。本會亦將重點打擊與首次公開招股相關的欺詐行為，特別是涉及賄賂、偽造、編製虛假帳目和串謀欺詐等其他嚴重白領罪行的行為。本會的目標是在適當情況下為蒙受損失的投資者尋求補救，並禁止違規者擔任上市公司的董事。

我們密切注視中介人的失當行為，包括內部監控措施的漏洞，保薦人的盡職審查缺失及不當銷售金融產品的行為。我們透過施加與失當行為的嚴重程度相稱的罰款額，以期達到最有力的阻嚇效果，令本會的紀律行動發揮更大作用。為了更有效地改變企業文化和行為，我們將積極運用核心職能主管制度，特別是當涉及大型且管理架構複雜的機構時，以識別須負上罪責的人士。



隨著金融罪行愈趨複雜，本會計劃與其他本地監管機構及執法機關進一步加強合作，包括香港警務處、廉政公署、財務匯報局、金管局和保險業監管局。我們將採取更頻繁的聯合行動，而且相互合作將對我們的執法權力和專才發揮相輔相成的作用，從而更快速及有效地達致執法成效。為了更有效地打擊跨境金融罪行，本會將與我們在內地最緊密的監管夥伴——中國證監會——繼續加強策略性合作。

國際方面，我們積極地促進全球證券監管機構之間的執法合作。本會擔任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國際證監會組織）執法與資訊交換委員會（Committee on Enforcement and the Exchange of Information）的副主席，並積極推動多項舉措，以加強全球執法合作。

綠色和可持續金融

為應對帶來生存威脅的氣候變化，世界各地投入資金以促進全球經濟減碳，從而帶動可持續性相關產品的投資大幅增長。

我們積極參與有關綠色和可持續金融的全球政策討論。本會副行政總裁兼中介機構部執行董事梁鳳儀女士擔任國際證監會組織可持續金融工作小組（Sustainable Finance Task Force）的副主席。該小組參與評估國際可持續發展準則理

事會（International Sustainability Standards Board）所提出並以投資者為中心的可持續性披露。我們與國際監管同業合作，協助將可持續披露準則劃一，為投資者提供統一及可比較的信息。

香港具備成為大灣區以至亞洲地區綠色及可持續金融樞紐的優越條件。香港的資本市場規模龐大，並具備連繫內地與全球資金流的獨有優勢，讓我們有機會在亞太區及全球的監管政策及準則制訂方面，擔當領導角色。

作為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跨機構督導小組的共同領導機構，本會與政府和其他本地金融監管機構緊密合作，以落實該小組的策略，包括設立綠色和可持續金融中心及對碳市場機遇進行初步的可行性評估。我們支持《香港氣候行動藍圖2050》，以實現碳中和及應對氣候變化。

我們將評估並可能在香港實施國際可持續發展準則理事會的可持續披露準則，研究採用共通綠色分類目錄¹，探討香港可如何發展成為區域碳交易中心，推動技能培訓，及填補氣候相關數據的缺口和滿足有關需求。其他正在推行的舉措包括與聯交所共同推動企業就氣候作出匯報，及將國際標準（特別是國際可持續發展準則理事會的準則）納入本地規定的範圍內，以加強上市公司的氣候披露。

傳訊

我們採取積極及多元融合的對外溝通策略，向持份者闡釋日益複雜及影響深遠的監管舉措和政策，並加深公眾對本會核心工作的了解。本會透過跨傳訊平台及多個媒體渠道，以一致、有力和適時的方式向公眾傳達我們的訊息，以提高證監會作為全球備受尊重的世界級監管機構的聲譽。

1 一份經深入比較後所得出的報告，當中提出內地與歐洲聯盟的分類目錄有何共通之處。

策略及方針

科技

程序自動化及數碼化轉型不但有助提高本會內部流程的成效及效率，亦為我們的外部持份者提供更多便利，令我們即使以遙距方式工作，仍可運作如常。

我們最近在證監會綜合網上平台WINGS推出的多項發牌功能，使所有牌照相關的文件呈交、通訊及付款都能夠安全地進行。該平台亦與本會內部多個平台整合，利用線上數據分析工具，及透過高度自動化和以風險為本的工作流程，建立智能系統以提高整體成效。

更多的文件呈交可以數碼化方式進行，例如為處理銀行紀錄而增設的數碼化工作流程，以利本會進行執法調查。我們使用由數碼化呈交功能及人工智能所支援的可擴展流程，令風險識別模式的效率大大提高。我們在WINGS上更新了財務申報表的多項功能，並將有關功能與具風險警示的新內部平台結合，有助我們採取前置式及以風險為本的監管方針。

本會採用了多項科技，提升我們在分析從不同來源所收集的大量交易數據時的效率。我們亦正在開發一個全新的後端數據分析平台，以助本會更有效地評估經紀行的合規情況。

監管合作

我們與海外監管同業建立密切的合作關係，並積極參與國際標準釐定機關的工作，以支持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發展。歐達禮先生第三度擔任國際證監會組織理事會主席，他亦是金融穩定理事會全體會議及督導委員會的當然成員。本會的其他高層人員亦在國際證監會組織和金融穩定理事會轄下多個委員會和工作小組擔當領導角色。

歐達禮先生專注加強國際證監會組織與金融穩定理事會之間的工作關係，包括就應對新冠疫情所造成的市場壓力和其他監管事項(例如氣候相關舉措、數碼金融及非銀行金融機構的中介活動)進行合作，目標是確保環球資本市場保持公平、有序及能夠抵禦衝擊，並維持全球金融的穩定。

本地方面，本會與政府及其他監管機構通力合作，鞏固香港作為領先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以把握國家“十四五”規劃帶來的機遇，並探討香港如何在迎合國際投資者需要的同時，應對內地的金融改革及市場開放。

面對國際地緣政治局勢持續緊張、內地行業政策和監管環境不斷演變的複雜環境，與內地監管機構的跨境合作對於本會維護市場廉潔穩健及保障投資者利益至關重要。我們與內地監管機構保持密切有效的溝通，並在制訂某些政策時會主動諮詢對方的意見及協商訂立相應監管安排，例如本會與中國證監會近期就其擬推出的內地企業海外上市備案制度展開多輪磋商，雙方共同致力確保各項市場發展舉措得以順利實施。

本會亦與內地相關部門緊密合作，落實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中所載列的措施，幫助香港證券業探索新的商機。

環境、社會及管治

作為法定監管機構，我們以廉潔穩健、開誠布公及接受公眾問責的核心價值為本，竭力推動健全的機構管治、社會責任及可持續發展，力求秉持嚴格的營運和工作標準。

機構管治

管治架構

我們致力維持有效的機構管治架構，其中包括清晰的管理框架、嚴格的操守標準、全面的營運與財務監控程序和獨立的制衡措施。這個架構與公營機構的最佳管治常規一致，當中包括《公營機構企業管治的基本架構》¹所載的標準。

董事局

證監會董事局監督和引領本會的工作，在確保本會有效地履行職能上擔當重要角色。董事局負責訂立證監會的整體方向，在制訂政策方面提供策略性指引，並監察執行委員會的工作。

組成

《證券及期貨條例》訂明本會董事局的組成和處事程序。董事局成員由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行政長官委任，或由行政長官授權財政司司長委任，有固定任期；委任條款及條件由香港特區政府決定。董事局成員於年內的酬金詳情載於第124頁。

截至2022年3月31日，董事局有九名非執行董事（包括主席）和五名執行董事（包括行政總裁）。本會已就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的職位展開全球招聘工作。

非執行董事的背景多元化，為董事局引進不同經驗、專業知識和獨立觀點。董事局全體成員透過提供建設性的策略意見，為制訂證監會的政策作出貢獻。

請參閱第16至24頁的董事局全體成員名單及履歷。

主席及行政總裁

非執行主席及行政總裁各自有不同的角色和職責，彼此獨立。

主席

- 領導董事局為證監會制訂政策、策略和整體方向
- 監察行政團隊的工作表現
- 就本會的營運方針向行政總裁提供意見

行政總裁

- 肩負證監會日常運作的行政責任
- 訂立策略性目標，包括制訂證監會的工作事項和重點，並在取得董事局同意後負責執行
- 向高層管理人員指派職責並加以督導
- 定期向董事局匯報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各司其職，發揮著相輔相成的作用。執行董事負責證監會的日常運作，而每名執行董事均須履行與本會主要職能有關的行政職務。這些主要職能包括上市、收購及企業操守、發牌及監察中介人、市場基礎設施、投資產品，以及法規執行。非執行董事則監察本會職能的執行情況，並就此提供指導意見。

管治方式

本會秉持嚴格的機構管治標準，並透過設立清晰、恰當的政策和程序，促進董事局以具效率和問責性的方式運作。我們採取的作業方式包括：

- 為董事局安排每月會議、季度政策會議、按需要召開的特別會議，以及年度外出會議
- 在會議舉行前向董事局成員提供關於議程項目的資料，給予他們足夠時間詳細考慮

¹ 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發表。

管治架構的主要部分



- 向董事局成員傳閱董事局會議紀錄初稿以徵詢意見
- 每月向董事局成員發送關於本會的運作和財政狀況的資料
- 讓董事局成員適當地知悉本會的政策和運作
- 規定董事局成員遵守有關利益衝突的政策
- 就履任須知和各項專題舉行簡介會，讓非執行董事更了解本會及他們自身的職責

除定期的董事局會議外，我們亦不時提供最新資料，讓董事局成員了解證監會的工作及其對市場的影響，以及我們與持份者的溝通情況。

證監會秘書處負責確保本會實施有效的機構管治，為董事局和高層管理人員提供支援，及按照相關政策和程序輔助董事局行事。秘書處亦協助行政總裁執行策略性工作和監察適用於整個機構的各項措施的落實情況。除與董事局成員聯絡及為他們安排會議外，秘書處亦是本會

與政府、立法會及立法會議員、各監管機構及其他公營機構之間的中央聯絡點。秘書長除了領導秘書處，亦是董事局、執行委員會及諮詢委員會的秘書。

董事局的工作評核

董事局不斷謀求不同方法提升其工作成效。董事局每隔一年便會進行自我評估。為此，各董事局成員會獲邀以不記名方式填寫一份問卷，以評核董事局在一些主要職責範疇上的工作表現。有關評估的結果分析會在外出會議上向董事局呈報，讓其探討有待改善的範疇。

董事局成員的委任

年內，雷添良先生再度獲委任為主席，任期三年，由2021年10月20日起生效。

黃奕鑑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任期兩年，由2021年4月1日起生效。江智蛟先生及葉禮德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二人的任期均為兩年，由2021年11月15日起生效。羅家駿先生再度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任期兩年，由2021年4月24日起生效。

黃嘉純先生及陳錦榮先生卸任非執行董事職務。何賢通先生卸任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職務。

機構管治

董事局成員



雷添良 SBS · JP

主席

由2018年10月20日起
目前任期至2024年10月19日

其他與證監會相關的職務

- 投資委員會及諮詢委員會主席
- 稽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 提名委員會及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上訴委員會委員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程序覆檢委員會委員

現時職務、公職及所屬的專業團體

- 教育統籌委員會主席
- 香港特區政府金融領導委員會委員
- 香港金融管理局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及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上市提名委員會委員
- 香港特區政府公務員敘用委員會委員
- 金融學院董事
- 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

過往職務及公職

- 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1989-2013)及高級顧問(2013-2018)
- PricewaterhouseCoopers International 環球董事局成員(2009-2013)
- 香港會計師公會會長(1996-1997)
- 自資專上教育委員會主席(2012-2017)
- 自資專上教育基金督導委員會主席(2011-2017)
-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主席(2009-2015)
- 僱員補償保險徵款管理局主席(2001-2007)
- 政府助學金聯合委員會主席(1999-2005)
-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委員(2008-2019)



歐達禮 (Ashley ALDER)
SBS · JP

行政總裁

由2011年10月1日起
目前任期至2023年9月30日

其他與證監會相關的職務

- 提名委員會主席
- 財政預算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委員
- 諮詢委員會及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委員會委員

公職

- 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理事會：主席(自2016年起)；副主席(2015-2016)
- 金融穩定理事會全體會議及督導委員會委員
- 香港特區政府金融領導委員會委員
- 財資市場公會議會成員
- 香港銀行學會副會長

過往證監會職務

- 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2001-2004)

過往職務

- 史密夫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兼亞洲區事務部主管(2004-2011)；合夥人(1994-2001)；律師(1986-1994)



梁鳳儀 SBS, JP

副行政總裁兼中介機構部
執行董事

由2015年3月2日起
目前任期至2024年3月1日

其他與證監會相關的職務

- 學術評審諮詢委員會主席
- 金融科技諮詢小組主席
- 財政預算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委員
- 諮詢委員會及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委員會委員

現時公職

- 香港貨幣及金融研究中心應用研究顧問委員會委員

過往職務及公職

- 英國皇家戰略研究所國際經濟研究員(2014)
- 香港特區政府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局長(2008-2013)
- 香港金融管理局助理總裁(2000-2008)

過往證監會職務

- 投資產品部執行董事(2015-2016)

著作

- 《失序的資本》(香港經濟日報出版社, 2015)



**魏建新
(Thomas ATKINSON)**

法規執行部執行董事

由2016年5月3日起
目前任期至2022年5月2日

其他與證監會相關的職務

- 投資者賠償基金委員會及證券賠償基金委員會委員

過往職務

- 加拿大安大略省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法規執行部總監(2009-2016)
- 加拿大證券交易監管機構市場規管服務有限公司總裁及首席執行官(2001-2007)
-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規管服務部副總裁(1996-2001)
- 安大略省助理檢控官(1993-1996)

註：除主席、行政總裁及副行政總裁外，其他董事局成員以英文姓氏排序。

年內，陳錦榮先生及黃嘉純先生分別以非執行董事身分出任董事局成員至2021年7月27日及2021年11月14日。何賢通先生以執行董事身分出任董事局成員至2021年8月27日。

提名委員會負責提名收購及合併委員會、收購上訴委員會及紀律研訊主席委員會的委員。關於證監會外界人士委員會的資料，請參閱第173至182頁。



陳瑞娟

非執行董事

由2018年10月20日起
目前任期至2022年10月19日

其他與證監會相關的職務

- 稽核委員會及財政預算委員會主席
- 投資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 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上訴委員會委員

現時職務及公職

- 安永香港及澳門地區主管合夥人
- 香港總商會：審計委員會主席及理事會成員
- 香港特區政府公務員敘用委員會委員
- 香港特區政府選舉委員會會計界別分組委員
- 香港特區政府稅務局服務承諾關注委員會委員
- 香港金融管理局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
- 香港特區政府BEPS 2.0諮詢小組成員
- 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機構諮詢委員會委員
-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會計諮詢專家(香港)
- 中華全國婦女聯合會香港特別行政區特邀代表

過往公職

- 競爭事務委員會委員兼任財務及行政委員會主席(2013-2018)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上訴委員會成員(2011-2017)
-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委員會委員(2012-2016)
-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電訊服務用戶及消費者諮詢委員會委員(2012-2016)



鄭維新 GBS, JP

非執行董事

由2017年1月1日起
目前任期至2022年12月31日

其他與證監會相關的職務

- 財政預算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 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上訴委員會、收購及合併委員會及收購上訴委員會委員

現時職務及公職

- 永泰地產有限公司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 逸蘭酒店及公寓管理有限公司主席
-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香港特區政府行政長官創新及策略發展顧問團成員
- 香港演藝學院校董會主席

過往與證監會相關的職務

- 收購及合併委員會及收購上訴委員會委員(1994-2005)

過往職務及公職

-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主席(2011-2015)
- 市區重建局主席(2004-2007)
- 策略發展委員會委員(2013-2017)
- 香港機場管理局董事會成員(2011-2017)
- 香港理工大學校董會成員(2006-2009)
- 廉政公署：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委員(2004-2009)及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委員(1997-2003)
- 創新及科技督導委員會委員(2004-2008)
- 香港城市大學校董會成員(2003-2007)
- 香港會計師公會理事會業外成員(2004-2005)
- SUNDAY Communications Limited聯席主席(1999-2005)
- 香港房屋協會執行委員會委員(2000-2004)
- 香港教育大學(前稱香港教育學院)校董會成員(2000-2002)



蔡鳳儀

投資產品部執行董事

由2016年8月1日起
目前任期至2022年7月31日

其他與證監會相關的職務

-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委員會及產品諮詢委員會主席
- 諮詢委員會及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委員會委員

公職

- 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投資管理委員會主席
- 香港貿易發展局：亞洲金融論壇策劃委員會及金融服務業諮詢委員會委員

過往證監會職務

- 投資產品部高級總監(2012-2016)

過往職務

- 高偉紳律師行合夥人(2001-2004)



杜淦堃 sc

非執行董事

由2020年8月1日起
目前任期至2022年7月31日

其他與證監會相關的職務

- 投資者及理財教育委員會主席
- 稽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 提名委員會、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上訴委員會及紀律研訊主席委員會委員

現時職務及公職

- 香港Temple Chambers資深大律師
- 高等法院特委法官
- 大律師公會主席
-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程序委員會委員
- 根據《仲裁條例》第10A部獲委任的諮詢機構成員



江智蛟

非執行董事

由2021年11月15日起
目前任期至 2023年11月14日

其他與證監會相關的職務

- 薪酬委員會委員
- 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上訴委員會委員

現時職務、公職及所屬的專業團體

- 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董事總經理
- 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香港特區政府選舉委員會委員
- 香港金融學院會員
- 廉政公署：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委員；保護證人覆核委員會小組成員
- 國際會計師聯合會：中小事務所業務支援工作小組主席；中小事務所諮詢小組副主席
- 香港會計師公會管治委員會副主席
- 香港會計諮詢專家協會理事
- 香港上市公司審核師協會代理董事
- 香港大學審計委員會委員
-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會計諮詢專家(香港)

過往公職

- 香港會計師公會：會長(2020)；理事會成員(2015-2021)；專業行為委員會主席(2017-2019)；重組及破產管理專項學會首任主席(2008-2012)
- 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委員(2017-2021)
- 上訴委員會(房屋)成員(2012-2018)
- 公司破產法例現代化諮詢小組成員(2012-2016)
- 稅務上訴委員會成員(2010-2016)
- 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成員(2009-2015)
- 上訴委員團(城市規劃)成員(2009-2015)
- 香港財務會計協會會長(2009-2012)
- 國際破產協會執行委員會成員(2005-2010)



梁仲賢

市場監察部執行董事

由2019年8月28日起
目前任期至2022年8月27日

其他與證監會相關的職務

- 投資者賠償基金委員會及證券賠償基金委員會主席
-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董事
- 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委員會委員

公職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

過往證監會職務

- 市場監察部高級總監(2008-2019)

過往職務

- 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營運總監(1994-2000)



林振宇博士

非執行董事

由2018年8月1日起
目前任期至2022年7月31日

其他與證監會相關的職務

-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主席
- 稽核委員會、投資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副主席
- 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上訴委員會、投資者賠償基金委員會及證券賠償基金委員會委員

現時職務及公職

- 達維律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
- 保險業監管局程序覆檢委員會委員
- 規管強制性公積金中介人程序覆檢委員會委員
- 香港會計師公會紀律小組A成員
- 哈佛大學法學院：客席講師；亞洲領導諮詢委員會委員

過往公職

- 上訴委員會(房屋)成員(2012-2018)
- 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成員(2011-2017)



羅家駿 SBS, JP

非執行董事

由2019年4月24日起
目前任期至2023年4月23日

其他與證監會相關的職務

- 薪酬委員會主席
- 財政預算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委員
- 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上訴委員會委員

現時職務及公職

- 宜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 香港金融管理局：管治委員會主席；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

過往公職

- 香港特區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及政治委任制度官員薪津獨立委員會主席(2013-2019)
- 離職公務員就業申請諮詢委員會委員(2009-2013)
- 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主席(2006-2012)
- 香港特區政府公務員敍用委員會委員(2006-2012)
-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委員(2006-2012)
- 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委員(2001-2006)

過往職務

- 聯強國際貿易(中國)有限公司總裁兼執行長(1987-2013)
- 聯強國際(香港)有限公司總裁兼執行長(1987-2013)
- 政府布政司署工商科首席助理秘書長及副工商司(1985-1987)
- 香港特區政府政務主任(1974-1987)



黃奕鑑 MH, JP

非執行董事

由2021年4月1日起
目前任期至2023年3月31日

其他與證監會相關的職務

- 薪酬委員會委員
- 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上訴委員會委員

現時職務及公職

- 香港都會大學校董會主席
- 市區重建局非執行董事
- 香港中文大學新亞書院校董
- 土地及建設諮詢委員會委員
- 香港青年旅舍協會行政委員會委員

過往職務及公職

- 新鴻基地產集團：非執行董事(2013-2015)；非執行董事及集團首席顧問(2009-2013)；執行董事(1996-2009)
- 香港青年旅舍協會主席(2005-2014)
- 社會創新及創業發展基金專責小組委員(2013-2020)
- 兒童發展基金督導委員會委員(2008-2016)
- 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委員(2009-2015)



葉禮德 JP

非執行董事

由2021年11月15日起
目前任期至2023年11月14日

其他與證監會相關的職務

- 薪酬委員會委員
- 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上訴委員會委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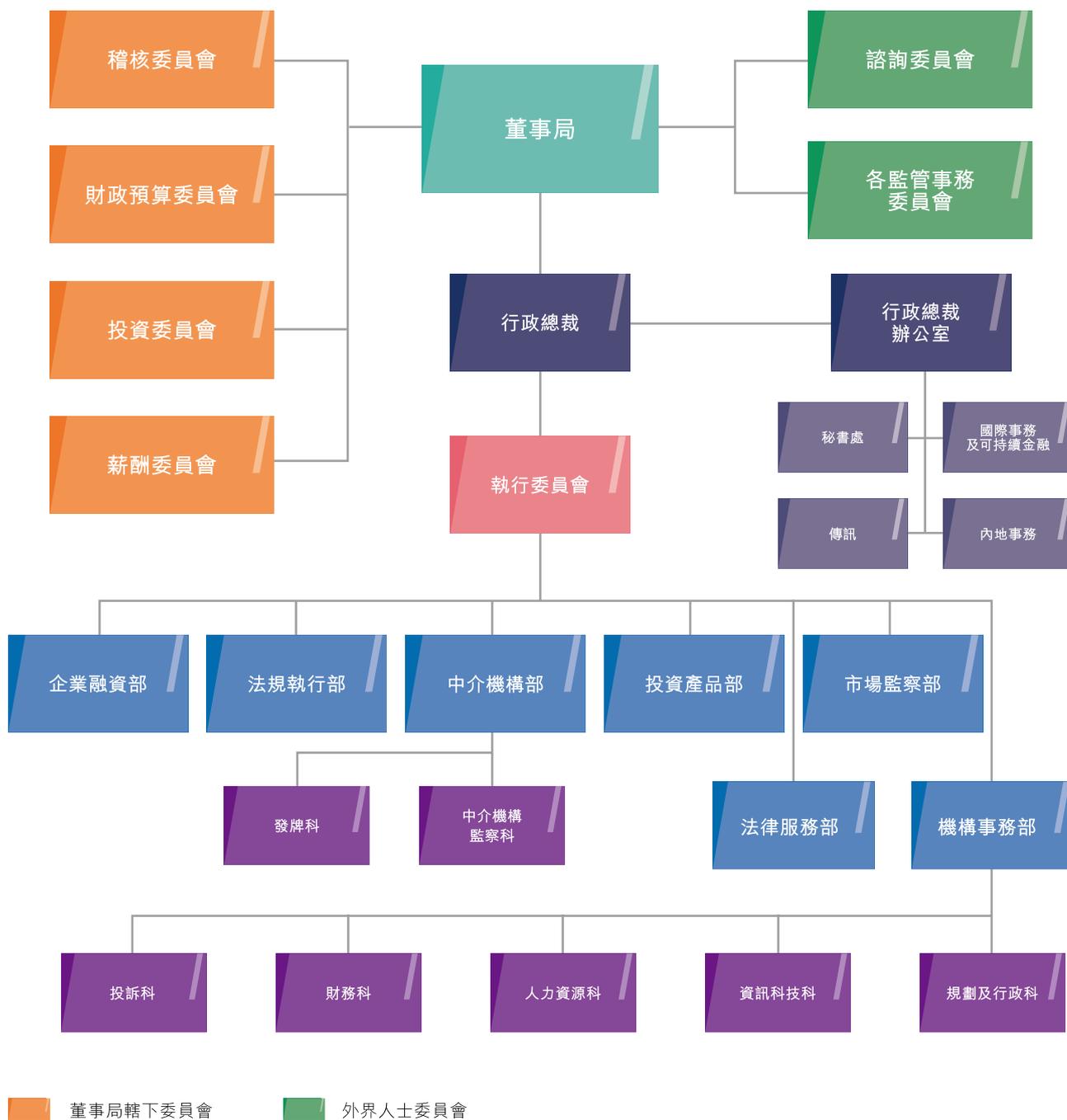
現時職務及公職

- 郭葉陳律師事務所合夥人
- 積金易平台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
- 金融糾紛調解中心主席
- 教育統籌委員會委員
-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委員
- 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委員
- 優質教育基金督導委員會：委員；推廣及宣傳專責委員會主席
- 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及執業核准委員會委員；專業監管監督委員會成員

過往公職

- 香港律師會會長(2012-2013)
- 香港教育大學校董會副主席(2016-2022)
- 香港會計師公會調查小組A召集人(2014-2021)
- 銀行業覆核審裁處成員(2016-2022)
- 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委員(2016-2021)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委員(2017-2021)

組織架構



使命與職責

主席及
行政總裁的話

策略及方針

環境、社會及管治

以人為本

工作回顧

機構發展

財務報表

其他資料

機構管治

董事局會議

除了每月召開會議外，董事局亦不時舉行會議就政策事宜進行深入討論，並按需要召開特別會議。董事局亦會在每年舉行的外出席會議期間，制訂策略性目標及管理層的工作重點。

去年，董事局舉行了13次會議，平均出席率為99%。

會議出席紀錄

出席次數 / 會議次數	董事局	稽核委員會	財政預算委員會	投資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
主席						
雷添良	13/13	1/2	–	1/1	4/4	–
執行董事						
歐達禮 (Ashley Alder)	13/13	–	1/1	1/1	–	25/25
梁鳳儀	13/13	–	1/1	1/1	–	24/25
魏建新 (Thomas Atkinson)	12/13	–	–	–	–	22/25
蔡鳳儀	13/13	–	–	–	–	23/25
何賢通 ¹	6/6	–	–	–	–	12/12
梁仲賢	13/13	–	–	–	–	25/25
非執行董事						
陳瑞娟	13/13	2/2	1/1	1/1	3/4	–
陳錦榮 ²	5/5	1/1	–	–	3/3	–
鄭維新	13/13	–	1/1	–	4/4	–
黃嘉純 ³	8/8	–	–	–	3/3	–
江智蛟 ⁴	5/5	–	–	–	1/1	–
林振宇博士	13/13	2/2 ⁵	1/1 ⁶	1/1	4/4 ⁷	–
羅家駿	13/13	–	1/1	1/1	4/4 ⁸	–
杜淦堃，SC	12/13	1/2	–	–	3/4	–
黃奕鑑 ⁹	13/13	–	–	–	4/4	–
葉禮德 ¹⁰	5/5	–	–	–	1/1	–
高級總監及首席律師						
溫志遙	–	–	–	1/1	–	22/25
楊以正 (Andrew Young)	–	–	–	–	–	23/25
企業融資部臨時主管						
鄧兆芳 ¹¹	–	–	–	–	–	13/13

1 任期於2021年8月27日屆滿。

2 任期於2021年7月27日屆滿。

3 任期於2021年11月14日屆滿。

4 由2021年11月15日起獲委任為董事局成員和薪酬委員會委員。

5 由2021年7月28日起獲委任為稽核委員會副主席。

6 由2021年11月15日起獲委任為財政預算委員會副主席。

7 由2021年11月15日起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副主席。

8 由2021年11月15日起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9 由2021年4月1日起獲委任為董事局成員和薪酬委員會委員。

10 由2021年11月15日起獲委任為董事局成員和薪酬委員會委員。

11 由2021年8月28日起獲委任為企業融資部臨時主管和執行委員會委員。

證監會委員會

董事局轄下委員會

本會董事局轄下的四個委員會各自專注於界定清晰的證監會運作範疇，並分別由一名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在非執行董事的加入和積極參與下，各委員會能有效地制衡本會管理層的決定。

委員會	成員	職責	會議次數
稽核委員會	四名非執行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閱年度財務報表 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提出建議 協調外部稽核的工作範圍，並覆檢稽核結果 審查管理程序以確保財務和內部監控的成效 	2
財政預算委員會	四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執行董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查及核准年度財政預算所採用的編製規範和基準 在年中進行財政預算檢討 檢討年度財政預算，並向董事局提出建議 	1
投資委員會	四名非執行董事、兩名執行董事及一名高級總監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證監會的儲備管理政策、策略和投資指引提供意見 就資產管理公司和顧問的委任提出建議，並監察其表現，包括遵守投資指引的情況 就投資風險管理和資產分配提出意見，並監察投資表現 	1
薪酬委員會	九名非執行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檢討員工的薪酬架構和水平 檢討薪酬待遇的趨勢，並就薪酬調整提出建議 按需要審議其他事項，包括就執行董事的薪酬及再度委任向政府提出建議 	4

[^] 沒有投票權。

外界人士委員會

外界人士委員會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設立，由多名本會以外的人士組成，以反映各類市場參與者的廣泛意見。這些委員會在證監會的管治方面扮演著重要角色。

諮詢委員會就有關證監會履行職能的政策事宜提供精闢的看法和意見，大多數成員都是由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授權財政司司長委任的外界代表。委員會由本會主席領導，成員包括行政總裁及另外不多於兩名的執行董事。

每個監管事務委員會專門負責特定的監管範疇，例如投資產品、股東權益、收購與合併、持牌人持續專業培訓和投資者賠償事宜。委員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業界代表及其他持份者，全部由董事局委任。截至2022年3月底，證監會設有14個監管事務委員會。

請參閱第173至182頁的外界人士委員會的職責及委員名單。

機構管治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作為證監會內部的最高行政組織，執行由董事局授權的行政、財務及管理職能，並確保證監會有效運作。執行委員會由行政總裁擔任主席，成員包括所有其他執行董事、首席律師，以及首席財務總監兼機構事務部高級總監。

執行委員會定期舉行會議，審議證監會各部門提交的政策和營運方案及撥款要求。年內，執行委員會舉行了25次會議，平均出席率為95%。

操守標準

為提升及維持公眾信心，證監會要求所有員工秉持嚴格的誠信和操守標準。除了遵行相關法律責任外，員工必須遵守員工操守準則，當中詳細列明本會的標準，並載列有關保密、利益衝突、個人投資，以及收受禮物與接受款待的規定。每名員工均獲發操守準則的文本及須參加其強制培訓。違反準則者可能會遭受紀律處分。

問責性及透明度

我們制訂嚴謹的政策和程序，以確保本會的行事具公信力、透明度，公平公正。

權力轉授

本會的權力轉授制度清楚訂明董事局和各級行政管理層的權力範圍。董事局可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容許的情況下，將監管權力和職能轉授予執行董事，而執行董事可將有關權力和職能再轉授予各自部門的職員，以協助執行董事在本會的日常營運中履行他們的職務。

財政預算

在編製預算時，我們遵從嚴守紀律的方針，以便持續有效地監控本會的財政狀況，並為來年及往後的工作進行規劃。在本會嚴控支出的政策下，我們作出審慎的假



設，採取穩健的財務監控措施，並識別需要調配資源的範疇，藉以實踐本會的策略目標，完成重點工作及應付營運需要。在編製財政預算時，各部門來年的開支方案均會經過嚴格評估。

經財政預算委員會審閱和董事局核准的年度財政預算會呈交財政司司長審批，然後提交立法會省覽。我們每年亦在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席前向其簡介本會的財政預算。

投資

我們力求達致長遠的財政可持續性，並非常重視對本會儲備的審慎管理。我們嚴格按照財政司司長核准的投資指引管理這筆儲備。

我們已將挑選、保留及管理本會儲備金及投資者賠償基金的投資組合的職責，轉授予外聘資產管理公司，並定期審視它們遵守投資指引的情況。這些外聘資產管理公司確認，它們已在管理有關投資組合的工作中採納《負責任的擁有權原則》²。投資委員會負責監察投資表現，並就資產分配和風險管理提出意見。

2 《負責任的擁有權原則》是證監會於2016年3月發表的自願性原則，旨在為投資者應如何就其所投資的香港上市公司履行擁有權責任提供指引。

新任非執行董事

年內，江智蛟先生、黃奕鑑先生及葉禮德先生加入證監會的董事局擔任非執行董事。

江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前會長，現時兼任金融和合規範疇的多項公職。江先生表示，他的專業背景令他熟習新職責時更得心應手，亦使他能夠勝任證監會某些專業技術要求較高的工作。

在加入董事局後，江先生體會到證監會的運作有條不紊，而且十分專業。此外，其他非執行董事的專業精神和積極參與的態度，同樣給他留下深刻印象。



證監會的職責範圍廣泛，不僅在監管本地證券及期貨市場方面擔當關鍵角色，在國際舞台上同樣舉足輕重。

江智蛟

葉先生是一名律師，具多年執業經驗，並曾任香港律師會會長。作為新任非執行董事，葉先生認為他的首要重任是獨立地監察管理團隊並提出具建設性的建議，以及在討論過程中分享不同角度的觀點和市場資訊。

雖然葉先生加入董事局的時間尚短，但他樂於把握機會了解證監會在多項不同範疇的工作。他亦察覺到，證監會的高層人員主動與董事局進行溝通，並會耐心地向非執行董事作出講解和分析。



證監會不僅積極提升香港金融市場的聲譽，亦著力支持各項市場發展舉措，我期望能夠在這方面盡一分力。

葉禮德

黃先生曾在多家上市公司和公營機構出任領導層職位，這些背景有助他適應作為非執行董事所需處理的新職務。此外，他在金融投資工作的豐富經驗，讓他得以充分掌握香港資本市場的運作模式。

自加入董事局後，黃先生更深切了解證監會的職能。他亦知悉，證監會的非執行董事參與審議很多對證券及期貨市場產生深遠影響的決策。



社會大眾應充分了解證監會在加強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維持金融市場的廉潔穩健和秩序以及保障投資者利益方面的重要角色。

黃奕鑑

機構管治

財務監控及匯報

為了秉持嚴格的誠信標準，及在使用公帑方面採取嚴密監控措施，我們委任獨立的外聘專業公司對本會的財務監控政策和程序進行年度覆檢，確保有關政策和程序是切實可行和健全的。

我們在編製本會的財務報告時，自願遵守香港《公司條例》所訂明的適用規定，並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來擬備財務報表和披露相關資料。

此外，我們依循良好的市場慣例，確保本會的財務報告具透明度及提供詳盡的資料。

我們的作業方式包括：

- 選取並貫徹地採用相關的會計政策
- 委任外聘核數師進行中期審閱及年度審計
- 將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呈交予稽核委員會審閱
- 提請董事局通過並在季度報告及年報內發表季度及年度財務報表
- 每月向董事局及執行委員會匯報主要財務資料
- 定期向政府提交報告

投訴及申訴處理

本會在處理投訴時亦秉持具問責性及透明度的原則。市民可按照針對證監會或其職員的投訴程序，舉報證監會或其職員的不當行為，包括因不滿本會或其職員履行職責的方式，或未有履行職責而作出投訴。有關公眾向我們作出投訴的程序已詳列於本會網站。

善用資源

我們定期檢視機構資源(包括對空間和辦公室的需求)，以確保本會能高效地運作，識別本會的需要和工作策略重點，並作出相應的資源分配。

去年，本會的辦公室由中環遷往鰂魚涌。長遠而言，搬遷辦公室所節省的成本將加強本會的可持續性，及有助我們最終達成自置辦公室的方案。我們自去年開始將每年所節省約1.25億元的租金，轉入預留用作購置辦公室的儲備，並會在餘下租期內每年將同一款項撥入購置物業的儲備內。

面對瞬息萬變且愈趨複雜的市場，本會為制訂有效的監管對策，成立了多個跨部門項目團隊，以處理涉及多個部門的職能的政策或措施，從而更有效地運用本會的資源。

與持份者溝通

我們以有效的方式，適時地與政府、立法會議員、金融服務業界、監管同業及投資者等各方持份者聯繫及溝通³。

在修改任何規則前，我們會先進行公眾諮詢及發表諮詢總結。我們除了發表聲明和公布，讓市場知悉本會的政策外，還透過多份業界相關刊物、報告及問卷調查結果，闡述較專門的議題。公眾可透過我們的年報和季度報告得知本會的主要監管工作及財政狀況。

我們亦發布新聞稿，闡釋本會的最新監管行動和其他消息。本會Facebook專頁就與公眾息息相關的議題發布最新消息，而LinkedIn專頁則提供一些與金融業界及其他專業人士相關的資訊。本會致力履行服務承諾，迅速回應公眾的查詢。

此外，我們主動與持份者溝通，以解釋本會的工作和政策，及在研討會或其他場合討論特定監管事宜。我們出席立法會會議，包括財經事務委員會的會議，呈交本會的財政預算，向議員講解政策措施及公眾所關注的其他事宜。

我們在不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保密條文的前提下，以開誠布公的態度披露資料。我們經常檢視並加強本會網站(www.sfc.hk)的內容，以提供最新和易於取覽的公開及業界相關資訊。

在機構內部維持有效的溝通同樣十分重要。除了運用內聯網及發布內部通函外，本會亦透過定期舉辦行政總裁分享會及高層人員簡介會，分享各部門的工作情況，讓員工掌握本會的最新動向及當前的重點工作。

2021年11月，機構事務部投訴科及投資產品部各有一名員工獲頒2021年申訴專員嘉許獎——公職人員獎⁴。

風險管理

面對瞬息萬變的市場環境，為使本會有效地履行監管職能，適時和有系統地識別、評估及管理外在與內部風險至關重要。

外在風險

本會的市場應變計劃訂明各項措施，以處理可能影響香港證券及期貨市場的緊急情況。本會定期就應變計劃進行演習，以便在危機發生時能以迅速、恰當及協調的方式作出應對。

本會採用前瞻性方式來識別現有及新出現的風險，及評估這些風險對香港市場的潛在影響。我們設有一個全面的系統，以監察廣泛種類的資產和偵測各種隱憂。我們制訂了一套特定指標，用作監察各個市場領域的趨勢、交易模式和任何持倉囤積或集中的跡象。我們與其他金融監管機構保持緊密聯繫，互相分享有關市況及系統性問題的情報。

隨著市場日益複雜及相互聯繫更緊密，本會在評估風險時採取更周全而有組織的方針，並利用新的監管科技來收集和分析大量的數據和資料。我們運用人工智能，分析招股章程內與公司及個人的角色有關的資料，以偵測在首次公開招股中的利益衝突情況。我們亦已完善市場監察系統，以識別出更多種類的風險和價格異動。

跨部門風險檢視小組全面地識別和監察證監會所面對的潛在及新出現的風險。該小組定期向執行委員會和董事局作出匯報。

在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爆發期間，我們促請持牌機構實施便利措施，以鼓勵其員工接種疫苗，並且建議持牌人和其他市場參與者，若在履行監管責任時遇到困難，應與我們聯絡。

³ 請參閱第94至98頁的〈持份者〉。

⁴ 請參閱第104頁。

機構管治

內部風險及監控

本會設有多項內部監控措施，以應付本會在運作上可能會面對的各種風險，包括財務風險及對資訊與辦公室保安的威脅。

本會的財務監控政策和程序有助我們秉持嚴格的誠信標準，及在使用公帑方面採取嚴密監控措施。

除了委任外聘核數師，我們亦聘請獨立的外聘公司進行內部審計，以評定本會監控措施的效用，並識別本會所有業務程序的主要風險。每次覆檢的範圍均由稽核委員會審批，並可包括在銀行與投資、財務、採購、人力資源和資訊科技方面的業務程序。覆檢的結果連同改善建議會向稽核委員會報告，然後按需要對相關政策和程序作出改進。

為協助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本會向員工提供資料私隱手冊及包含常見問題和示例的簡便指南。

本會設有下列措施，以確保運作安全暢順：

- 定期更新的業務修復計劃，以處理一些容易識別的風險，包括技術問題、火災、天災及其他緊急事故。修復計劃的範圍涵蓋辦公處所、通訊以至資訊科技服務。
- 資訊保安政策，提供關於維護資料的保密性及完整性的指引。我們不時修訂有關政策，務求緊貼科技的發展和本會運作方式的其他轉變。
- 對使用權限的管控有助保護本會的資料和系統，以免被人擅自進入、使用或更改，而對辦公室的進出監控則可防止外人擅自闖入。我們妥善分配和嚴密管理資訊系統的使用權限及辦公室的進出權限。

年內，本會重新調配員工的工作安排，確保能在2019新冠疫情期間繼續如常地提供公共服務，並將任何干擾或延誤減至最低。我們一直大力支持政府鼓勵接種新冠疫苗的計劃，而本會員工接種疫苗的比率非常高。我們擴大了遙距工作及系統應用程式的負載能力，讓全體員工可按照其需求，以安全可靠及具效率的方式在家工作。



獨立制衡措施

證監會的運作受到多個外間獨立組織制衡，藉此確保本會公平公正地作出決策，遵循適當程序，以及恰當地行使監管權力。除了程序覆檢委員會和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的審核外，我們亦受到法院司法覆核的制衡，以及申訴專員的間接監督。

獨立組織	相關職能	與證監會有關的工作
程序覆檢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於2000年成立的獨立委員會 委員包括來自各界的代表及兩名當然委員，即證監會主席和律政司的代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檢討證監會的內部程序和運作指引是否妥善並提供意見，當中涉及處理投訴和牌照申請，對中介機構進行視察，認可投資產品，企業融資交易，以及行使調查和紀律處分權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覆核60宗個案，並在2021年12月發表其周年報告
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香港特區行政長官任命的現任或前任法官擔任主席，並包括來自財政司長根據獲轉授權力委任的委員會的兩名其他委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覆核證監會或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就特定範疇作出的決定 有權確認、更改或撤銷證監會作出的決定(以及如撤銷一項決定，可代以任何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決定)，或將有關事宜發回證監會處理並向證監會作出指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接獲就八宗新個案提出覆核的申請 就2021-22年接獲的兩宗個案作出裁決
申訴專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處理公眾針對證監會和其職員涉嫌行政失當所作出的投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四宗個案展開初步查訊
法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處理針對證監會決定的司法覆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處理六宗司法覆核個案

服務承諾

證監會承諾在履行監管職責時，對公眾、市場參與者和受證監會監察的中介人積極地作出回應。

		達標個案		
		2021/22	2020/21	2019/20
後償貸款申請或修改／寬免				
《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的申請				
接獲申請後開始檢視有關申請	2個營業日	98%¹	97%	100%
投資產品的認可／註冊				
接獲申請後著手處理有關申請	5或2個營業日 ²	100%	100%	100%
在著手處理紙黃金計劃、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在泰國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下在泰國註冊成立的基金及在香港註冊成立的聯接基金(各自投資於單一隻在泰國註冊成立並符合該基金互認安排規定的主基金)的申請後，給予申請人初步回應	7個營業日	100%	100%	100%
在著手處理其他產品的申請後，給予申請人初步回應	14個營業日	100%	100%	100%
一般查詢				
初步回覆	5個營業日	100%	100%	100%
處理牌照申請³				
公司	15周	100%	100%	100%
代表(臨時牌照)	7個營業日	99%⁴	99%	99%
代表(普通牌照)	8周	99%⁴	99%	99%
代表(負責人員牌照)	10周	99%⁴	99%	99%
轉移與持牌機構的隸屬關係	7個營業日	99%⁴	99%	99%
對中介人及市場活動的投訴				
初步回覆	2周	99.8%⁵	99.7%	99.8%

1 一宗個案未能達標。

2 五個營業日的承諾適用於以下產品的認可：

- 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
- 強制性公積金產品(包括匯集投資基金)
- 集資退休基金
-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 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

兩個工作天的承諾適用於其他產品(包括紙黃金計劃)的認可，及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註冊。

3 年內，我們處理了16,232宗需要符合服務承諾的申請，其中14,296宗申請已於適用的期限內獲得處理。在餘下1,936宗申請中，大部分是因本會控制範圍以外的因素才導致延遲完成有關工作。例如：

- 適當人選問題未能解決；
- 核實要求有待處理；
- 申請人未能提供重要資料；及
- 申請人要求延遲就其申請作最後決定。

為了更準確地反映我們的服務水平，這些申請並沒有包括在所載的百分比內。

4 延遲的時間通常都很短暫並因較預期為複雜的情況所引致，例如工作量出現異常增幅因而導致資源安排出現困難等。

5 七宗個案未能達標。

年內，我們所處理的與收購及合併有關的申請和交易，有99.91%達致服務承諾。下表載列回應時限的詳情。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引言〉部分第6及8項下的諮詢及裁定	
申請作出裁定及諮詢收購執行人員	
- 所有在上述守則下要求作出裁定的申請及諮詢(下文載列者除外)	5個營業日 ⁶
- 申請作出裁定，惟有關裁定以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為先決條件	一般來說會在股東大會舉行前5個營業日內
- 獲豁免基金經理／獲豁免自營買賣商 ⁷ 的加快申請及年度確認	10個營業日
- 獲豁免基金經理／獲豁免自營買賣商的所有其他申請	21個營業日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2就公告與文件徵求意見及批准	
在《收購守則》規則3.5下的確實意圖公告的初稿	
- 不涉及複雜的守則事項	2個營業日
- 涉及複雜的守則事項	3個營業日 ⁸
所有其他公告(包括修訂版)	
- 不涉及複雜的守則事項	1個營業日
- 涉及複雜的守則事項	3個營業日 ⁸
股東文件⁹的所有草擬本	5個營業日

6 若主體事項涉及複雜的守則事項，有關的時限將會延長至21個營業日及申請人會就此獲得通知。

7 獲豁免基金經理及獲豁免自營買賣商的定義載於《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8 如需更多時間，會告知當事人。

9 包括要約文件、受要約公司董事局通告、清洗交易通告、協議安排文件及股份回購通告。

綠色和可持續金融

證監會一直在全球推動綠色金融體系的工作中處於最前線，而我們的重點工作之一是協力提升香港作為亞太區（包括粵港澳大灣區）綠色和可持續金融樞紐的地位。本會在實踐於2018年9月公布的《綠色金融策略框架》所載的目標方面取得重大進展。

我們與本地及海外監管機構合作推動對金融體系進行革新，透過提倡以可持續的作業手法，鼓勵香港金融業作出顧及氣候和可持續性風險的資金分配決定。

我們透過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跨機構督導小組（督導小組）¹，與政府及其他金融監管機構緊密合作。督導小組由本會行政總裁歐達禮先生（Mr Ashley Alder）與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行政總裁余偉文先生共同領導。督導小組於2021年12月公布了為提升香港在綠色和可持續金融方面的領先地位而取得的工作進展，以及接下來為協助金融體系邁向碳中和而定出的工作方向（請參閱第39頁的相關資料）。

碳市場機遇

在邁向綠色、低排放及氣候適應型經濟體系的過程中，碳市場預期會大幅擴大且日顯重要。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具有獨特的地位，可以在推動國際資金進入內地，及融通資本以支持國家實現碳中和目標方面擔當戰略性角色。

證監會認為香港在加快區內及全球碳市場的發展方面具備戰略性價值。年內，由我們擔任聯席主席的督導小組碳市場專責團隊²與內地金融及環境當局和市場持份者積極溝通，以評估碳市場可為香港帶來的機遇。2022年3月，督導小組發表了初步可行性評估及公布了下一步行動，以支持香港發展成為區域碳交易中心。有關行動包括發展香港成為國際優質自願碳市場，以及透過與有關地方機構推動碳市場發展機遇，加強大灣區合作。



行政總裁歐達禮先生出席香港交易所亞洲綠色峰會
（圖：香港交易所）

監管合作

證監會在應對可持續發展及氣候變化的全球監管工作上發揮著關鍵作用。年內，歐達禮先生多次發表演說及出席活動，包括於2021年11月在蘇格蘭格拉斯哥舉辦的第26屆聯合國氣候變化大會（26th United Nations Climate Change Conference of the Parties，簡稱COP26），分享了他對可持續性披露的重要性的見解，並促請各方支持設立國際可持續發展準則理事會（International Sustainability Standards Board，簡稱ISSB）（請參閱第37頁的相關資料）。

我們積極參與多項促進綠色和可持續金融監管發展的主要國際舉措，尤其是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國際證監會組織）轄下的可持續金融工作小組（Sustainable Finance Task Force）。本會參與該工作小組就可持續性相關披露、碳市場及提倡良好作業手法方面的措施所展開的工作。本會副行政總裁兼中介機構部執行董事梁鳳儀女士現正擔任該工作小組的副主席及其轄下企業匯報專責團隊的聯席主席。

1 督導小組的成員包括環境局、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金管局、保險業監管局、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和證監會。

2 碳市場專責團隊由證監會與香港交易所共同領導，其成員包括環境局、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和金管局。

全球合作應對氣候變化

2021年11月，本會行政總裁兼國際證監會組織理事會主席歐達禮先生與來自超過200個國家的領袖，一同出席在蘇格蘭格拉斯哥舉辦的COP26。他亦參與了與該大會同時舉行的綠色金融全球峰會（Green Horizon Summit）。

歐達禮先生向COP26的參與者講解了國際證監會組織及證券監管機構在建立投資者對市場的信心方面所擔當的重要角色。他強調，雖然處理氣候緊急狀況主要是各地政府的責任，但制定企業可持續性披露的全球基本準則將可為應對氣候變化帶來重大突破。

歐達禮先生在大會上表示，投資者需要可靠的資訊，才能夠作出有根據的投資決定，從而動用私人資金來綠化國際經濟體系。可是，各司法管轄區、各行業及各企業現時採取的企業匯報模式卻呈現碎片化的狀況、欠缺完整性且並不一致，甚至有不少對立的準則。然而，ISSB所研訂的國際準則，將能化解會引致資產定價錯誤、資金錯配及漂綠（greenwashing）風險問題的根本挑戰，並且將有助建立投資者的信心，促進將不可或缺的資金流引

a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歐達禮先生出席COP26

導至可持續的投資項目，以及令聲稱有淨零排放目標的企業得以接受問責。

歐達禮先生強調，國際證監會組織認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基金會（IFRS^a Foundation）是設立一個國際標準制訂委員會的最合適組織，因為該基金會能在公眾監察下確保有良好的管治和妥善的程序。這個新設的委員會將會聚焦於開創企業價值，並以“氣候優先”為方針制定可持續披露準則。國際證監會組織將會審閱ISSB的建議準則，務求在2022年底前認可有關準則，以供其成員採用。

歐達禮先生又指，香港有可能採納有關準則，而此舉在國際層面上意義重大，因為香港具有將大量國際資金與內地主要企業互相接通的獨特地位。

本會亦領導國際證監會組織亞太區委員會的可持續金融工作組，並代表國際證監會組織參加金融穩定理事會的氣候風險工作小組。此外，本會參與了可持續金融國際平台（International Platform on Sustainable Finance），央行與監管機構綠色金融網絡（Network of Central Banks and Supervisors for Greening the Financial System）及可持續交易所倡議（Sustainable Stock Exchanges Initiative）的工作。

上市公司

作為國際證監會組織的可持續金融工作小組轄下技術專家小組（Technical Experts Group）的成員，我們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基金會轄下的技術準備工作小組於2021年11月發表的《氣候相關披露標準原型》提供意見。ISSB以該原型為基礎來制定其氣候相關披露準則。有關準則將會成為一套適用於全球各地企業的基準，讓它們在匯報與氣候相關的風險及機遇時提供一致及可資比較的資料。本會亦與香港聯合交易所緊密合作，為香港上市公司制定一個氣候相關匯報框架。

綠色和可持續金融



副行政總裁兼中介機構部執行董事梁鳳儀女士出席歐洲商務協會舉辦的綠色論壇

資產管理公司

我們於2021年8月就修訂《基金經理操守準則》發表諮詢總結。該等修訂要求管理集體投資計劃的基金經理在投資及風險管理流程中考慮氣候相關風險，並向投資者作出適當的披露。為協助基金經理遵從新規定，我們亦發出了通函，列明在管理氣候相關風險方面應達到的標準，並列舉了一些業界實務運作的例子。有關新規定將由2022年8月20日起實施。

在制定有關規定時，我們已考慮到國際的監管發展及措施，例如歐洲聯盟及氣候相關財務披露工作小組(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採納的方針，並聽取了有關該等規定應緊貼國際的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趨勢及應減輕持牌機構的合規負擔的建議。

為了向業界提供進一步指引，我們於年內在證監會Facebook專頁舉辦了兩場網上研討會，並在本地組織的活動上闡釋新的規定。

ESG基金

鑑於環境、社會及管治(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 簡稱ESG)基金增長迅速，並因應國際的監管發展，我們於2021年6月發出通函³，當中載列有

關ESG基金(特別是以氣候相關因素為重點的基金)的披露和年度評估的加強規定。我們亦舉辦了多場業界簡報會，解釋有關規定。

本會的網站就所有證監會認可ESG基金設有一個中央資料庫。自2022年1月1日起，該資料庫亦加入了有關基金的主要特點，以增加基金的透明度。截至2022年3月31日，證監會認可的ESG基金超過120隻。

提高投資者的意識

我們與投資者及理財教育委員會(投委會)⁴合作，由投委會透過大眾傳訊活動和與持份者互相協作，提高公眾對綠色和可持續金融的認識及了解。由國際證監會組織倡導的國際活動“世界投資者週2021”在香港舉辦期間，可持續金融成為教育重點。投委會亦在其大眾傳媒活動《投資事你要知》(包含短片及網誌)中加入ESG資訊。

年內，本會高層人員向本地和國際人士講述有關綠色和可持續金融措施的發展。2021年11月，本會主席雷添良先生在世界綠色組織與聯合國亞洲及太平洋經濟社會委員會合辦的峰會，以及一個關於ESG科技和數據的業界會議上發表主題演說，探討香港成為區域綠色金融中心的獨有優勢。

落實可持續發展

在本會內部，我們將綠色和可持續金融納入本會的政策與營運之中。本會的投資委員會就外判基金經理如何及在多大程度上將ESG原則融入其投資及風險分析流程中，作出查詢，以確保他們按照證監會的《負責任的擁有權原則》履行其責任。

我們參與了一項業主與租戶可持續發展計劃。在該計劃下，證監會的辦公室將會接受能源審核，以了解本會在空氣調節、食水及電力方面的能源使用情況，並就節能措施獲得建議。

³ 該通函取代先前於2019年4月發出的版本。

⁴ 投委會是證監會的附屬機構，負責提升本港市民的理財能力。

促進香港的綠色和可持續金融發展

2021年12月，督導小組公布其最新工作進展及接下來的工作方向，以提升香港在綠色和可持續金融方面的領先地位，協助金融體系邁向碳中和。督導小組將聚焦於四個範疇。

氣候相關披露

推動相關行業於2025年或之前按照氣候相關財務披露工作小組 (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簡稱TCFD) 的框架^a 作出氣候相關披露

評估在香港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可持續披露準則的可能性

碳市場機遇

探討香港如何發展成為區域碳交易中心，包括打造香港成為全球優質自願性碳市場

在大灣區合作方面，與內地當局合作推動碳市場發展機遇

綠色和可持續金融中心^b

技能培訓：

- 制定一套通用的資歷架構
- 支持從業員和青年參加培訓及提供行業實踐機會

數據：

- 改善數據和分析工具的公開率和可用率
- 填補業界欠缺的重要數據

綠色分類目錄

旨在銜接國際可持續金融平台 (International Platform on Sustainable Finance) 的共通綠色分類目錄 (Common Ground Taxonomy)^c

探討建立綠色分類框架供本地市場採用，以便利共通綠色分類目錄和中國及歐洲聯盟綠色分類法之間的相互應用

a TCFD框架圍繞四個主題範疇而制定：管治、策略、風險管理，以及指標和目標。

b 綠色和可持續金融中心是由督導小組設立的一個跨界別平台，負責統籌協調各金融監管機構、政府機關、業界持份者及學術機構在技能培訓、探討前沿議題及制定政策方面的工作。

c 該分類目錄將為定義在環境方面被視為可持續的投資，提供共同參考指標。

機構社會責任

本會的社會責任措施以支持可持續發展、保護環境、關懷社群及促進員工身心健康作為重點。

對社會有擔當的機構

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為社會帶來前所未見的挑戰。公營及私人機構相比以往更加需要對社區、環境和公眾利益作出正面貢獻。作為一個國際金融中心的監管者，我們致力成為對社會有擔當的機構，並把社會責任的原則融入本會的日常營運決策及常規之中。

本會的機構社會責任委員會負責計劃和統籌本會的社會責任工作，並直接向證監會執行委員會匯報。該委員會由首席財務總監兼機構事務部高級總監領導，成員包括來自不同部門的員工。

該委員會負責：

- 確立並制訂本會的社會責任願景、原則、框架及政策；
- 統籌及推廣社會責任活動；及
- 設定宗旨、目標及主要表現指標，以衡量本會的社會責任工作的成效。

社會責任工作小組及主題

	專注範疇	2021/22	2022/23
證監會義工隊 	社區	創造改變	宣揚善心
環保小組 	環境	建立更環保的證監會	讓世界變得更美好
康健小組 	員工	健康快樂每一天	健康成就一切非凡

機構社會責任委員會轄下設有三個工作小組，即證監會義工隊、環保小組及康健小組，分別負責規劃及推行特定的主題活動。

我們在機構網站及內聯網闡述本會在社會責任方面的目標、原則和活動，並會每季發出電子通訊，為員工提供有關本會的社會責任措施的最新資訊。員工可透過這份通訊，分享他們在社會責任活動中的親身體驗，以及提出意見。

本會自2006年起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嘉許為“同心展關懷”機構，而去年更獲頒發“15年Plus同心展關懷”標誌，以肯定本會在社會責任方面的工作。

市場支援

作為香港金融市場的監管機構，本會採取多項措施，以全面提升業界的營運效率，及盡量減少證監會和業界人士的資源耗用。此外，我們亦提倡具備環保效益的營運常規。

業界的營運效率

為減少業界的合規負擔及用紙量，本會已於2015年停止以印刷本形式向持牌人士發出牌照¹。公眾現時只能透過本會的網上〈持牌人及註冊機構的公眾紀錄冊〉查

¹ 本會繼續以印刷本形式向持牌機構發出牌照及向註冊機構發出註冊證明書，該等牌照或註冊證明書仍須在機構的營業地點的顯眼處展示。



參與保良局舉辦的中秋節義工活動



步行徑清理活動

閱持牌人士的詳細資料。本會由2019年4月起，將在網上提交周年申報表和通知書的強制規定延伸至所有中介人，亦有助減少用紙。

本會推出嶄新的全面數碼化發牌平台²，以取代所有需要耗用紙張的程序，希望能提高業界的效率。本會亦就WINGS³（業界向證監會提交電子資料的一站式平台）推出多項新的功能，有助更直接簡易地處理相關程序。根據《收購守則》須展示的文件現時必須經WINGS以電子方式提交，而本會亦已推出網上系統，以簡化根據規則22⁴呈交及發表交易披露資料的程序。

可持續金融

支持香港發展成為大灣區以至國際的綠色和可持續金融樞紐，是證監會的工作重點之一。我們透過不同平台，包括由本會與香港金融管理局共同領導的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跨機構督導小組，以及由本會人員擔任理事會主席的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推動及協調本地和國際間的各項相關工作。我們亦與持份者攜手合作，促進落實可持續金融措施及提高投資者對這些措施的認知⁵。

專業勝任能力及金融理財知識

本會的持續專業培訓規定⁶有助提升持牌人士的勝任能力。為了配合市場發展形勢和監管環境的急速演變，我們於2022年1月提高了持續專業培訓規定。舉例來說，環境、社會及管治（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簡稱ESG）現已列為持續專業培訓的其中一個相關課題。此外，我們公布了一些特別延期安排，讓證監會持牌人在疫情期間能夠更靈活地滿足持續專業培訓規定。

我們向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基金會⁷撥款以支持該基金會的工作，同時亦向本會的附屬機構投資者及理財教育委員會提供經費，扶助該會竭力提升香港市民的金融理財知識和能力。

關懷社群

我們為員工提供參與義工和社區活動的機會，從而惠及社群。我們亦提供義務工作假期，鼓勵員工服務社會。今年，39名證監會員工參與了總共120小時的義務工作，以協助弱勢社群及長者。

2 請參閱第61至67頁的〈中介人〉。

3 WINGS是Web-based INteGrated Service的縮寫，意即網上綜合服務。

4 《收購守則》規定在要約期內必須加以披露。

5 請參閱第36至39頁的〈綠色和可持續金融〉。

6 證監會《持續培訓的指引》規定持牌人士必須就每類受規管活動，每年完成最少五小時的持續專業培訓。

7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基金會是一個非牟利組織，負責制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促進和協助業界採納該準則。

機構社會責任



聖誕慈善義賣

本會員工透過捐款及參與慈善籌款活動，支持社會服務。年內，我們透過本會的聖誕慈善義賣、快速檢測試劑募捐行動及四項公益金活動（綠色低碳日、公益金便服日、公益愛牙日及公益行善“折”食日）籌得合共86,922元。

我們向慈善機構捐贈物品，既能幫助有需要的人，又能減少浪費。今年，我們向救世軍循環再用計劃捐贈二手電腦螢幕支架和未經使用的禮品。為了與有需要的家庭分享節日喜悅，我們鼓勵員工參加本會與惜食堂合辦的“月餅分享行動”。

我們夥拍保良局為基層家庭及獨居長者製作並派發日常用品和抗疫物資禮品包。我們亦與扶康會及香港復

康會合作，在本會舉辦的聖誕慈善義賣活動中，售賣各式貨品和由這些社企的會員製作的物品，而本會員工亦透過售賣他們親手製作的物品，成功籌得額外善款。

年內，新冠病毒感染人數一度急升並創下新高，令及早檢測的需要更顯迫切。2022年3月，我們聯同鄰舍輔導會籌備緊急派發快速檢測試劑，藉以減輕長者的負擔和憂慮。我們在三日內從95名員工籌得33,700元捐款，並將1,124份快速檢測試劑派發到長者住所。



向救世軍和樂餉社捐贈物資

在新冠疫情下參與義工活動

社交距離措施及防疫限制改變了本會員工參與義務工作的形式。我們繼續舉辦各類義工活動，實踐回饋社會的承諾，然而某些活動的模式由面對面接觸，改為透過網上平台或電話進行交流，以保障本會義工和服務對象的安全。

舉例來說，我們與保良局莊啟程耆暉中心於2021年6月合作舉辦了一場網上活動，期間，本會員工與一眾長者以網上形式參與遊戲環節，並一同進行簡單的伸展運動。疫情一直為長者帶來極大困擾，而是次活動有助我們在疫情下給予長者情緒支援和關懷。



年內，我們亦聯同香港基督教服務處舉辦一項致電長者關懷活動。15名同事各自獲配對一名長者，在超過一個月的期間內至少每周致電長者一次並給予慰問。部分長者沒有使用智能電話或是獨居人士，而是次活動讓他們有機會保持社交接觸。

義工活動

月份	活動	目標	成果
2021年6月	參與保良局舉辦的網上義工活動	在疫情期間給予長者情緒支援，及讓他們保持社交接觸	七名職員義工以網上形式與長者交流、玩遊戲及進行伸展運動
2021年9月	捐贈辦公室傢俬	把辦公室傢俬送贈予有需要的人	向救世軍循環再用計劃捐贈250套電腦螢幕支架
2021年9月	參與保良局舉辦的中秋節義工活動	與基層家庭及獨居長者聯繫	17名職員義工在保良局田家炳關愛家庭中心製作並派發抗疫和日常物資禮品包
2021年10月	捐贈食物和抗疫物資	協助難以負擔有營養食物的貧困人士	證監會員工向樂餉社捐贈食品
2021年12月	健行及清理香港步行徑	協助清除步行徑上日益嚴重的污染問題及廢物	15名義工在魔鬼山清理步行徑並向登山人士宣揚“不留痕跡”的訊息
2021年12月	聖誕慈善活動	籌集善款及與弱勢社群分享聖誕喜悅	向救世軍捐贈七箱未經使用的禮品，並透過售賣由扶康會及香港復康會會員以及本會職員義工製作的物品籌集善款
2022年3月	就派發快速檢測試劑籌款	在疫情期間減輕長者的負擔和憂慮	從95名員工籌得33,700元捐款，並向長者派發1,124份快速檢測試劑

貢獻社群

	2021/22	2020/21	2019/20
參與義工活動的員工數目	39	20	74
義務工作總時數	120	40	263
為公益事務籌得的款項	\$86,922	\$47,739	\$82,246
機構贊助的公益事務款項 [^]	\$2,000	不適用	\$31,535

[^] 包括推行“捐款代替致送紀念品”計劃，以獲邀出席本會內部培訓研討會的主講嘉賓的名義作出的捐款。

環境保護

本會致力管理資源的耗用量及盡量減少碳排放。我們內部的《證監會綠化工作環境指引》為員工提供有關在辦公室內保護環境的指引。

本會的新辦事處引入了多項節能措施，包括移動和日光感應照明系統，及採用了可讓更多自然光透入的間隔設計。我們亦在辦事處的多個地點放置回收箱，方便員工使用。

本會參與太古地產的“環境績效約章”——由太古地產作為業主與租戶協辦的可持續發展計劃。太古將會對證監會的港島東中心辦事處進行能源審核，以了解我們的能源使用情況，並在減少能源消耗方面提出建議。

在本會遷往新辦事處後，舊辦事處的部分傢俬及裝置獲轉售予員工工作循環再用，當中所得款項已捐贈予證監會義工隊作為經費。

為減少用紙量，本會將內部程序電子化。員工除了可利用平板電腦傳閱會議資料外，亦獲提供電子日記簿。今年，我們首度僅以網上電子版本形式發布年報，藉以節約用紙。

為更有效地運用資源，我們亦在辦公室實施其他環保措施，包括：

- 與員工分享廢物回收貼士和資訊；
- 回收咖啡渣；
- 提供筆芯和墨水令文具得以重用；
- 於每個周末自動將桌上電腦關掉；及
- 將所有員工的列印設定預設為黑白模式。



為員工提供有關使用辦公室回收箱的貼士(資料來源：環境保護署)



由本會的機構社會責任委員會設計的螢幕保護圖像

本會為員工及其家人舉辦多項活動，以提高他們的環保意識。為了提倡環保生活方式，我們在年內安排了關於氣候變化的網絡研討會，並舉辦了多次環保健行活動。本會與保良局合作，在網絡研討會上介紹“綠在區區”活動（由環境保護署推出的社區回收網絡計劃），鼓勵員工善用辦事處內的回收設施。我們在魔鬼山舉行了一項步行徑清理活動，以提倡“不留痕跡”的理念。我們亦參與了綠領行動的利是封回收行動，並鼓勵員工捐出月餅盒和舊書以為環保盡一分力。

本會支持世界自然基金會發起的預防全球暖化和保護環境活動。

- “向魚翅說不”行動：我們已在機構全面推行這項行動，承諾在所有證監會舉辦的活動上停止食用魚翅。
- “地球一小時2022”：本會連續第12年參與這項每年一度的節能活動。我們鼓勵員工關燈一小時，並以支持機構的身分作出承諾。

為了喚起大眾對全球暖化的意識及推廣善用冷氣，本會支持環保觸覺的“無冷氣夜”活動。這項活動旨在呼籲市民關掉冷氣12小時。

工作環境

本會十分重視員工的福祉，並致力協助他們維持身心健康。

本會新辦事處內的所有標準工作間均配備可調校高度、更符合人體工學原理的辦公桌。因應在職母親的需要，我們提供設備齊全的保健室以供她們授乳之用。

年內，我們亦舉辦了多項活動，推廣更健康的生活模式及提高員工的健康意識：

- 鼓勵員工提出健康生活貼士，並與全體員工分享五大最佳提議；
- 茶療講座和網絡研討會，分別講解和討論茶的療效及健康飲食習慣；
- 水晶頌鉢冥想活動，示範如何透過音頻放鬆身心；
- 網上瑜伽活動，帶領員工進行居家運動；
- 憤怒情緒管理講座，重點講解情緒管理技巧；



地球一小時2022



無冷氣夜

耗用量及循環再用

	2021/22	2020/21	2019/20
耗用量			
紙張(張數/每人)	5,421	7,321	8,712
電力(千瓦時)	3,323,495	3,055,590	4,188,211
循環再用			
紙張(公斤)	19,669	66,464	35,897
碳粉及打印機噴墨盒(個)	715	897	949

- 由註冊物理治療師指導的伸展和拉力帶運動工作坊；及
- 營養講座，分享簡單而健康的飲食貼士和膳食餐單。

我們致力為員工及廣大社群建立正面的精神健康文化，並鼓勵機構按照良好範例來制訂相關政策。本會的僱員支援計劃為員工及其直系家屬提供臨床心理和輔導服務。本會是香港城市精神健康聯盟的創辦成員，並積極參與該組織的活動。

我們參與了香港城市精神健康聯盟的職場精神健康調查(Mental Health in the Workplace Surveys)，以便能更有效地關注和支援業界人士的身心健康。

年內，本會支持並協辦名為“精神健康：香港金融業在保持營運穩健方面的關鍵元素”(Mental Health as a Key Element of Operational Resiliency in the Hong Kong Finance Industry)的活動。這項專為高級行政人員而設的活動由香港城市精神健康聯盟主持，席間，多名業界領袖與一名輔導員聚首一堂共同分享個人的精神健康故事。與會嘉賓亦探討了多家機構在處理職場上的精神健康相關問題方面的實際做法。



伸展和拉力帶運動工作坊

在工作上提供精神健康支援

面對當前的疫情，為了處理精神健康問題和建立更健康的工作環境，證監會加強了內部精神健康應對策略，藉以為員工提供更多支援。

年內，我們不僅分享了香港城市精神健康聯盟和Mind Hong Kong主辦的免費網絡研討會及文章，更舉辦了連串冥想活動，藉以為員工提供更多資源，讓他們得以保持良好的精神健康狀況和工作生活平衡。我們亦聯同香港心理衛生會合辦一場憤怒情緒管理講座。

為了支持世界精神衛生日、世界防止自殺日及Mind Hong Kong舉辦的“為精神健康Move It”活動^a，我們透過電郵推廣相關活動，並分享了相關實用連結和資訊。

我們向員工傳閱四份每周專題文章，內容涵蓋抑鬱、焦慮、網上社交平台的使用、躁鬱症、濫用藥物及錯失恐懼症，藉以提高他們對精神健康的認知。共有77名員工參與了本會每周舉辦的問答測試，以評估自己對這些精神健康問題的認識。



(圖：Mind Hong Kong)

2021年4月，本會副行政總裁兼中介機構部執行董事梁鳳儀女士出席了香港城市精神健康聯盟舉辦的網上資深領袖小組會議——職場健康亞洲峰會(Wellbeing at Work Asia Summit)。梁女士指出，許多人都不擅於處理工作和生活方面的壓力，而在艱難時期下，高級管理人員應以關鍵職能為重，並訂好工作的優先次序，以舒緩員工的焦慮感。

^a 這項活動旨在凸顯經常運動對保持身心健康的重要性，並鼓勵參加者在2022年2月這一個月內步行至少280,000步。

以人為本

在證監會，處於事業早期階段的專業人才，已經有機會參與對市場、金融業甚至全球有重大影響的舉措。本會同事講述他們背後的推動力，及參與本會的工作以保障投資者、捍衛市場及提升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所帶來的滿足感。

建立聯繫

黃瑜見證了首個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互聯互通計劃¹——滬港通的推出，並對自己能為這項香港金融發展里程碑出一分力感到自豪。她表示：“這是在證監會職業生涯中的亮點之一。內地與香港兩地監管機構高層領導及工作人員的竭誠投入、勤勉盡責和專業精神令我深受啟發。”她不僅與內地監管機構的同事建立了深厚的友誼，亦加深了對內地的政策及監管環境的了解，還因為與來自不同機構的人員合作而提高了她的溝通及項目管理技能。

對王世潔來說，為滬港通的發展盡一己之力是難忘的經驗。她亦參與了其他重要里程碑的工作，例如其後推行的深港通，及在香港引入A股指數期貨。她表示，

這些經歷有助她養成習慣，在處理具挑戰性的問題時充分了解不同看法，求同存異。“我有幸能參與這些工作，從中獲得了寶貴的經驗。”

應對氣候變化

關晉麒協助制訂有關可持續金融的全球政策建議，並參與多項本地舉措，以提升香港作為大灣區內及國際綠色金融樞紐的地位²。他表示：“考慮到各司法管轄區和行業存在的差異，而且迫在眉睫的氣候變化需以迅速行動應對，制訂適用於綠色和可持續金融且有效的監管框架是一項挑戰。這些難能可貴的機會讓我能夠在綠色轉型中作出貢獻，同時協助保護地球。”

當陳錦邦被指派去制訂證監會首份適用於環境、社會及管治 (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 簡稱 ESG) 基金的披露指引時，他面對的是一段艱難的學習過程。這不僅對他來說是一個嶄新的範疇，且當時也鮮有監管機構發出此類指引的前例。他表示：“這是一次激勵人心的絕佳學習體驗。看到這些基金的披露情況在我們發出指引後有所改善，我深感鼓舞，而區內其他監管機構以本會的指引為參考，更是令人非常欣慰。”



投資產品部高級經理陳錦邦
機構事務部資訊科技副總監李詠康
行政總裁辦公室內地事務組經理黃瑜



法規執行部經理麥綺婷
機構事務部資訊科技副總監鍾天賜
法規執行部助理經理郭成添

1 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互聯互通機制在2014年11月隨著滬港通的啟動而出台，其後深港通在2016年12月推出，擴大了這個機制的範圍。
2 請參閱第36至39頁的〈綠色和可持續金融〉。

打擊詐騙集團

作為證監會前線調查組的一員，麥綺婷的首要任務是，打擊通常由組織精密的犯罪集團跨越不同司法管轄區進行的“唱高散貨”騙局³。

她解釋，追蹤“幕後主腦”可說是十分艱巨的挑戰，故本地和海外監管機構及執法機關的緊密合作至關重要。她補充說：“搗破這些詐騙集團，有助維護本港市場的廉潔穩健及保障投資者。”

郭成添對此表示贊同，並補充說，最有意義的是知道自己協助提高了公眾的認知，降低投資者墮入這些騙局的可能性。他總結道：“這提醒了我，我們在工作上所做的一切都是為了保障投資者的利益，及維護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聲譽。”

創新成就未來

本會新的數碼化發牌平台在WINGS⁴推出，這對由一開始便參與這個項目的謝立怡來說，是值得自豪的時刻。她解釋：“新平台協助業界以更靈活和無縫的方式管理發牌事宜，同時亦簡化了證監會的工作，並提升透明度。”

負責處理平台外部介面的鍾天賜亦說：“本會數以萬計的持牌人將會因為這個新系統而受惠，這對我來說意義重大。”



中介機構部發牌科經理謝立怡



市場監察部副總監王世潔

³ 請參閱第79至88頁的〈執法〉。
⁴ 請參閱第61至67頁的〈中介人〉。



中介機構部中介機構監察科經理劉栢霖
中介機構部發牌科經理黎曉玲
行政總裁辦公室國際事務及可持續金融組助理經理關晉麒
機構事務部資訊科技科高級經理黃嘉輝

劉栢霖解釋，本會的發牌及中介機構監督職能，對於監察香港證券及期貨市場並為其把關的工作來說至為關鍵。與本會其他部門的同事合作使他獲益良多，並有助其事業發展。他說：“我面對的各種挑戰，推動我更為努力學習。”

黎曉玲強調，新系統適時推出，讓員工能夠在無法前往辦公室時，以遙距方式處理本會的所有發牌工作。她表示：“雖然這個項目極具挑戰，但看到系統運行良好，我們的一切辛勞都是值得的，令我感到十分振奮。而且，最大的回報莫過於聽到業界的正面評價，包括我的舊同事告訴我新的功能是多麼的方便。”

對項目技術主管李詠康來說，最大的挑戰是在疫情期間的艱辛環境下保持團隊的士氣。“我們群策群力，克服了各種前所未見的困難，這為我們帶來極大的成就感。”

黃嘉輝指出，當這個項目按計劃完成時，工作團隊十分高興，因為知道這為未來創新奠定了基石，而這正反映了本會員工堅守使命、克盡厥職的精神。正如麥綺婷所言，“知道我們的工作帶來了正面的影響，是最令人滿足的事。”

工作回顧

證監會透過監管企業、中介人、產品與市場，以及執法這五個主要工作範疇，致力加強金融市場的廉潔穩健。

工作重點

2021-22年度工作的主要數字

提出 **7,308** 項
索取交易及帳戶紀錄的要求

就 **220** 宗個案展開調查

針對 **168** 名
人士及公司進行民事訴訟

對持牌機構及人士合共罰款
4.101億 元

7,163 宗
新的牌照申請

截至2022年3月31日：
持牌機構及人士和註冊機構

的總數達 **48,401**

包括
3,231 家持牌機構

對中介機構進行了
262 次現場視察

發出 **111** 份新聞稿

向業界發出 **85** 份通函

處理 **67** 項
與金融科技有關的查詢

處理 **4,041** 宗
對中介人及市場活動的投訴

截至2022年3月31日：

有 **2,849** 項
認可集體投資計劃

包括 **866** 隻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基金

接獲 **306** 宗上市申請

監督 **385** 宗
與收購有關的交易和申請

工作重點

優化監管的措施	
資本市場交易	就在香港進行資本市場交易的簿記建檔及配售活動的操守規定發表諮詢總結，藉以釐清中介人的角色及訂明應達到的標準
勝任能力規定	就有關更新適用於中介人及個人從業員的勝任能力框架的建議，發表諮詢總結
證監會認可基金的存管人	就為證監會認可集體投資計劃的存管人引入新的受規管活動(第13類受規管活動)的建議，發表諮詢總結，並就界定第13類受規管活動的方針，及對附屬法例以及證監會的守則和指引作出的修訂，展開進一步諮詢
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 (投資相連壽險計劃)	與保險業監管局合作對投資相連壽險計劃進行全面檢視，並在諮詢其他持份者的意見後發出通函，就有關計劃的產品設計提供經加強的指引
投資者識別碼	就香港證券市場在交易層面上實施投資者識別碼制度，及引入適用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股份的場外證券交易匯報制度，發表諮詢總結
打擊洗錢	就建議修訂證監會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發表諮詢總結。有關修訂旨在使本會的指引與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的標準看齊，並就實施風險為本的措施提供額外指引
場外衍生工具結算制度	與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就在有關制度下新增計算期間展開聯合諮詢 就金融服務提供者的名單的年度更新，與金管局發表聯合諮詢總結文件
集資退休基金	就修訂《集資退休基金守則》發表諮詢總結。有關修訂已於2021年12月生效

市場發展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special purpose acquisition company, 簡稱SPAC) ¹	為實施新制度而對《上市規則》作出的修訂已於2022年1月1日生效。截至3月31日, 共有11家SPAC提交了上市申請, 其中一家已經上市
A股指數期貨	於2021年10月推出的MSCI中國A50互聯互通指數期貨合約提供額外的風險管理工具, 以對沖因投資內地A股市場而承擔的風險
交易所買賣基金(exchange-traded fund, 簡稱ETF)	ETF首次在聯交所和上海證券交易所實現互掛 內地及香港的交易所和結算所發出聯合公布, 表示已就合資格ETF納入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安排達成共識 認可了首三隻追蹤MSCI中國A50互聯互通指數的ETF 認可了香港首隻碳排放配額期貨 ² ETF
無紙證券市場	《2021年證券及期貨及公司法例(修訂)條例》已制定, 讓香港得以實施無紙證券市場
跨境理財通	跨境理財通業務試點計劃在2021年10月推出, 香港有19家銀行初步合資格提供相關服務
基金互認安排	香港與泰國基金互認安排在2021年6月生效, 藉此容許合資格的香港及泰國公眾基金透過簡化程序, 在對方市場分銷
股票掛鈎投資工具	認可了首隻與合資格美國上市股票掛鈎的零售股票掛鈎投資工具
槓桿及反向產品	認可了首批追蹤台灣股票指數的槓桿及反向產品、首隻原油期貨反向產品及首隻黃金期貨反向產品
資助計劃	政府的資助計劃推出, 為在香港設立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及上市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提供資助

1 SPAC透過上市籌集資金, 目的是為了在較後階段收購SPAC併購目標的業務(SPAC併購交易), 而SPAC併購交易須在預設期間內完成。

2 通常稱為碳期貨。

工作重點

市場發展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引入法定轉移註冊地機制，及註冊了首隻將註冊地轉移至香港成為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開曼群島私人公司型基金
虛擬資產	政府就證監會可根據《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規管中央虛擬資產交易所的立法建議，發表諮詢總結 本會與金管局發布了一份聯合通函，向有意分銷虛擬資產相關產品，提供虛擬資產交易服務及就虛擬資產提供意見的中介人提供指引
數碼化發牌平台	推出新一代全面數碼化發牌平台，並規定所有牌照申請、通知書及監管文件均須透過WINGS ³ 提交
寬免牌照年費	寬免超過48,000家中介機構及持牌人士在2022-23財政年度的牌照年費，為業界節省約2.4億元

監督	
上市申請	接獲306宗上市申請，包括來自14家採用不同投票權架構的公司及33家尚未有盈利的生物科技公司的申請
收購事宜	監督385宗與收購有關的交易和申請 與聯交所於2021年5月就合作打擊涉及新股上市的失當和不當行為發出聯合聲明
企業行為	為實踐本會就防止企業失當行為而採取的前置式監管方針，我們根據第179條 ⁴ 就53宗個案發出指示以收集更多資料，及就四宗個案發信予上市公司以闡述本會所關注的事項
檢討聯交所的工作	就聯交所於2019年及2020年規管上市事宜的表現，發表檢討報告
視察	對中介機構進行了262次現場視察，從中發現了超過1,400宗違反證監會規則的個案

³ WINGS是證監會於2019年1月推出匯集電子表格及線上資料提交服務的網上平台。

⁴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79條賦權證監會，強制任何人交出與某上市公司有關的紀錄及文件。

監督	
與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相關的風險及運作上的抵禦能力	發出一份通函連同相關報告，當中列出為防止和應對業務受干擾，以及管理遙距工作的風險而須遵守的監管標準及措施。另外亦發出其他通函，以鼓勵持牌機構考慮將接種疫苗視為營運風險管理工作的一個關鍵部分，及提醒持牌機構檢視其業務延續計劃
財政困難及人手問題	就緩減因財政困難及主要職員突然無法履行職務而對投資者造成的風險和影響，及為有序地結束業務而制訂計劃的需要，提供詳細的指引
利潤幅度	分享我們在一項主題檢視 ⁵ 中，就中介機構所收取的利潤幅度、相關作業手法以及披露交易相關資料的情況而觀察到的主要事項
非交易所買賣投資產品	聯同金管局就有關銷售非交易所買賣投資產品 ⁶ 的首項聯合年度調查發表報告
外匯活動	與澳大利亞證券及投資事務監察委員會就有關環球金融機構於香港和澳洲的外匯業務及運作的協作式主題檢視，發表聯合通函
資產及財富管理	發表2020年《資產及財富管理活動調查》，提供有關香港資產及財富管理業的全面概覽

執法	
監察	因應對股價及成交量異動所進行的監察活動，向中介機構提出了7,308項索取交易及帳戶紀錄的要求
調查及檢控	展開220項調查，對三名人士和一家公司提出28項刑事控罪，以及成功令有關人士和公司被定罪
重大紀律行動	譴責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在利便客戶活動方面嚴重違規，並處以罰款3.4825億元 譴責UBS AG及UBS Securities Asia Limited犯有多項監管缺失，並處以罰款1,155萬元
網上投資騙局	聯同香港警務處、新加坡金融管理局與新加坡警察部隊，對一個涉嫌進行跨境“唱高散貨”操縱計劃的集團採取聯合行動
不受規管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	發出一份聲明，明確指出幣安集團旗下並無任何實體已獲得發牌或註冊以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並呼籲投資者不要投資於在不受規管的平台上發售的股票代幣

5 該項主題檢視是由本會與金管局在2020-21年度同步進行。

6 例如集體投資計劃、債務證券、結構性產品、掉期及回購交易。

工作重點

綠色和可持續金融

跨機構督導小組 ⁷	發表對香港碳市場機遇的初步可行性評估，同時公布推動金融生態系統邁向碳中和的下一步行動
資產管理公司對氣候相關風險的管理	就修訂《基金經理操守準則》發表諮詢總結。經修訂後的《基金經理操守準則》規定，管理集體投資計劃的基金經理須在投資及風險管理流程中考慮氣候相關風險，並向投資者作出適當的披露
環境、社會及管治 (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簡稱ESG) 基金	發出一份通函，當中載列有關ESG基金(特別是以氣候相關因素為重點的基金)的披露和年度評估的加強規定
氣候變化全球峰會	本會行政總裁歐達禮先生(Mr Ashley Alder)在第26屆聯合國氣候變化大會上，講述可持續性披露及成立國際可持續發展準則理事會的重要性

監管合作

香港	分別聯同香港警務處及廉政公署採取涉及上市公司的聯合行動
內地	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舉行兩地監管機構高層會晤第九次及第十次會議，討論跨境監管合作及市場發展措施
國際	歐達禮先生主持了國際證監會組織 ⁸ 理事會的多場網上會議，討論新冠疫情的應對措施、非銀行金融機構的中介活動、可持續金融、加密資產及外判事宜
	回應了95項由海外監管機構和業界團體發出有關資訊交流和舉行雙邊會議的請求

持份者

證監會論壇	在2021年11月25日舉辦第四屆證監會論壇，讓監管機構的高層人員及業界領袖就香港作為中國的國際金融中心的獨特角色及前景，以及其他監管及熱門議題交流意見
新增警示	在本會網站推出一項新的警示，提醒公眾注意懷疑屬集體投資計劃的非認可投資安排，因為這些產品不得在香港向公眾發售

⁷ 香港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跨機構督導小組由證監會與金管局共同領導，成員亦包括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環境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保險業監管局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⁸ 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

企業活動

為了保障投資者利益，我們監察香港的上市及收購事宜，包括收購合併活動、審核上市申請、披露規定、企業行為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上市相關職能。我們亦會檢討上市與收購的政策，使證券市場能夠公平有序地發展。

上市規管

為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本會與聯交所合作，定期檢討上市政策。

主板盈利規定

聯交所於2021年5月就將主板新股上市的最低盈利規定調高60%及修訂盈利分布發表諮詢總結。新的盈利要求已於2022年1月1日生效。

海外發行人的上市

聯交所於2021年11月就優化海外發行人的上市制度發表諮詢總結。有關改革措施旨在增加符合資格在香港進行第二上市的公司的種類，並維持高水平的股東保障。《上市規則》的修訂(須受過渡性安排規限的除外)已於2022年1月1日生效。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SPAC)¹

聯交所與本會緊密合作，制定了一個SPAC框架，藉此提供適當的投資者保障，並為香港發展高質素的SPAC市場帶來所需的靈活性和誘因。聯交所於2021年9月就建議引入SPAC上市制度展開公眾諮詢，並於同年12月發表了諮詢總結文件。為實施這個新制度而對《上市規則》作出的修訂已於2022年1月1日生效。截至2022年3月31日，共有11家SPAC提交了上市申請，其中一家已經上市。



企業融資部高級總監鄧兆芳女士出席2021證監會論壇

經與收購及合併委員會商討後，我們於2021年12月引入新的《應用指引23》，為SPAC併購交易申請寬免應用《收購守則》規則26.1²的程序提供指引。

涉及新股上市的失當行為

本會於2021年5月與聯交所發表聯合聲明，表示若有預警跡象顯示沒有足夠投資者真正對上市申請感興趣，我們便會加強審查工作，以打擊涉及新股上市的失當和不當行為。我們在聯合聲明中分享了本會的觀察所得及監管關注事項，並識別出可能引致監管機構查詢的有問題首次公開招股項目的特點(請參閱第59頁的相關資料)。

聯交所的紀律處分權力

為提升市場質素及保障投資者利益，聯交所依照本會的提議，就加強其紀律處分權力及制裁力度的建議諮詢公眾，並已於2021年5月發表諮詢總結。隨著新規則於同年7月生效，聯交所就失當行為和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向董事及其他人士追究責任的能力已獲加強。

1 SPAC透過上市籌集資金，目的是為了在較後階段收購SPAC併購目標的業務(SPAC併購交易)，而SPAC併購交易須在預設期間內完成。

2 在一項SPAC併購交易中，若應用《收購守則》規則26.1會導致SPAC併購目標的擁有人取得繼承公司的30%或以上的投票權，則通常應寬免該規則的應用。

股份計劃

聯交所遵照本會於2019年檢討聯交所的上市職能時的觀察所得，對《上市規則》進行了檢討，並於2021年10月就建議改善股份計劃的披露情況，讓發行人可更靈活地授予股份期權及獎勵，並同時保障股東權益免受大幅攤薄影響，諮詢市場意見。諮詢期已於2021年12月31日結束。

306宗
新上市申請

檢討聯交所的工作

本會在2021年12月就聯交所於2019年及2020年規管上市事宜的表現，發表檢討報告。有關檢討涵蓋聯交所在新的覆核制度下就非紀律事宜舉行的聆訊，對新上市發行人披露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用途的監察，及根據經修訂的規則處理反收購交易的方式。

新上市申請

	2021/22	2020/21	2019/20
接獲的上市申請 ^a	306	257	303
年度內申請的處理期限已過／自行撤回／被拒的上市申請	187	121	172
被發回的上市申請 ^b	1	1	3
新上市數目 ^c	83	148	182

a 包括申請由GEM轉到主板的個案(2021/22年度：3宗；2020/21年度：17宗；2019/20年度：29宗)。

b 上市申請因申請版本或相關文件並非大致完備而被聯交所發回。有關上市申請在遭發回後須待不少於八個星期才能以新的申請版本重新提交。

c 包括成功由GEM轉到主板的個案(2021/22年度：3宗；2020/21年度：6宗；2019/20年度：16宗)。恒生指數於2022年3月31日收報21,996點(2021年3月31日：28,378點；2020年3月31日：23,603點)。

首次公開招股申請

我們審閱上市申請及作出查詢，以確定某宗申請有否構成《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簡稱《證券市場上市規則》)下的任何關注事項。我們可根據《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6(2)條³所載的一項或多項理據反對證券上市。

年內，我們審閱了306宗新的上市申請，包括14宗來自採用不同投票權架構的公司、33宗來自尚未有盈利的生物科技公司，以及11宗來自SPAC。有三家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九C章⁴得以在主板作第二上市，年內亦有一家SPAC在主板上市。

我們行使《證券市場上市規則》下的權力發出意向書，對一宗上市申請施加條件。這與證監會及聯交所在2021年5月發表的《有關涉及首次公開招股的失當行為的聯合聲明》內載述的方針一致。

年內，我們直接向七名上市申請人(2020/21年度：27名)發出資料索取函。我們所關注的事宜包括保薦人提交的資料的可信度，獨立盡職審查是否足夠，上市申請人的財務資料是否真實，以及所提交的資料是否準確和完整。

3 根據《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6(2)條，證監會如認為：(a)某項上市申請並不符合聯交所的規定或適用的法律規定，或並無載有足夠的資料，以使投資者能夠作出有根據的決定；(b)某項申請屬虛假或具誤導性；(c)申請人沒有向證監會提供其根據《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6(1)條合理所需的資料；或(d)讓該等證券上市並不符合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則可反對有關公司上市。

4 第十九C章載列適用於已經或正在尋求第二上市的公司附加條件、修訂或例外情況。

截至2022年3月31日，這些申請人中有三名沒有解答我們所關注的事項，因而沒有繼續進行上市；另有四名申請人的申請仍在進行中，但它們尚未圓滿解答本會所關注的事項。

企業行為

本會每日審閱企業公告，以識別預警跡象及不合規的情況，貫徹本會就防止企業失當行為而採取的前置式監管

方針。年內，我們根據第179條⁵就53宗個案發出指示以收集更多資料，及就四宗個案發信予上市公司以闡述本會所關注的事項，例如某些個案中有跡象顯示某項企業行動或交易可能以欺壓股東或對他們造成損害的不公平方式進行。

打擊涉及新股上市的失當及不當行為

我們的調查發現近期的某些新股上市項目中出現了涉嫌的失當行為及不當行為。在部分個案中，有一些涉嫌為非真實地滿足首次上市規定而作出的安排，例如將股份以被托高的招股價分配予受控制承配人，藉以符合主板的5億元最低市值規定。

其他可疑的安排似乎是為了便利在日後能操縱上市公司股份的市場(如透過“唱高散貨”計劃)而作出的。證監會及聯交所均關注到，有關問題或會對本地資本市場的質素及廉潔穩健和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聲譽造成影響。

於2021年5月發出的聯合聲明闡述了證監會及聯交所針對在近期的首次公開招股項目中留意到的問題而採取的整體方針，而有關問題顯示可能沒有足夠的投資者真正對項目感興趣，並令人質疑是否有一個公開、有秩序及公平的市場。我們識別到多個預警跡象，當中包括：

- 上市時市值僅僅符合《主板上市規則》中5億元或

《GEM上市規則》中1.5億元的最低門檻；

- 與上市同業相比，市盈率非常高；
- 異常高昂的包銷佣金或其他上市開支；及
- 股權高度集中。

我們針對涉及新股上市的不當行為採取了一系列的監管對策，包括現時會加強審查出現預警跡象的有問題上市申請。在有需要時，本會與聯交所將行使各自的監管權力^a，反對或拒絕某項申請，或對上市申請人施加條件。此外，我們將毫不猶豫地對涉嫌干犯失當行為的發行人、高級管理層、大股東及中介人行使本會的法定權力(包括調查權)。

整體而言，自聯合聲明發出以來，及隨著主板的盈利規定經調高後，我們留意到出現預警跡象的上市申請已有所減少。我們與聯交所緊密合作，以監察新上市申請及處理任何不當行為。

a 舉例來說，證監會可行使其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證券市場上市規則》下的權力。

5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79條賦權證監會，強制任何人交出與某上市公司有關的紀錄及文件。

企業活動

收購

本港的收購市場在疫情持續期間依然活躍。年內，我們繼續履行服務承諾，並致力為受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交易影響的公司，提倡建立一個公平有序的市場。違反《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的情況是我們調查工作的核心焦點。我們亦會與市場溝通，確保我們對香港收購活動的監管緊貼不斷改變的市場環境。

本會於2021年7月公開譴責BIT Mining Limited⁶，原因是該公司在就樂透互娛有限公司作出全面要約期間，向其董事兼股東羅文新（亦為樂透股東）發行新股份，違反了特別交易的規則。向羅發行股份構成《收購守則》所指的特別交易，但卻在未經收購執行人員⁷同意的情況下完成。

同月，我們在處理一項裁定申請時，發現珠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朱慶淞於2012年違反了《收購守則》，當時他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在沒有作出全面要約的情



況下鞏固了對珠光控股股東的控制權。本會遂公開譴責朱，並對其施加為期12個月的冷淡對待令。

2022年3月，我們公開譴責皓天財經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劉天倪，並公開批評劉靜桐。皓天在2020年3月透過一宗預先安排及協定的大手交易回購股份時，沒有取得收購執行人員及無利害關係股東的批准，違反了《股份回購守則》的規定。劉天倪及劉靜桐當時在皓天位居高層。

收購活動

	2021/22	2020/21	2019/20
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作出的全面要約及部分要約	45	38	41
私有化	21	31	15
清洗交易寬免申請	22	33	13
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提出的其他申請 [^]	291	361	281
場外股份回購及透過全面要約進行的股份回購	5	5	7
根據《公司股份回購守則》提出的其他申請 [^]	1	1	2
總計	385	469	359

[^] 包括獨立申請及於進行受有關守則規管的交易的過程中提出的申請。

註：詳情請參閱第166頁的〈活動數據分項數字〉表1。

⁶ 前稱500.com Limited。

⁷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獲其轉授權力的人士。

中介人

本會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在香港市場上營運的機構及人士，訂立標準及資格準則。在持續監管工作方面，本會對持牌機構¹進行現場視察及非現場監察，並向業界闡釋本會的監管重點和關注事項。我們亦密切監察市場和科技發展，並會對所採取的方針作出相應調整。

發牌

截至2022年3月31日，持牌機構及人士和註冊機構的總數為48,401，較去年增加2.6%；其中，持牌機構的數目上升2.3%至3,231家。年內，有171宗新的機構牌照申請獲批。我們收到合共7,163宗新的牌照申請，較去年增加28.5%。

持牌人士 (2019年至2022年)

+3.3%

勝任能力框架

我們在2021年6月就更新適用於中介人及個人從業員的勝任能力框架，發表諮詢總結。有關的優化措施包括認可指定範疇的深造文憑及證書，並接受負責人員及主管人員申請人在金融業取得的管理經驗。本會亦提高了就《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規管的事項提供意見的人士的資格準則。此外，環境、社會及管治 (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 簡稱 ESG) 已被納入為與持續培訓目的相關的課題內。



本會副行政總裁兼中介機構部執行董事梁鳳儀女士，在香港投資基金公會周年大會2021發表演說

經優化的勝任能力框架，當中包括經修訂的《勝任能力的指引》、《持續培訓的指引》及《適當人選的指引》，已於2022年1月1日生效。

虛擬資產

本會在2021年7月發出警告聲明，呼籲投資者在不受規管的平台上買賣股票代幣時要格外謹慎。我們亦提醒投資者注意在不受規管的平台上買賣虛擬資產的風險。2022年1月，本會與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發布了一份聯合通函，向分銷虛擬資產相關產品，提供虛擬資產交易服務及就虛擬資產提供意見的中介人提供指引。

場外衍生工具制度

為回應市場意見，本會釐清了場外衍生工具發牌制度下受規管活動的範圍，並豁除無意涵蓋的活動。有關更改已在2021年6月根據《2021年證券及期貨及公司法例(修訂)條例》實施。

1 持牌機構一般包括證券經紀行、期貨交易商、槓桿式外匯交易商、基金經理、投資顧問、保薦人及信貸評級機構。

中介人

持牌機構及人士

	公司 [^]		代表		負責人員		總計 [^]		變動
	截至 31.3.2022	截至 31.3.2021	截至 31.3.2022	截至 31.3.2021	截至 31.3.2022	截至 31.3.2021	截至 31.3.2022	截至 31.3.2021	
聯交所參與者	591	595	12,001	11,931	2,163	2,157	14,755	14,683	0.5%
期交所參與者	99	108	827	839	178	192	1,104	1,139	-3.1%
聯交所及期交所參與者	93	88	5,101	4,912	680	669	5,874	5,669	3.6%
非聯交所/期交所參與者	2,448	2,368	17,730	16,973	6,379	6,231	26,557	25,572	3.9%
總計	3,231	3,159	35,659	34,655	9,400	9,249	48,290	47,063	2.6%

[^] 截至2022年3月31日的數字不包括111家註冊機構，而截至2021年3月31日的數字不包括115家註冊機構。

發牌平台數碼化

2022年1月，我們在WINGS²推出了新一代發牌平台，並配備手機應用程式“WINGS Mobile App”。這個全面數碼化的發牌平台提供一站式綜合服務，用戶可在平台上擬備各式牌照表格，並以電子方式簽署及提交表格，亦可追蹤申請進度，繳付牌照費用和直接與證監會溝通。由2022年4月1日起，本會規定所有牌照申請、通知書及監管文件均須透過WINGS在網上提交。

透過WINGS處理的發牌文件數目

38,000

牌照年費寬免

鑑於市場狀況，我們已寬免超過48,000家中介機構及持牌人士在2022-23財政年度的牌照年費。此措施將為業界節省約2.4億元。



介紹WINGS的多項新增發牌功能的影片

審慎監管風險

適用於買賣盤生命周期的數據標準

由2021年4月30日起，如經紀行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年度成交額達至或超過該年總市場成交額的2%，它們便須符合適用於買賣盤生命周期的數據標準，當中訂明經紀行在應要求向證監會提交與交易相關的數據時的最基本內容及呈列格式。本會正在設計測試個案及開發平台，以將這些經紀行在出現不正常活動和潛在的不合規情況時，為了向我們發出警示而呈交的交易數據的分析工作自動化。我們會根據檢視結果，就數據標準向業界提供進一步指引。

² WINGS是證監會於2019年1月推出匯集電子表格及線上資料提交服務的網上平台。

銀行帳戶的操作

我們在2021年6月發出通函，提醒持牌機構需要就銀行帳戶的操作實施有效的政策、程序和內部監控措施，包括我們對銀行帳戶簽署人安排的要求。這些監控措施應確保持牌機構適當地保管客戶款項，及時履行付款責任，備有所需的財政資源和遵守財政資源監管規定。

優化監管措施

氣候相關風險的管理及披露

2021年8月，我們就修訂《基金經理操守準則》發表諮詢總結。經修訂後的《基金經理操守準則》規定，管理集體投資計劃的基金經理須在投資及風險管理流程中考慮氣候相關風險，並向投資者作出適當的披露。我們同時亦發出通函，列明在遵守相關修訂時應達到的標準。有關規定將於2022年8月20日起分階段實施。

監管機構互相合作

為加強對中介人的監管，本會聯同金管局進行了主題檢視及調查，並在年內就眾多議題共同發表通函及報告。

非交易所買賣投資產品

2021年10月，本會聯同金管局就有關銷售非交易所買賣投資產品的首項聯合年度調查發表報告。

共308家持牌機構及64家註冊機構呈報曾在2020年銷售投資產品，總交易額為57,000億元，有超過700,000名投資者參與。在總交易額中，結構性產品所佔的比例最高，其次是集體投資計劃及債務證券。調查結果有助兩家監管機構更清楚了解市場趨勢，識別風險，以及協調應對共同關注的範疇。

利潤幅度

證監會與金管局就中介機構所收取的利潤幅度、相關作業手法以及披露交易相關資料的情況，進



行了共同主題檢視。我們在2021年10月發出聯合通函，分享了進行檢視時觀察到的主要事項，並載列了處理有利的價格差異時應達到的操守標準。

虛擬資產

本會與金管局在2022年1月發出聯合通函，為有意分銷虛擬資產相關產品，提供虛擬資產交易服務及就虛擬資產提供意見的中介機構提供指引。

中介人

資本市場交易的操守標準

2021年10月，我們就在香港進行資本市場交易的操守規定發表諮詢總結，藉以釐清中介人的角色及訂明他們在簿記建檔、定價、分配及配售活動中應達到的操守標準，從而提升價格探索過程的透明度，並在發行人與投資者的利益之間取得平衡。新規定³將於2022年8月5日生效。

打擊洗錢

我們在2021年9月就建議修訂《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發表諮詢總結。有關修訂旨在使本會的指引與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的標準看齊，並就實施風險為本的措施提供額外指引。經修訂的指引已於2021年9月30日生效，而有關跨境代理關係的新規定則已於2022年3月30日生效。

監管方針

我們採取前置式及以風險為本的監管方針，集中處理最嚴重的威脅和最重大或系統性的風險。本會對持牌機構的監管，以其財務風險和業務經營方式為重點。我們亦密切監察它們的營運及風險管理情況。本會進行的壓力測試，在極端市況下尤為重要。我們亦及時提供指引，協助中介人遵守監管規定。

現場審查

現場審查是本會的主要監管措施之一，讓我們能了解持牌機構的業務運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以及評核它們遵守法例及監管規定的情況。年內，我們進行了262次以風險為本的現場視察（包括因為疫情而進行的視察），從中發現了超過1,400宗違反證監會規則的個案。

過去三年進行了 **883** 次現場視察

今年的主題視察涵蓋與上市市場有關的中介人失當行為、外匯活動、離岸入帳、營運和數據風險管理及資產管理公司的流動性風險管理。

非現場監察

我們透過分析監管存檔內的資料及從其他方面蒐集所得的情報，藉以進行非現場監察。我們亦與持牌機構定期溝通，以評估其財政穩健程度、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的作業手法。

內地地產發展商的信貸事件

鑑於內地某些地產發展商在年內面臨財政困難，本會進行了壓力測試，以評估持牌機構就有關行業所承擔的風險及潛在的財務影響。我們亦向持牌機構作出查詢，了解它們就與這些地產發展商相關的股份及債券所承擔的風險，及要求內地的地產發展商集團旗下的持牌機構採取風險紓減措施。本會與金管局聯合進行查詢，向中介人索取資料，了解其客戶持有多少某家大型發展商的未贖回債券，及中介人就有關債券的銷售手法。

商業電郵騙案

本會在2022年3月發出通函，撮述我們在商業電郵騙案⁴的事例中觀察到的監控缺失，及列明應達到的標準。該通函重點講述持牌機構根據客戶的指示行事之前核實其身分，及設立程序以識別和跟進預警跡象的重要性。

³ 對《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及《適用於參與創業板股份上市及配售的保薦人、包銷商及配售代理的指引》的修訂。

⁴ 這是一種網絡欺詐行為，騙徒會冒充持牌機構所認識的業務聯繫人，欺騙不虞有詐的員工向他們發送金錢或敏感資料。

在現場視察中發現違規的個案數目

	2021/22	2020/21	2019/20
內部監控不足 ^a	427	515	451
違反《操守準則》 ^b	265	262	273
未有遵守打擊洗錢指引	301	208	331
未有妥善保管客戶款項	35	35	42
未有妥善保管客戶證券	23	28	31
其他	365	302	361
總計	1,416	1,350	1,489

a 有關數字包括在以下方面的缺失：管理層檢視及監督、就處理客戶帳戶實施運作監控措施、責任區分、資料管理，以及為實施內部監控而備存的審計線索的充足性等。

b 一般涉及風險管理、客戶協議、保障客戶資產、為客戶提供資料或與其有關的資料。

註：詳情請參閱第167頁的〈活動數據分項數字〉表2。

外匯活動

本會在2022年1月與澳大利亞證券及投資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聯合通函，載述我們有關環球金融機構於香港和澳洲的外匯業務及運作的協作式主題檢視，當中包括這些機構的管治和監控措施。有關通函載有澳洲及香港外匯市場環境的概覽，及闡述了雙方在檢視過程中的觀察所得及注意到的業界作業手法。

對沖基金

為配合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國際證監會組織）的一項措施，本會就對沖基金經理進行了一項調查，以收集有關投資基金的數據。我們的數據已被納入於2022年1月發表的《國際證監會組織投資基金統計報告》（IOSCO Investment Fund Statistics Report）內。超過640名證監會持牌對沖基金經理對這項調查作出了回應，讓我們了解到香港對沖基金業的最新概況。

業界指引

本會透過通函來與業界保持緊密溝通及定期為它們提供指引。當我們推出重大的舉措和優化監管措施時，亦會舉辦講座，以說明和釐清本會的政策和要求。

基金經理的氣候相關風險管理及披露

為協助持牌機構遵守《基金經理操守準則》內有關氣候相關風險的管理及披露的新規定，本會在2021年8月發出的通函中，為業界提供涉及氣候相關風險管理的實務運作範例，及用作釐定有關規定是否適用的決策流程圖。我們亦舉辦了兩場Facebook直播培訓，向業界介紹有關新規定。



有關基金經理對氣候相關風險的管理及披露的Facebook直播培訓

打擊洗錢

2021年12月，本會與聯合財富情報組合辦了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網上研討會，向1,600名來自持牌機構的管理及合規人員提供有關主要監管發展的最新資訊，分享本會的視察結果及其他監管觀察所得，並就匯報可疑交易提供反饋意見。

本會在2021年9月及10月更新了常見問題，闡釋《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中的若干條文，協助公司遵守新規定。此外，我們亦在2022年1月更新了《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自我評估查檢表》，以反映最新的指引。該查檢表旨在為持牌機構及有聯繫實體提供一個有系統的框架，讓它們自行評估是否已遵從主要規定。

財政困難及主要職員無法履行職務

為了協助業界為因財政困難及主要職員無法履行職務而導致的緊急事故作好準備，本會在2022年3月發出通函，就我們的監管方針和持牌機構應達到的標準提供指引，從而減低相關的風險和為投資者帶來的影響，以及確保在必要的情況下有序地結束業務。

投訴處理

本會在2022年3月發出通函，提醒持牌機構有關處理投訴的監管規定，及提供建議的監控措施和良好作業手法的例子，協助它們遵守有關規定。

應對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措施

本會密切監察新冠疫情，並採取積極的步驟，確保在市況轉變時，市場仍能有序運作。

為協助中介機構在面對疫情及其他干擾時，在運作上維持高水平的抵禦能力，本會在2021年10月發出通函和報告，列出了為防止和應對業務受干擾，以及管理遙距工作的風險而須遵守的監管標準及措施。

本會在另一份通函中，強烈鼓勵持牌機構考慮將接種疫苗視為營運風險管理工作的一個關鍵部分。我們促請持牌機構檢視其業務延續計劃，並識別出對其業務運作及客戶利益而言至關重要的職能，以及鼓勵履行這些職能的員工接種疫苗。鑑於本港第五波新冠疫情嚴峻，本會於2022年3月再次提醒持牌機構應檢討並更新其業務延續計

劃。具體而言，持牌機構應嚴格評估突發性干擾事件的影響，例如短暫的人手短缺或主要供應商或其他服務提供者減少提供服務的情況。

本會在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取消現場規管考試後，宣布為了讓有關人士可以參加考試及遵守持續培訓的規定而將期限延長。



香港證券業的統計資料及財務狀況

	截至 31.12.2021	截至 31.12.2020	截至 31.12.2019
證券交易商及證券保證金融資人	1,433	1,391	1,379
活躍客戶	4,159,100	3,207,677	2,024,849
資產總值(百萬元)	1,658,553	1,812,475	1,322,911

(百萬元)	截至 31.12.2021 止12個月	截至 31.12.2020 止12個月	截至 31.12.2019 止12個月
交易總金額 [^]	160,931,088	129,651,195	85,831,384
總營運盈利	43,491	30,904	11,962

[^] 數據摘錄自獲發牌從事證券交易或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的機構根據《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提交的每月財務申報表。這些數據並不包括一家於海外註冊成立、在香港境外進行主要業務並在香港以分支辦事處形式經營的持牌機構所呈報的數據。

註：詳情請參閱第172頁的〈活動數據分項數字〉表8。

產品

本會認可及規管在香港向公眾發售的投資產品，並監察這些產品是否持續符合監管規定。我們亦制訂政策措施，以鞏固香港作為全球資產及財富管理中心和基金首選註冊地的地位。

產品認可

認可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開發售的證監會認可集體投資計劃共有2,849項。年內，我們認可了166項集體投資計劃，當中有152隻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包括75隻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基金)、兩項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投資相連壽險計劃)、一隻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房地產基金)、一項紙黃金計劃和十隻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匯集投資基金。我們亦認可了187項公開發售的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



投資產品部執行董事蔡鳳儀女士出席2021證監會論壇

認可集體投資計劃

	截至 31.3.2022	截至 31.3.2021	截至 31.3.2020
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 — 在香港註冊成立	866	835	762
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 — 非香港註冊成立	1,381	1,382	1,373
投資相連壽險計劃	300	298	299
集資退休基金	32	33	33
強積金計劃	26	27	29
強積金匯集投資基金	219	212	206
其他	25 [^]	25	26
總計	2,849	2,812	2,728

[^] 包含14項紙黃金計劃及11隻房地產基金。

認可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

	截至 31.3.2022	截至 31.3.2021	截至 31.3.2020
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 [^]	187	146	146

[^] 以“每份產品資料概要只涉及一項產品”為計算基礎，包括股票掛鉤投資及存款。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截至 31.3.2022	截至 31.3.2021	截至 31.3.2020
獲註冊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62 [^]	13	3

[^] 這個數字包括53家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ETF和槓桿及反向產品

截至2022年3月31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證監會認可交易所買賣基金（exchange-traded fund，簡稱ETF）有160隻，當中包括28隻槓桿及反向產品，總市值為4,298.9億元。這些ETF在之前12個月的平均每日成交額為80億元。

隨著首批香港ETF於2020年10月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實現互掛，本會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合作將互掛計劃擴展至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首批ETF已於2021年6月在上交所及聯交所互掛。截至2022年3月31日，六隻互掛ETF的總市值為65.5億元。

年內，我們認可了首三隻追蹤MSCI中國A50互聯互通指數（即首批在香港買賣的A股期貨合約的相關指數）的ETF。我們亦認可了首批追蹤台灣股票指數的槓桿及反向產品、首隻原油期貨反向產品及首隻黃金期貨反向產品。

此外，我們認可了香港首隻碳排放配額期貨¹ETF。這隻在2022年3月上市的ETF追蹤ICE EUA碳期貨指數，讓零售投資者得以涉足碳市場。

本會與聯交所合作提升ETF在二手市場的效率及流動性。自2021年5月起，固定收益和貨幣市場ETF的交易系統使用費及最低股份交收費用均獲寬免。此外，證券莊家交易現改為按相關ETF和槓桿及反向產品的流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認可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 — 按種類劃分的資金流向^a（百萬美元）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基金錄得123.96億美元的整體淨流入。

	截至31.3.2022止12個月			截至31.3.2021止12個月		
	認購額	贖回額	淨認購／ (贖回)額	認購額	贖回額	淨認購／ (贖回)額
債券基金 ^b	12,169	16,563	(4,394)	24,805	16,411	8,394
股票基金 ^b	20,714	21,220	(506)	24,441	22,083	2,358
混合基金 ^b	12,774	9,619	3,155	9,867	10,105	(238)
貨幣市場基金	19,290	18,842	448	18,870	17,794	1,076
聯接基金 ^c	3	2	1	26	2	24
指數基金 ^d	49,752	36,054	13,698	39,103	34,210	4,893
保證基金	0	6	(6)	0	12	(12)
總計	114,702	102,306	12,396 ^e	117,112	100,617	16,495

a 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基金所匯報的數據為依據。

b 由2021年3月31日起，基金中的基金（不包括聯接基金）已按其投資策略涉及的相關投資，重新分類為其他種類的基金。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12個月的某些基金種類的資金流向數字已作類似調整，以供比較之用。

c 由2021年3月31日起，聯接基金不再納入之前的“基金中的基金”分類。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12個月的聯接基金的資金流向數字已作類似調整，以供比較之用。此外，主基金獲證監會認可的聯接基金的認購額及贖回額不再計入“聯接基金”分類下的資金流向數字，以更妥善地反映整體資金流向。

d 包括交易所買賣基金和槓桿及反向產品。

e 這個數字包括強積金可投資且亦可向香港公眾發售的零售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所匯報的9.3億美元淨資金流出。

1 通常稱為碳期貨。

產品

動性及投資範疇而獲得不同的交易費用豁免。作為優化ETF市場基建措施的一部分，交投活躍的ETF和槓桿及反向產品由2022年5月開始被納入市場波動調節機制。

我們在2022年2月就適用於採用聯接基金結構的合資格ETF的簡化規定發出經修訂的通函，以放寬適用於海外上市主ETF有關基金規模及往績紀錄的規定，目的是為投資者提供更多投資選擇，及促進香港ETF市場的增長。

零售非上市股票掛鈎投資工具

本會在2021年8月認可了首隻與合資格美國上市股票掛鈎的零售股票掛鈎投資工具，讓香港的廣大投資者得以接觸範圍更廣泛的股票掛鈎投資工具。為了利便市場引入這些股票掛鈎投資工具，我們亦刊發了常見問題，就這些股票被用作證監會認可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參考資產的資格規定，提供指引。

證監會認可人民幣投資產品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年內，我們為49家新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進行註冊，及批准了87隻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子基金，包括15隻認可ETF。政府在2021年5月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推出的資助計劃廣受資產管理業界歡迎；自引入該計劃後，獲註冊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總數已增加了超過四倍。

為利便海外的公司型基金採用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結構將註冊地轉移到香港，我們引入了自2021年11月1日起生效的法定轉移註冊地機制。新制度有助於為以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結構轉移至香港的海外公司型基金，提供法律及稅務上的確定性。2022年4月，我們註冊了首隻將註冊地轉移至香港成為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開曼群島私人公司型基金。

人民幣產品

截至2022年3月31日，主要投資於內地境內證券市場²或離岸人民幣債券、固定收益工具或其他證券的證監會認可非上市基金³及ETF⁴的數目分別為54隻及50隻。

	截至 31.3.2022
非上市產品	
主要投資於內地境內證券市場或離岸人民幣債券、固定收益工具或其他證券的非上市基金	54
具人民幣股份類別的非上市基金(並非以人民幣計價)	339
具人民幣特色的紙黃金計劃	1
根據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獲認可的內地基金	47
以人民幣發行的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 ^a	186
上市產品	
主要投資於內地境內證券市場或離岸人民幣債券、固定收益工具或其他證券的ETF	50
具人民幣交易櫃台的ETF(並非以人民幣計價)	11
人民幣槓桿及反向產品	2
人民幣黃金ETF ^b	1
人民幣房地產基金	1

a 有關數據以“每份產品資料概要只涉及一項產品”為計算基礎。

b 只包括以人民幣計價的黃金ETF。

2 這是指通過合格境外投資者、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債券通及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而進行的內地境內投資。

3 不包括根據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獲認可的內地基金。

4 這是指以人民幣計價的非上市基金或ETF。

市場發展

大灣區跨境理財通

中國人民銀行、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及澳門金融管理局在2021年9月公布推出大灣區跨境理財通。有關試點計劃在10月展開，香港有19家銀行初步合資格提供相關服務。

合資格香港銀行的數目其後增加至24家(請參閱以下相關資料)。

本會就該試點計劃與中國人民銀行、金管局及其他機關緊密合作，為該計劃的設計和運作提供意見，包括產品的涵蓋範圍和操守相關事宜。我們在2021年12月對金管局有關優化該計劃的常見問題提供了意見，以釐清可應投資者要求提供合資格產品名單，及說明獲准進行的推廣活動。

跨境理財通

跨境理財通的推出為跨境零售投資帶來新的機遇，並應對粵港澳大灣區廣大投資者對香港財富管理方案的需求。粵港澳大灣區是中國最富裕的地區之一，人口超過7,000萬，本地生產總值為1.6萬億美元。

自該計劃在2021年10月開通後，內地投資者可透過參與計劃的香港銀行，投資於由超過30家資產管理公司管理的100多隻在香港註冊成立的證監會認可基金。南北向的參與率均穩步上升。

這項計劃鞏固了香港在促進全球資金於中國內地與全球其他地方之間流通的獨特角色。



蔡鳳儀女士出席跨境理財通與南向債券通會議

本會與內地相關部門、金管局及其他持份者緊密合作，以檢討這項計劃並考慮作出優化，例如增加額度，擴大合資格投資產品的涵蓋範圍，邀請更多機構參與，及改善分銷安排。

主要特點

-  讓大灣區居民可進行跨境投資
-  閉環式跨境匯款
-  受總額度及個人額度所規限
-  受當地法律及法規所規管

截至 2022年3月31日	
匯款總額	人民幣8.29億元
北向投資者	16,726
南向投資者	9,110
參與計劃的香港銀行數目	24
參與計劃的內地銀行數目	27
在計劃下提供的證監會認可基金數目	125

產品

ETF通

內地及香港的交易所和結算所在12月發出聯合公布，表示已就合資格ETF納入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安排達成共識。本會現正與中國證監會、內地證券交易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其他持份者緊密合作，以制訂運作細節，包括在業務和技術方面的準備工作。

基金互認安排

本會透過基金互認安排，向內地及其他海外市場推廣合資格的香港公眾基金作跨境發售。這擴大了香港公眾基金的投資者基礎，加強香港作為具競爭力的環球資產及財富管理中心的地位，以及支持本地投資專才的發展。

香港與泰國基金互認安排在2021年6月生效，藉此容許合資格的香港及泰國公眾基金透過簡化程序，在對方市場分銷。

年內，共有六隻基金在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制度下獲批准，使基金總數達至85隻。截至2022年3月31日，內地及香港的互認基金的淨認購額合共約為人民幣133億元。

資產及財富管理活動

本會在2021年7月發表《2020年資產及財富管理活動調查》，當中顯示香港的資產管理、基金顧問、私人銀行及私人財富管理業務均錄得強勁增長，2020年的淨資金流入為20,350億元。

截至2020年底，香港資產及財富管理業務的管理資產總值按年上升21%至349,310億元。資產管理及基金顧問業務的管理資產總值增加20%至240,380億元，而私人銀行及私人財富管理業務的管理資產總值則增長25%至113,160億元。

香港資產及財富管理業務

資產管理總值增至
349,310億元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及房地產基金資助計劃

本會在2021年5月公布落實政府的三年資助計劃，為在香港設立合資格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及房地產基金提供資助，從而鼓勵擴闊投資工具的種類。該計劃涵蓋支付予香港服務提供者的合資格費用的70%，上限為每家開放式基金型公司100萬元及每隻房地產基金800萬元。本會已發出新聞稿，當中載列了有關詳情（包括資格準則及申請程序），並刊發了一系列常見問題，以向業界提供指引。

優化監管措施

投資相連壽險計劃

經與保險業監管局合作對投資相連壽險計劃進行全面檢視，並在諮詢其他持份者的意見後，本會於2021年11月發出通函，就投資相連壽險計劃的產品設計提供經加強的指引。這些加強措施規定，投資相連壽險計劃的費用及收費須與可資比較的替代性產品相稱，及與所提供的保險保障相符，同時亦規定須降低產品的複雜程度及加強有關費用的披露，從而讓投資者得到更完善的保障。現有產品將會有18個月的過渡期。另外，保險業監管局在2021年12月就投資相連壽險計劃發出進一步的指引，以加強對投資相連壽險計劃在產品設計及銷售時資料披露方面的規定。我們亦優化了認可投資相連壽險計劃的程序，以減省較簡單和標準的申請的審批時間。

我們刊發了新的常見問題，並為業界舉辦工作坊，以便利加強規定的實施。

ESG基金

鑑於環境、社會及管治(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 簡稱ESG)基金的迅速增長和全球監管發展⁵，及為了減低漂綠(greenwashing)的風險，我們在2021年6月刊發了一份通函，當中載列有關ESG基金(特別是以氣候相關因素為重點的基金)的披露和年度評估的加強規定。我們亦舉辦了多場簡報會，以向業界解釋有關規定。

截至2022年3月31日，證監會認可ESG基金有121隻，其資產管理總值合共為1,427億美元。

證監會認可基金的存管人

我們在2022年2月就新的第13類受規管活動的建議框架發表諮詢總結，令證監會認可集體投資計劃的存管人直接受到證監會監督。我們亦就界定第13類受規管活動的方針展開進一步諮詢，及建議修訂附屬法例以及證監會的守則和指引，以落實第13類受規管活動制度。

集資退休基金

我們在2021年10月就建議修訂《集資退休基金守則》⁶的公眾諮詢作出總結。主要修訂包括加強有關集資退休基金運作的規定，以及釐清主要經營者的責任，以加強投資者的保障，及確保我們的規例能夠與時並進，並切合本身的監管目的。有關修訂已於2021年12月生效。現有集資退休基金有12個月的過渡期以遵守經修訂的守則。

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下的措施

鑑於新冠疫情及採取在家工作安排的公司數目增加，我們在2022年2月發出通函，提醒證監會認可投資產

品的發行人檢視及維持最新且有效的業務延續計劃，以確保證監會認可投資產品繼續運作。

監督及監察

為了監察在香港註冊成立的證監會認可基金的風險承擔水平，本會要求資產管理公司定期匯報重要數據，包括認購和贖回量、流動性狀況、資產配置及證券融資和借貸交易。年內，我們擴大了所收集的基金數據的範圍，以納入槓桿的使用情況、信貸質素及貨幣風險，從而讓我們可加強監察基金活動，及更為了解金融市場的發展趨勢。

我們緊貼市場發展，並因應不同的市場情況和壓力事件而度身制訂本會的監察計劃。本會透過資產管理公司就不尋常或異動情況(包括重大贖回、暫停買賣及流動性問題)所作出的匯報，對證監會認可基金的流動性進行密切監察。

我們亦對廣告進行例行監督，以及處理就涉嫌屬於集體投資計劃並不得在香港向公眾發售的房地產相關或其他可疑安排的投訴。

新推出的非認可投資計劃警示

為加強對投資者的保障，我們於2021年8月在本會網站上增設一項警示，提醒公眾注意涉及海外物業的非認可投資安排，及其他疑屬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項目。我們聯絡了消費者委員會和地產代理監管局，並與投資者及理財教育委員會合作，以提高公眾對非認可集體投資計劃的相關意識，及宣揚投資於這些計劃的風險。

⁵ 請參閱第36至39頁的〈綠色和可持續金融〉。

⁶ 集資退休基金僅可發售予《職業退休計劃條例》所界定的香港職業退休計劃。

市場

本會負責監督及監察香港的交易所、結算所、股份登記機構及自動化交易服務的營運，確保市場運作有序。我們亦推出多項措施，藉以改善市場基礎設施，並鞏固香港作為優越的風險管理中心的地位。

對香港交易所的監督

我們密切監察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的營運狀況及與基礎設施相關的舉措。年內，香港交易所重新構建其證券市場交易網關，讓交易所參與者能以更快和更加穩妥的方式連接交易系統。香港交易所亦優化了現貨市場的市場數據平台，藉以提高其抵禦能力及表現。此外，香港交易所透過將其後備數據中心遷移至一個安裝了新設備的處所，從而改良數據中心的基建和設施。

投資者識別碼及場外證券交易匯報

我們在2021年8月就於香港引入投資者識別碼制度及場外證券交易匯報制度的諮詢作出總結(請參閱第77頁的相關資料)。該制度暫定最早將於2022年第四季末實施，惟須視乎市場的準備情況而定。

本會與香港交易所於2021年10月合辦了兩場業界網上研討會，以解釋這兩個新制度。我們亦刊發了常見問題及多份通函，向業界提供進一步指引，並發表了一份技術資料文件，當中載有關於場外證券交易匯報制度下的電子呈交網站的細節。本會聯同投資者及理財教育委員會，合力促進投資者對這兩個制度的認知和了解。



市場監察部執行董事梁仲賢先生出席2021證監會論壇

無紙證券市場

《2021年證券及期貨及公司法例(修訂)條例》在2021年6月頒布，讓香港得以實施無紙證券市場，即證券的法定所有權可以電子方式持有及轉讓。我們正草擬附屬法例，內容將會涵蓋技術和操作細節，並就規管從事證券登記服務的人士訂定條文。

場外衍生工具監管制度

為配合二十國集團就場外衍生工具市場改革所作出的承諾，香港正在分階段實施場外衍生工具監管制度。作為年度檢視的一部分，我們在2021年6月刊發了《結算規則》¹下有關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經更新金融服務提供者名單。這份經修訂的名單已於2022年1月生效。本會在2021年12月與香港金融管理局就在場外衍生工具結算制度下新增八個計算期間展開聯合諮詢。

1 《證券及期貨(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結算及備存紀錄責任和中央對手方的指定)規則》。

MSCI中國A50互聯互通指數期貨

MSCI中國A50互聯互通指數期貨合約為國際投資者提供額外的風險管理工具，以對沖因投資內地A股市場而承擔的風險。自該產品於2021年10月推出以來，就成交量及未平倉合約數量而言，它已經成為香港交易所MSCI指數衍生產品之中排名首位的指數期貨合約。市場對該指數期貨合約的濃厚興趣，顯示香港作為風險管理中心的重要性與日俱增。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

滬深港通機制使內地和香港市場得以互聯互通，為兩地投資者提供獨特機會，買賣彼此市場上的合資格股票。

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
自推出以來港股通的淨資金流入金額

人民幣 **19,831億元**

截至2022年3月31日，該機制涵蓋了1,487隻內地股票及547隻香港股票，佔兩地市場總市值約80%。自該機制推出以來，港股通的淨流入金額達人民幣19,831億元，而滬股通及深股通的淨流入金額合共為人民幣16,102億元。

在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下的交易仍佔香港市場成交額的較大比重。港股通於2022年1月至3月的平均每日成交額佔香港股票市場總成交額的12%，而在2021年及2020年分別為13%及9%。滬股通及深股通於2022年1月至3月佔內地市場總成交額的5%，而在2021年及2020年分別為6%及5%。



證監會與香港交易所舉行網絡研討會介紹投資者識別碼制度及場外證券交易匯報制度

債券通

讓合資格境外投資者可於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進行交易的北向債券通，在2021年7月3日推出四周年，且在年內維持強勁增長，總成交額達人民幣65,000億元，較2020年增加33.1%。獲准進行買賣的合資格境外投資者數目由2020年底的2,352上升37.5%至3,223。

MarketAxess在2021年9月加入債券通，成為北向交易的海外電子交易平台之一，為國際投資者提供另一個涉足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的途徑。南向銀行間債券通在同月推出，13家金融機構獲指定為莊家，以利便南向通交易。

新的衍生工具產品

我們批准了五項由香港交易所建議推出的衍生工具合約產品，以配合市場參與者的交易及對沖需要。

投資者賠償

證監會的全資附屬公司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於年內接獲17宗向投資者賠償基金作出的申索，並處理了10宗申索。

市場

新的衍生工具產品

	開始交易日期
恒生指數期貨期權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期權	2021年8月23日
MSCI中國A50互聯互通(美元)指數期貨	2021年10月18日
MSCI中國(美元)指數期貨 MSCI中國淨總回報(美元)指數期貨	2021年11月22日

投資者賠償申索

	2021/22	2020/21	2019/20
承前結餘	30	15	12
接獲的申索	17	39	7
已處理的申索	10	24	4
— 已支付的賠償	0	0	0
— 被拒絕	10	21	0
— 自行撤回	0	3	4
— 獲重新考慮	0	0	0
轉後結餘	37	30	15

賠償基金的資產淨值

	截至 31.3.2022 (百萬元)	變動	截至 31.3.2021 (百萬元)	變動	截至 31.3.2020 (百萬元)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a	85.7	-0.5%	86.1	5%	82
投資者賠償基金 ^b	2,454.9	0.4%	2,444.1	0.6%	2,428.5
總計	2,540.6	0.4%	2,530.2	0.8%	2,510.5

a 請參閱第152至165頁的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的財務報表。投資者賠償基金於2003年4月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成立，以取代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在清償向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提出的所有申索及其他負債之後，此基金內的剩餘款項將轉撥至投資者賠償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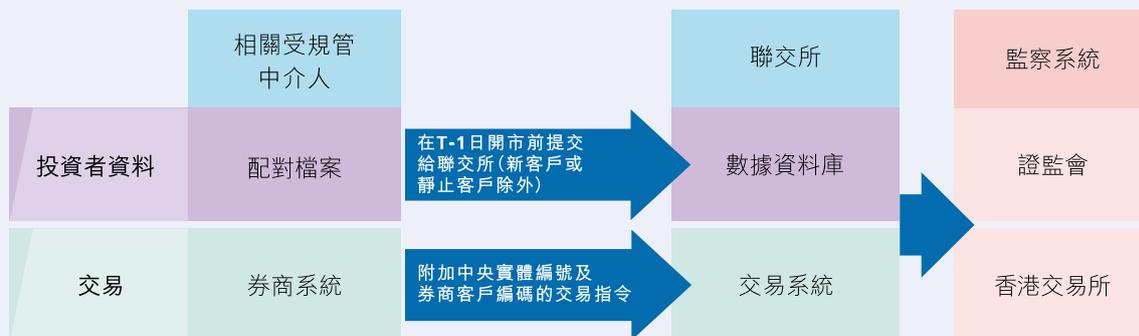
b 請參閱第139至151頁的投資者賠償基金的財務報表。

運用投資者識別碼加強市場監察

隨著香港證券市場的規模和成交額大幅增長，由於無法輕易地取得發出證券交易指令的投資者的資料，令市場監察工作變得更為困難，故我們一直致力實施交易層面的投資者識別碼，以解決這個問題。我們在2021年8月就建議投資者識別碼制度的公眾諮詢，發表了總結文件。

在這個制度下，相關中介人將須向其直接客戶編配一個唯一的識別碼，即“券商客戶編碼”。每個券商客戶編碼須與客戶識別信息配對，而該等中介人將須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提供券商客戶編碼與客戶識別信息的配對檔案。中介人的中央實體編號^a及其客戶的券商客戶編碼均須附加在每項買賣證券的交易指令或每項須向聯交所匯報的非自動對盤交易指令中。

有關制度如何運作



數據傳輸

新制度將交易指令和交易背後的相關投資者識別出來，藉以提升本會的市場監察職能，協助維持市場的廉潔穩健及加強投資者保障，從而推動市場的長遠發展。

本會現正與香港交易所合作，為該制度的實施做好準備，包括系統開發及業界教育。該制度暫定最早於2022年第四季末實施，惟須視乎市場的準備情況而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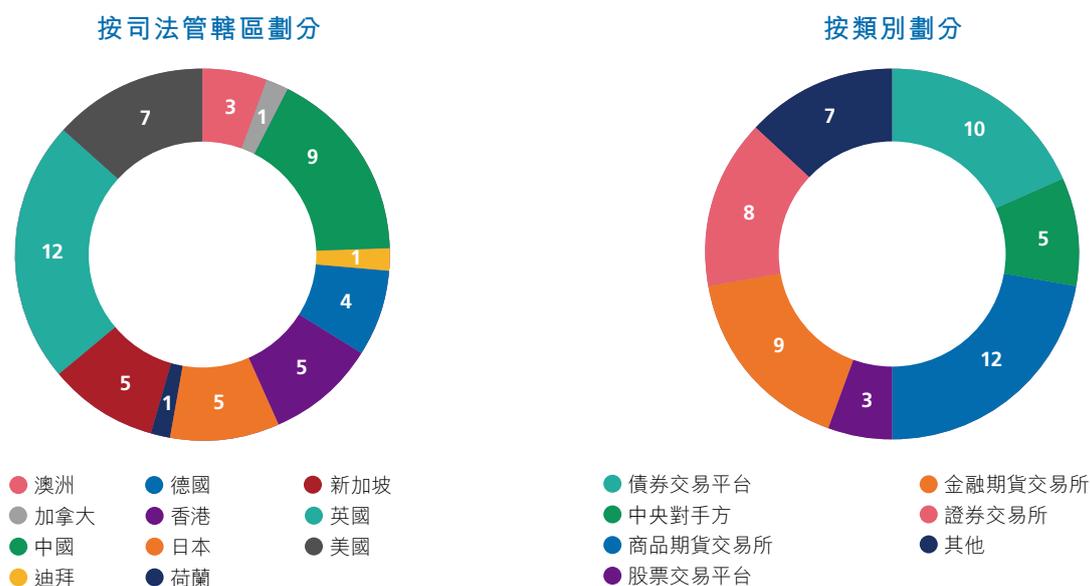
^a 由證監會編配的獨一無二的識別碼。

市場

自動化交易服務

年內，透過自動化交易服務²提供者買賣或結算的產品包括基準指數期貨和期權、商品期貨、債券、股票、交易所買賣基金及場外衍生工具。在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的12個月內，源自香港的期貨合約的平均每日交易量約為524,000張。年內，我們認可了三宗根據第III部提交的申請。

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



註：一名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同時為金融期貨交易所及中央對手方。

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

	截至 31.3.2022	截至 31.3.2021	截至 31.3.2020
第III部	53	51	54
第V部	25	24	25

淡倉申報

	截至 31.3.2022	截至 31.3.2021	截至 31.3.2020
淡倉市值佔已申報證券市值的百分比	1.34%	1.16%	1.24%

² 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監管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的制度有兩種。一般而言，提供與傳統交易所或結算所相類似的設施的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根據該條例第III部獲認可。提供交易服務及以附加設施形式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中介機構，則根據該條例第V部獲發牌。

執法

本會集中處理具重大影響的個案，以應對市場上的主要風險及協助維持市場公平運作。我們採取積極而具阻嚇力的執法行動，旨在保障投資者，遏止失當行為及維護本港市場的廉潔穩健和聲譽。

執法權力

本會全面運用我們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實施制裁及補救措施的權力，包括採取刑事、行政、補償及紀律行動。

我們擁有廣泛權力，可在某公司干犯失當行為時，向負責管理該公司的董事及個人追究責任。

我們可對持牌中介人採取譴責、罰款¹、暫時吊銷牌照或撤銷牌照等紀律行動，亦可針對違規者向法院申請惠及受害人的強制令和補救命令。

在打擊內幕交易及市場操縱等市場失當行為方面，我們提出刑事檢控，或將個案直接提交予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

年內，我們展開220項調查，對三名人士和一家公司提出28項刑事控罪，以及成功令有關人士和公司被定罪。

我們向法院取得針對三家公司及九名人士的取消資格令和賠償令；另有32宗有待法院審理的民事訴訟，當中涉及向法院尋求針對168名人士和公司的賠償及其他補救命令。

我們對19名人士及17家公司採取紀律行動。此外，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裁定一家公司及九名人士犯有內幕交易或沒有及時披露內幕消息的失當行為。我們亦發出162份合規意見函，以處理多個監管關注範疇，及提升業界的操守標準和推廣業界的合規水平。

執法工作相關數據



[^] 本會因應對股價及成交量異動的監察活動而向中介機構提出有關要求。

1 中介人在紀律行動中支付的罰款會撥歸政府一般收入。

市場失當行為

監察

本會每天監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進行的交易，並進行初步查訊，以偵測可能存在的市場操縱行為或內幕交易。我們亦接觸多家機構，以審視它們如何進行監督及監察。

本會在對股價及成交量異動進行監察後，向中介機構提出了7,308項索取交易及帳戶紀錄的要求。我們亦接獲及評估了241份由中介機構就可疑股票及衍生工具交易而提交的通知²。

我們在本會網站上刊登了10份公告，提醒廣大投資者如所買賣的上市公司的股份高度集中於極少數股東的手上，便需格外謹慎。

提醒公眾慎防“唱高散貨”騙局

本會於2021年5月舉行網上宣傳活動，讓網民體驗模擬被捲入社交平台上的“唱高散貨”騙局³。在有關活動期間，我們登載了多個網頁橫額，當中標示用來誘使潛在受害者加入騙局相關網上聊天群組的常見用語，並將點擊網頁橫額的瀏覽者轉接至本會為提醒他們慎防有關騙局而設的網頁。本會促請投資者在作出投資前，必須仔



提醒公眾慎防“唱高散貨”騙局的網上宣傳活動

細考慮和核實他們在網上看到的資料。點擊有關網頁橫額的瀏覽者超過24,000人次。

我們亦聯同香港警務處轄下的反詐騙協調中心舉辦了三項社區外展活動，以提升公眾對“唱高散貨”騙局的認知，而本會行政人員亦在多個訪問及業界會議上，闡釋此類騙局的運作方式，並提醒投資者注意有關預警跡象。

本會在2021年6月向持牌中介人發出通函，提醒他們在《操守準則》⁴下有責任就疑似“唱高散貨”騙局通知本會。



社區外展活動及訪問

2 中介機構如懷疑客戶涉及市場失當行為，便須向證監會匯報。
3 “唱高散貨”計劃屬於操縱股票市場的手法之一。騙徒利用不同方法將某上市公司的股價人為地推高，然後以高價拋售股票予其他投資者。騙徒通常利用社交媒體平台誘使沒有戒備的投資者以高價買入股份，而他們則沽貨獲利，使受害者蒙受重大金錢損失。
4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

提防不受規管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

某些未獲發牌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向香港投資者發售股票代幣。根據有關陳述，股票代幣是獲海外上市股份的存管投資組合支持的虛擬資產。它們的價格緊密追蹤有關股份的表現。

股票代幣在香港相當可能構成《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的“證券”。如是者，股票代幣便屬於本會的監管職權範圍。除非個別豁免適用，否則在香港或向香港投資者推廣或分銷有關代幣，會構成“受規管活動”，並須向本會申請牌照。任何人士如未經本會認可或註冊而向香港公眾發售有關代幣，可能屬違法。

投資者如計劃投資於在不受規管的平台上發售的股票代幣，務必格外審慎。如沒有獨立第三方的監督，將難以確定股票代幣事實上已獲相關股份的等



值存管投資組合所支持。此外，投資者可能不獲全面披露有關股票代幣所附帶的權利。

本會曾接獲投資者的投訴，指他們在不受規管的平台上開立的戶口提取法定貨幣或虛擬資產時遇到困難。在適當的情況下，我們會果斷地向未獲發牌的平台經營者採取執法行動。

內幕交易及市場操縱

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裁定以下人士曾經進行內幕交易：

-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的前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鄭則鏗在重審後被裁定曾就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進行內幕交易。他被取消擔任上市公司的董事或參與上市公司的管理的資格，及被禁止在香港處理任何證券，為期54個月。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亦命令鄭交出他從內幕交易中獲取的295萬元利潤，及將審裁處報告轉交香港會計師公會，並建議對鄭採取紀律行動。

- 亞洲電信媒體有限公司⁵兩名前行政人員姚海鷹及王嵐因就該公司股份進行內幕交易，遭禁止在香港處理任何證券，為期三年，並被下令交出所避免的合共420萬元損失。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同時禁止姚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為期三年，並建議香港特許秘書公會⁶對王採取紀律行動。

原訟法庭裁定易芳芳、危娟及黃軼就千里眼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從事內幕交易，並頒令將危及黃獲取的1,290萬元不合法利潤支付予63名受影響的投資者。

東區裁判法院裁定，執業律師梁柏強被控就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進行內幕交易的五項罪名不成立。

⁵ 現稱雲鋒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⁶ 現稱香港公司治理公會。

企業欺詐及相關的不當行為

本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4條⁷取得針對以下上市公司及高級行政人員的取消資格令和賠償令：

- 上訴法庭因應本會早前就下級法院的裁決提出的上訴，發出針對聯洲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三名前董事⁸的賠償令，飭令他們向聯洲國際支付6.22億元，以賠償該公司因他們犯有失當行為及沒有以該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而蒙受的損失。
- 原訟法庭因中國安芯控股有限公司前執行董事林蘇鵬沒有履行其有關確認該公司的財務狀況的職責，發出針對他的取消資格令。他不得擔任香港任何法團的董事，亦不得參與香港任何法團的管理，為期八年。
- DBA電訊(亞洲)控股有限公司前董事陳偉銓及忻樂明因曾經參與該公司在2010年至2012年期間於財務報表及業績公布內作出失實陳述，遭原訟法庭發出針對他們的取消資格令。他們被取消擔任香港任何法團的董事或參與香港任何法團的管理的資格，分別為期六年及18個月。

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裁定天合化工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執行董事魏宣曾干犯市場失當行為，原因是他們發出內容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將該公司的收入誇大了逾人民幣67億元。該公司及魏被勒令不得作出任何市場失當行為，以及魏不得擔任董事，為期四年。

中介人失當行為

年內，我們對17家公司及19名人士⁹進行了紀律處分，當中涉及的罰款合共超過4.101億元。主要的紀律行動包括：

內部監控缺失

-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因其現貨股票業務在發出申購意向及利便客戶活動方面嚴重違規，遭本會譴責及罰款3.4825億元。
- UBS AG及UBS Securities Asia Limited遭本會譴責及罰款合共1,155萬元，原因是這兩家公司在以下方面犯有缺失：就UBS研究報告涵蓋的上市證券的權益所作的披露；客戶指示的電話錄音紀錄；根據“認識你的客戶”規定評估客戶對衍生工具的認識；及銷售結構性票據時的產品風險披露。
- 滙豐證券經紀(亞洲)有限公司遭本會譴責及罰款630萬元，原因是該公司在向客戶編配券商客戶編碼方面出現錯誤，超賣100隻中華通證券及錯誤地自行配對370項權證交易指令，因而違反了監管規定。
- 富昌證券有限公司因在配售活動及記錄客戶交易指示方面存在缺失，遭本會譴責及罰款330萬元。本會亦暫時吊銷廖志明的牌照，為期六個月，原因是他沒有履行其作為該公司的負責人員、董事、副總經理以及負責整體管理監督和主要業務的核心職能主管的職責。

首次公開招股保薦人的缺失

-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因在擔任可姿伊國際有限公司上市申請的保薦人時沒有履行其職責，遭本會譴責及罰款550萬元。本會亦暫時吊銷鄧濤的牌照，為期17個月，原因是他在可姿伊上市申請中沒有履行其作為豐盛融資的負責人員兼保薦人主要人員的職責。
- 易順達融資有限公司因沒有履行其作為御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上市申請保薦人的職責，遭本會譴責及罰款300萬元，而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上訴審裁處)亦確認有關決定。

⁷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4條，證監會可就上市公司的現任及前任董事違反董事責任而尋求對其作出取消資格令、賠償令及其他命令。

⁸ 黃偉光、李嘉渝及植浩然。

⁹ 包括八名負責人員、九名持牌代表及兩名參與管理持牌機構的業務的人。

與打擊洗錢有關的違規事項

- 遠大國際期貨有限公司因沒有遵守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定和其他監管規定，遭本會譴責及罰款800萬元。本會亦暫時吊銷梁本有的牌照，為期八個月，原因是他沒有履行其作為該公司負責人員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
-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英皇期貨有限公司因沒有遵守有關第三者存款及付款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監管規定，遭本會譴責及罰款540萬元。
- 中輝國際期貨有限公司因沒有遵守“認識你的客戶”規定、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定和其他監管規定，遭本會譴責及罰款500萬元。本會亦禁止朱俊偉重投業界，為期七個月，原因是他沒有履行其作為該公司的負責人員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
- 南華期貨有限公司因沒有遵守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定和其他監管規定，遭本會譴責和罰款480萬元。
- 茂宸證券有限公司¹⁰因沒有確保在客戶開立帳戶時已對其身分進行適當認證，以及沒有就識別第三者存款制定監控措施，違反了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監管規定，遭本會譴責及罰款360萬元。

其他紀律行動

其他監管違規事項及刑事定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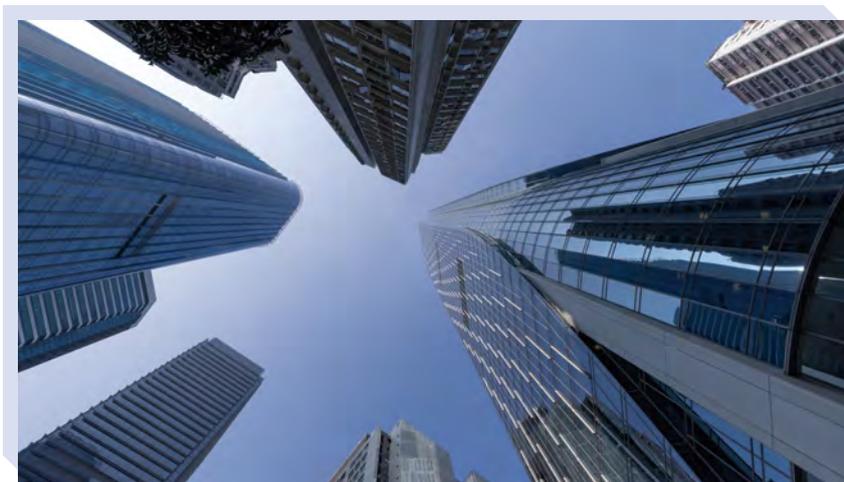
公司／人士	違規事項／定罪判決	行動	日期
梁肇倫	於2018年9月被法院根據《防止賄賂條例》定罪	終身禁止重投業界	1.3.2022
潘振慶	挪用客戶款項作私人用途	終身禁止重投業界	2.12.2021
王郁晴	就其學歷向她的前僱主作出失實陳述	禁止重投業界十年	1.12.2021
劉天佑	先後於2018年5月及2020年9月被法院根據《防止賄賂條例》及《證券及期貨條例》定罪	終身禁止重投業界	26.10.2021
德意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向主要經紀業務客戶發出錯誤結單和延誤向本會匯報其缺失	譴責及罰款245萬元	24.6.2021
穎翔證券有限公司	沒有勤勉盡責地監督其持牌代表，偵查和防止未經授權的活動，及確保客戶的交易指示較其僱員的交易指示獲得優先處理	譴責及罰款150萬元	27.5.2021
IDS Forex HK Limited	唯一股東Kim Sunghun在南韓被裁定非法集資和欺詐罪名成立	撤銷牌照	22.4.2021
鄭禹滿及Ki Bonggan	須對IDS Forex HK Limited的失當行為負責，及缺乏可靠性和誠信	終身禁止重投業界	22.4.2021
中庸資本有限公司	沒有確保淡倉報告準確且符合《證券及期貨(淡倉申報)規則》的規定	譴責及罰款105萬元	15.4.2021

註：有關較輕微的紀律行動的詳情，請參閱第170頁的〈活動數據分項數字〉表6。

¹⁰ 曾先後稱為國浩資本有限公司及民信證券有限公司。

其他重大個案

- 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對中國醫療網絡有限公司¹¹及其六名前任和現任董事¹²罰款合共420萬元，原因是他們沒有在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披露內幕消息。其中兩名董事被禁止擔任上市公司董事，分別為期六個月及八個月。該公司及該六名董事被飭令支付本會的調查費和法律費用，以及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研訊程序的訟費。審裁處亦命令該等董事參加有關企業披露制度、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證監會核准培訓課程。
- 本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3條¹³，向原訟法庭取得針對三個據稱在香港營運的鍋爐室騙徒¹⁴的賠償令。法庭已委任管理人，負責將本會在六個銀行帳戶中所凍結為數約430萬元的資金分發予75名投資者。
- 偉俊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其董事林清渠因沒有就他們取得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的權益及時作出披露，違反了《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東區裁判法院裁定罪名成立。兩名被告被判處罰款及被命令支付證監會的調查費用。
- 東區裁判法院對曾冷樺發出逮捕手令，因她未有就兩項妨礙本會進行搜查行動的控罪出庭應訊。曾被指是某個集團的成員，而該集團涉嫌操作“唱高散貨”騙局，藉以操縱某香港上市公司的股份。
- 上訴審裁處批准UBS AG前主管人員及董事總經理蔡洪平，就針對本會禁止他重投業界五年的決定而提出的覆核申請。本會早前因蔡沒有就中國金屬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的上市申請履行其作為主要人員的監督職責而作出上述決定。



11 前稱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

12 王炳忠、江木賢、莊舜而、張健、馬華潤及劉紹基。

13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3條賦權法院應證監會的申請發出多種命令，包括強制性濟助及其他民事補救。

14 Broadspan Securities、Shepherds Hill Partners, Hong Kong及Rich Futures (HK) Limited。



與警方針對跨境“唱高散貨”騙局聯合行動的新聞發布會



限制通知

年內，本會向匯福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發出限制通知，禁止該公司經營任何構成獲本會發牌的受規管活動的業務，原因是對它的適當人選資格有所懷疑。本會亦向兩家經紀行發出限制通知，禁止它們處理或處置17個交易帳戶內某些與一宗疑似“唱高散貨”騙局有關的資產。本會的調查仍在進行中。

聯合行動

香港警務處

年內，本會聯同香港警務處進行了三次聯合行動，搜查了多家上市公司及其行政人員的處所，以調查市場操縱、企業欺詐及其他失當行為(請參閱第86頁的相關資料)。其中一宗個案涉及由新加坡有關當局同時在海外進行的搜查行動。在這三次行動中，合共有16名人士被拘捕，當中包括香港上市公司的高級行政人員。本會的調查仍在進行中。

廉政公署

本會與廉政公署在兩項調查中採取聯合行動，期間搜查了多家上市公司的辦事處及其關連方的處所。其中一宗個案涉及涉嫌進行“唱高散貨”市場操縱計劃，而另一宗個案是關於可疑借貸活動和公司管理層可能曾干犯失當行為。廉政公署在有關行動中就涉嫌觸犯貪污罪行，拘捕了六名人士。

繼本會與廉政公署於2017年的一項聯合行動後，四名人士(包括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兩名前執行董事)因串謀欺詐而遭廉政公署提出檢控，及在區域法院被裁定罪名成立。他們被判監四至七個月。該兩名前執行董事亦被取消擔任公司董事資格，分別為期兩年及三年。

執法科技

本會在內部推行涵蓋整個機構的市場信息剖析項目，利用最新的科技識別市場上的風險，包括相互聯繫的公司或個人之間的潛在失當行為。本會分析從日常運作及公開資料來源收集到的數據，得出個人、公司及交易之間可能顯示存在行為風險的模式及關連。

與警方合作

本會與香港警務處在雙方於2017年訂立的諒解備忘錄的框架內積極合作，包括個案轉介、資訊交流、聯合調查及執法協助。年內，我們集合兩家機構的權力及專業知識並加以充分利用，進行了大規模的聯合行動，從中顯示出我們與本地及海外的執法及監管機構緊密合作，打擊複雜的金融罪行的決心。

- 2021年4月，我們針對一個涉嫌進行“唱高散貨”市場操縱計劃並干犯欺詐罪的集團，採取聯合行動。
- 2021年8月，我們就一宗涉案共4.5億元的涉嫌企業欺詐個案，對一家上市公司及其前高層人員進行了聯合搜查行動。



與警務處商業罪案調查科人員會晤



調查員的培訓工作坊

- 2021年12月，本會聯同香港警務處、新加坡金融管理局與新加坡警察部隊，對一個涉嫌於香港和新加坡進行跨境“唱高散貨”市場操縱計劃的集團採取聯合行動。

本會亦與香港警務處定期舉行會議，討論特定個案及策略性事宜，並與反詐騙協調中心合作，加強公眾對墮入社交平台“唱高散貨”騙局的風險認知。

2021年12月，本會為來自香港警務處和其他本地監管機構的調查員舉辦了培訓工作坊，分享在調查嚴重金融罪行方面的經驗。本會亦在香港警務處的其他培訓活動進行講解。

與中國證監會的執法合作

在新冠疫情全球大流行的非常時期，本會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繼續克服諸多困難，靈活利用多種溝通方式，既保證兩會之間各項跨境執法合作機制順暢高效地運行，又使兩會能及時、有效地應對執法合作中面臨的各種新挑戰和新難題。

本年度，兩會一如既往地為彼此的案件提供有力協助，並對重大、敏感和緊急案件提供最高優先等級的支援，協力合作、共同打擊跨境證券違法行為，進一步維護兩地資本市場的穩健發展和保護兩地投資者的利益。

本年度內，兩會成功舉辦了兩次執法合作高層視訊會議及多次工作層面會議。在會議上，雙方在下列方面取得了若干共識：改進和優化執法合作機制，完善兩地重大

和緊急跨境違法案件的協作安排，繼續加強兩地執法人員的交流以及舉辦聯合培訓等。

在2021年11月，雙方還首次通過視頻方式利用連續三個上午的時間舉辦了聯合培訓。來自兩會的約550名執法人員參加了此次培訓。是次培訓不但幫助雙方執法人員了解兩地執法的差異，以便今後更好地開展跨境執法合作，還促進了雙方執法人員互相學習對方先進的執法理念和執法經驗。

多年來，兩會已經建立了常態化、多層次和全方位的跨境執法合作和交流機制，這是促進兩會執法合作高效率和高品質運行的重要保障。兩會均期待在未來能繼續拓展和深化這一緊密合作關係。

香港證監會與中國證監會執法聯合培訓
2021年11月8日至10日



執法

執法行動數據

	2021/22	2020/21	2019/20
根據第179條 ^a 展開的查訊	57	42	31
根據第181條 ^b 展開的查訊(已寄出函件數目)	203 (7,308)	246 (8,748)	231 (8,767)
根據第182條 ^c 發出的指示	214	189	187
已展開的調查	220	204	197
已完成的調查	131	196	182
遭刑事檢控的人士／公司	4	10	7
已提出的刑事控罪 ^d	28	29	10
已發出的建議紀律行動通知書 ^e	37	27	35
已發出的決定通知書 ^f	43	35	46
進行中的民事訴訟所針對的人士／公司	168	179	158
已發出的合規意見函	162	231	218
已執行搜查令的個案	37	28	17

a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79條賦權證監會，就欺詐或其他失當行為強制任何人交出與某上市公司有關的紀錄及文件。

b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81條賦權證監會，要求中介人提供交易資料，包括最終客戶身分的資料、交易詳情及指示。

c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82條賦權證監會，調查該條例所訂的罪行、市場失當行為、欺詐、不當行為及違反紀律的失當行為。

d 證監會向三名人士及一家公司提出合共28項刑事控罪。

e 由證監會向受規管人士及機構發出的通知書，當中述明證監會基於該人士及機構似乎犯有失當行為或並非持有牌照的適當人選的理由，建議對其行使本會的紀律處分權力。

f 由證監會發出的通知書，當中述明對受規管人士及機構採取紀律行動的決定及理由。

註：詳情請參閱第171頁的〈活動數據分項數字〉表7。

監管合作

本會透過參與國際標準釐定機關的工作，積極參與國際層面的政策制訂工作，同時亦在監管和市場發展措施方面，與本地和內地當局緊密合作。

國際

國際證監會組織

本會行政總裁歐達禮先生(Mr Ashley Alder)擔任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國際證監會組織)¹理事會主席。年內，歐達禮先生主持了國際證監會組織理事會定期舉行的電話和視像會議，藉以識別和應對重要和正在冒起的監管問題，及分享有關資本市場發展的資訊。焦點範疇包括新冠疫情的持續應對、地緣政治事件、非銀行金融機構的中介活動、可持續金融和加密資產。

本會與國際證監會組織秘書處緊密合作，共同制訂政策措施，推動國際證監會組織與金融穩定理事會(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加緊協作，同時促進新興市場與已發展市場的成員之間的交流和合作。

本會參與國際證監會組織金融穩定參與小組(Financial Stability Engagement Group)及其督導小組的工作，以協調國際證監會組織在與金融穩定理事會應對金融穩定風險方面所擔當的角色，識別和應對與非銀行金融機構的中介活動有關的隱憂，及就2019冠狀病毒病引起的問題提供技術性分析。

歐達禮先生擔任支付及市場基建委員會²—國際證監會組織督導小組的聯席主席。該小組協調有關監督和監管中央對手方的監管政策工作。此外，本會亦參與了該督導小組的政策常設小組和實施監察常設小組的工作。2021年10月，支付及市場基建委員會與國際證監會組織發出了一份諮詢報告，就《金融市場基建的原則》在穩定幣安排中的應用提供了指引。

在2022年3月舉辦的年度歐盟—亞太區金融監管論壇上，證監會闡述了國際證監會組織內及本港近期的可持續金融發展情況。論壇上，歐達禮先生強調在運作抵禦能力、可持續金融及數碼資產領域展開國際合作的重要性。

本會是國際證監會組織轄下全部八個政策委員會及亞太區委員會(Asia-Pacific Regional Committee)、評估委員會、新興風險委員會和可持續金融工作小組(Sustainable Finance Task Force)的成員。

- 本會領導亞太區委員會轄下的可持續金融工作小組，其目標是推動區內以一致的方式監管涉及環境、社會及管治(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 簡稱ESG)的範疇(包括與氣候相關的披露事項)。亞太區委員會的其他工作包括加強區內的監督合作，以及應對跨境監管和市場碎片化的問題。2022年3月，本會主席雷添良先生及副行政總裁兼中介機構部執行董事梁鳳儀女士出席了亞太區委員會會議，並分享了他們對可持續金融和數碼資產的看法。
- 梁鳳儀女士擔任可持續金融工作小組副主席，亦共同領導該工作小組下設立的企業匯報工作分隊。該工作分隊負責監督其國際可持續發展準則理事會(International Sustainability Standards Board)技術審查協調小組的工作，以及領導鑑證方面的工作。本會是可持續金融工作小組旗下的業內和監督良好作業方法工作分隊及碳市場工作分隊的成員。2021年，梁女士共同領導可持續金融工作小組的資產管理相關的可持續披露事宜工作分隊。該工作分隊在2021年11月發表了一份報告，提出應對漂綠問題的建議。年內，本會亦積極參與了可持續金融工作小組內與可持續性相關的發行人披露事宜和ESG評級及數據產品提供者這些方面的相關工作。
- 投資產品部執行董事蔡鳳儀女士擔任投資管理委員會及其核心專家小組的主席。該核心專家小組在開放式基金方面為金融穩定參與小組提供支援。蔡女士亦領導該委員會轄下交易所買賣基金(exchange-traded fund, 簡稱ETF)工作小組。該工作小組在2021年8月發表了一份專題紀要，內容有關ETF在新冠疫情引發市場壓力期間的表現，並在2022年4月發表了一份關於ETF良好作業方式的諮詢報告。

1 國際證監會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Securities Commissions, 簡稱IOSCO)負責制訂、實施及推動各成員遵從國際公認的證券監管標準。

2 支付及市場基建委員會(Committee on Payments and Market Infrastructures, 簡稱CPMI)。

監管合作

- 市場監察部執行董事梁仲賢先生擔任金融穩定理事會與國際證監會組織聯合工作分隊的聯席主席，該工作分隊旨在運用交易資料儲存庫的數據分析系統風險。為配合該工作分隊的活動，證監會就如何運用交易資料儲存庫數據來識別集中風險及在場外市場建立持倉而可能引起的隱憂，分享了經驗。
- 本會擔任國際證監會組織一個跨委員會工作小組的聯席主席，該工作小組正在探討槓桿貸款和貸款抵押證券市場的潛在操守相關事宜，以及該等事宜對投資者保障、市場廉潔穩健及金融穩定性的影響。
- 本會以國際證監會組織評估委員會成員身分參與覆檢小組的工作，評估國際證監會組織在2018年發布的集體投資計劃流動性風險管理建議的落實情況。
- 本會擔任執法與資訊交換委員會的副主席，協助加強全球證券執法合作。
- 本會是國際證監會組織零售市場行為工作小組(Retail Market Conduct Task Force)、為監管及監督合作而設立的跟進小組、金融科技工作小組(Fintech Task Force)及數據分析小組的成員。本會亦是運作抵禦能力小組的成員，該小組旨在識別從新冠疫情造成的運作干擾中汲取的教訓。本會參與了一個跨委員會工作小組，後者於2021年10月就《外判原則》發布了一份最終報告。

金融穩定理事會

年內，歐達禮先生以國際證監會組織理事會主席的身分，參與了金融穩定理事會轄下組織(包括督導委員會、全體會議、監督及監管合作常設委員會和非銀行金融機構的中介活動督導委員會小組)所召開的會議，討論金融穩定性、可持續金融及加密資產等議題。

本會參與金融穩定理事會標準執行常設委員會的工作。該委員會負責監督同業評審，同時亦評核各項改革工作和監察其落實情況。此外，本會亦是金融穩定理事會亞

洲區域諮詢小組的成員。年內，該諮詢小組討論新冠疫情的影響、外判與第三方關係、金融穩定性及各項影響亞洲區域的隱憂。本會也是金融穩定理事會針對金融市場基建的跨境危機管理小組成員，協助監察並促進有關處置機制的實施進度。

蔡鳳儀女士共同領導在金融穩定理事會監督及監管合作常設委員會之下的一個工作分隊。該工作分隊負責評估2017年金融穩定理事會政策建議在應對開放式基金流動性錯配所導致的金融穩定風險方面的成效。

內地

為鞏固本港作為內地與全球金融市場聯繫人的獨特地位，本會積極深化市場互聯互通計劃，並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定期進行磋商，以加強跨境監管及執法合作(請參閱第92至93頁的相關資料)。

本會與中國證監會分別於2021年6月及2022年1月以視像會議形式舉行兩地監管機構高層會晤第九次及第十次會議。雙方就多項跨境監管議題、市場發展舉措及兩地監管機構如何攜手合作鞏固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達成共識。

本會與中國證監會在工作層面保持密切溝通，討論與多項監管合作安排相關的技術挑戰及具體落實細節，其中涉及內地企業在港上市、在港推出MSCI A股指數期貨合約、市場互聯互通計劃，以及對內地背景金融機構的監管等。年內，本會與內地監管機構分享了香港在審閱首次公開招股申請、規管發行人及監管場外交易方面的經驗。2021年12月，內地及香港的交易所和結算所根據本會與中國證監會此前的聯合公告，就將合資格ETF納入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整體方案達成共識。

本會支持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鞏固與內地相關部門的合作關係，進一步發展本港金融服務業，協助業界爭取更多開拓內地市場業務的機遇。本會亦與內地相關部門緊密合作，落實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內載列的措施，包括在2021年9月正式推出跨境理財通。此外，本會於2021年9月出席了由廣東省副省長張新先生與財政司司長陳茂波先生共同主持的首屆粵港金融合作研討會。

其他合作

年內，我們回應了95項由海外監管機構和業界團體發出有關資訊交流和舉行雙邊會議的請求。

本會與海外監管機構及其他機構(包括歐洲證券及市場管理局、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和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法國金融市場管理局、英國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日本金融廳，以及意大利全國證券交易所監察委員會)召開了視像及電話會議，探討正在冒起的監管發展趨勢。

歐達禮先生曾與包括國際掉期及衍生工具協會、投資公司協會、國際資本市場協會、亞洲證券業與金融市場協會，以及國際貨幣金融機構官方論壇在內的業界組織討論監管問題。

監管協助請求

	2021/22		2020/21		2019/20	
	接獲	發出	接獲	發出	接獲	發出
執法事宜	83	80	110	108	103	95
牌照事宜	100	1	128	3	143	18

本會與台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在2021年12月舉辦第13屆台港證券監理機關加強聯繫與合作會議，雙方就兩地市場的監管改革、可持續金融及打擊社交媒體投資騙局的執法行動等議題交流意見。

為促進大灣區在金融方面的融合，本會與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及內地相關機構緊密合作，推出跨境理財通業務試點。本會亦將與這些機構合作，探討如何優化跨境理財通。

本會根據與金管局的諒解備忘錄，與金管局舉行了會議，就發牌事宜、新的受規管活動、跨境理財通發展、虛擬資產、銷售手法、主題檢視和其他監管事宜交換意見。

2022年2月，證監會完成了一份有關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的危機管理小組的跨境合作協議。繼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在超過一個司法管轄區內被指定為具系統重要性機構後，由證監會、法國Autorité de contrôle prudentiel et de résolution及歐盟單一決議委員會組成的危機管理小組在2018年成立。

2021年9月，本會於南非收購監管委員會舉辦的網上研討會上，向南非市場從業員介紹了香港的收購制度。

與內地監管機構的合作

隨著跨境資金流日益擴大，香港資本市場與內地資本市場不斷融合。同時，持續變化的全球金融格局亦為兩地的市場和監管機構帶來了機遇和挑戰。

保障投資者利益，維持證券及期貨市場的廉潔穩健是本會與中國證監會共同的監管目標。兩地監管機構多年來建立了緊密合作關係，如今該合作關係比以往任何時候都更為重要。

本會與中國證監會的合作



監管合作

本會與中國證監會在內地企業來港上市、基金互認安排、監察中介人、調查協助、信息交流及投資者教育等關鍵領域建立了監管合作安排。近年，本會亦與中國證監會簽訂了超過20份諒解備忘錄及合作安排。這些措施促進了雙方在監督和執法領域的合作，並有助雙方推動市場互聯互通計劃的穩健發展。



證監會主席雷添良先生(左)與中國證監會主席易會滿先生會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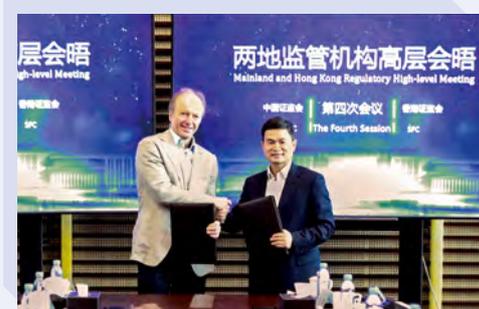
本會還與中國證監會合作建立了一系列健全成熟的市場監察和信息交流機制。例如，在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下推出的投資者識別碼制度有助兩地監管機構更有效地監察市場。

在執法和調查合作方面，我們建立了穩固可靠的夥伴關係，確保能及時應對日益嚴重和複雜、涉及跨境的企業詐騙及其他市場失當行為所帶來的挑戰，從而保障投資者利益並維持兩地市場正常運作。

市場發展

在雙方穩健的監管合作和高度互信下，本會與中國證監會合作推出了多項試點安排，利用香港離岸平台的優勢，促進了內地金融改革開放。

內地與香港的互聯互通計劃(尤其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帶來了重大突破，為投資者提供了一個可直接買賣對方市場證券的便捷途徑，而無需改變主要的交易常規。內地與香港之間的跨境資金可在閉環系統內自由流動，並由相關部門對整體風險進行監控。



證監會行政總裁歐達禮先生(左)與中國證監會副主席方星海先生

最近，本會與中國證監會積極合作，推動香港發展成為全球領先的風險管理中心，為國際投資者提供更多管理內地相關風險的渠道。最近MSCI A股指數期貨合約的推出，顯示出香港在對沖內地股票風險方面的重要性與日俱增。

香港國際金融中心發展戰略

因應國家“十四五”規劃^a和粵港澳大灣區發展為香港帶來的戰略性機遇，本會與香港特區政府及其他監管機構成立了一個工作小組，探討如何鞏固香港全球領先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以及如何協助內地

的經濟和金融發展。在這過程中，本會與中國證監會保持密切溝通，其真知灼見幫助本會從國家戰略的角度考量大局，使香港市場的規劃更能與國家的市場發展和金融改革接軌。

緊密溝通

證監會設有專責的內地事務團隊，作為與中國證監會及內地其他監管機構進行跨境合作的主要聯絡點。該團隊就兩地的合作項目提供深度分析和建議，並制訂戰略規劃及重點工作，以提升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競爭力。為加強相互信任和了解，推動雙方順暢、有效的監管合作，本會定期舉辦兩個監管機構之間的高層會晤、工作層面上的會議，以及培訓項目。



本會與中國證監會舉行高層會晤半年度會議

a 國家“十四五”規劃支持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持續發展及與內地市場緊密融合。

持份者

本會透過多種途徑，積極地與不同持份者聯繫，讓他們對證監會的工作有更廣泛的了解，及向他們提供易於取覽的最新監管資訊。

業界

本會與業界組織、專業團體及其他市場參與者保持開放和具建設性的溝通。我們定期舉辦會議、簡介會及工作坊，並且為業界組織的通訊刊物撰稿，讓市場人士充分知悉監管發展。

在2021年11月舉行的第四屆證監會論壇吸引了超過1,100名業界人士參與(見第97至98頁的相關資料)。我們在同月協辦香港金融科技周2021，本會的副行政總裁兼中介機構部執行董事梁鳳儀女士在該活動上就證監會對金融科技的監管方針及最新發展發表演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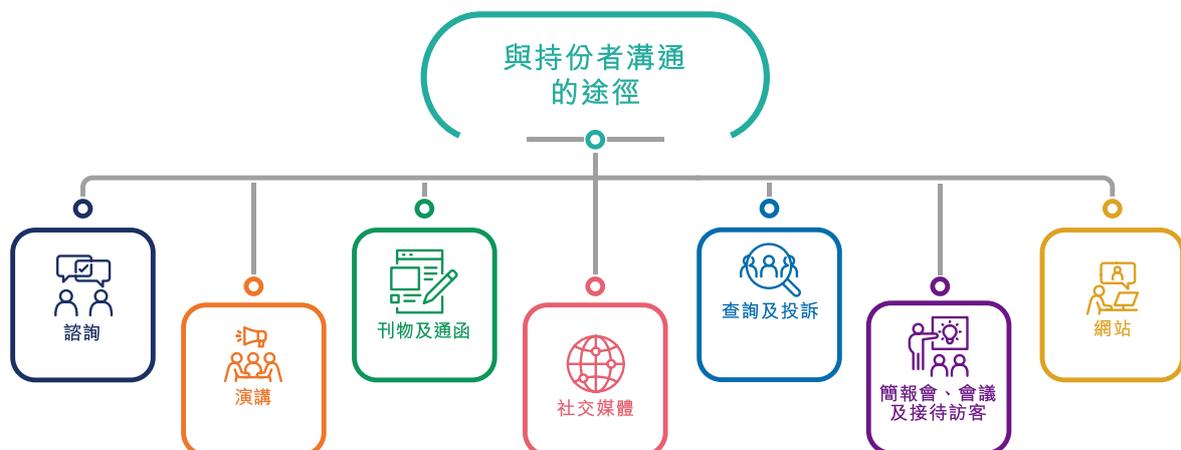
2021年10月，我們以直播方式在Facebook上舉辦了兩場培訓課程，介紹《基金經理操守準則》下新的氣候相關風險管理及披露規定，約有1,000名人士參與有關培訓。12月，本會與聯合財富情報組合辦了一場有關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網絡研討會，有1,600名來自多家持牌機構的管理及合規人員參與。



主席雷添良先生出席澳洲會計師公會(CPA Australia)的活動

年內，本會高層人員在98場本地和國際活動上，就涉及本會職權範圍的多項議題(包括金融業的規管、資產管理及氣候變化融資)發表演講。本會亦向由業界團體舉辦的22場研討會及活動給予支持。

2021年11月，本會主席雷添良先生在世界綠色組織與聯合國亞洲及太平洋經濟社會委員會合辦的峰會，以及一個關於ESG¹科技和數據的業界會議上，發表主題演說，探討香港發展成為區域綠色金融中心的獨有優勢。



1 環境、社會及管治 (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 簡稱ESG)。



行政總裁歐達禮先生(Mr Ashley Alder)出席香港交易所亞洲綠色峰會2021(圖：香港交易所)

同月，本會行政總裁歐達禮先生出席了在蘇格蘭格拉斯哥舉辦的第26屆聯合國氣候變化大會(26th United Nations Climate Change Conference of the Parties)²，並在會上講述可持續性披露及成立國際可持續發展準則理事會(International Sustainability Standards Board)的重要性。他亦在綠色金融全球峰會(Green Horizon Summit)上就實現淨零排放目標發表主題演說。

當本會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擬訂的規則進行公開諮詢時，所做的一直都較法定要求的為多。我們亦會就擬訂及修訂非法定守則及指引的建議諮詢公眾意見。我們在諮詢過程中發表載有詳細建議的諮詢文件，並進行正式和非正式討論，以聆聽持份者的意見。完成分析後，我們會發表諮詢總結，概述所接獲的主要意見並載列本會的結論。本會在年內發表了三份諮詢文件和八份諮詢總結。

我們發表多份刊物，向業界提供關於本會的監管工作、熱門議題及其他發展的最新資訊。本會在年內發表了13份專題刊物，包括通訊、市場回顧和問卷調查報告。

我們在本會網站上發布通函和常見問題，有助業界更深入地了解我們的監管規定。年內發表的85份通函就多個

議題提供指引，包括基金的ESG相關特點的披露，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匯報，在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下的業務延續計劃，及有關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最新資訊。

我們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回應業界就本會的規則和規例相關的議題而作出的查詢，涵蓋的範圍包括發牌、上市及收購事宜、產品認可及淡倉申報。我們提供指定的電郵地址，藉此更高效地處理有關特定議題的查詢。

本會的金融科技聯絡辦事處致力促進我們與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期間從事金融科技開發和應用的公司和人士的溝通。我們在年內接獲67宗金融科技相關查詢。

政府機構

本會出席立法會會議，包括財經事務委員會及有關法案委員會的會議，向議員提供關於本會政策措施的詳細資料，解釋本會工作背後的理據，以及回應提問。我們亦就立法會議員及其他政府機構所轉介或提出的查詢和投訴作出回應。

本會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保持密切聯繫，並透過定期會議和報告向其提供關於本會監管工作的最新資訊。此外，我們就多項事宜向其他政府決策局和部門提供協助和資料。

監管同業

本會與本地、內地及海外監管機構³緊密合作，特別是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我們在年內與其他監管機構就多份諒解備忘錄舉行了超過60次會議。

本會積極參與國際監管合作及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和金融穩定理事會的工作，從而在可能影響本港市場的全球政策的制訂過程中作出貢獻。

² 見第37頁的〈綠色和可持續金融〉。

³ 見第89至93頁的〈監管合作〉。

持份者



副行政總裁兼中介機構部執行董事梁鳳儀女士出席香港金融科技周2021

普羅大眾

本會制定並執行傳媒策略，透過積極地與傳媒聯繫，以及解釋本會的政策、措施及監管行動，加深公眾對本會工作的了解。

本會回應公眾就證券及期貨市場提出的關注及查詢。我們在年內收到4,207項一般查詢及4,041宗投訴。

對中介人及市場活動的投訴

	2021/22	2020/21	2019/20
持牌機構及人士的操守	725	802	583
註冊機構的操守	27	20	27
與上市有關的事宜及權益披露	1,761	2,856	2,065
市場失當行為 ^a	512	922	478
產品披露	17	85	14
無牌活動	96	108	176
違反投資產品銷售規定	50	142	98
鍋爐室及可疑網站	374	600	486
騙案及詐騙 ^b	270	554	276
其他不受證監會規管的金融活動 ^c	209	295	288
總計	4,041	6,384	4,4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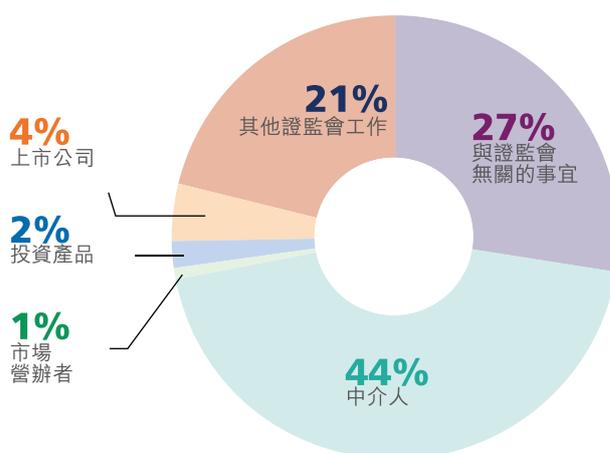
a 主要包括涉嫌市場操縱和內幕交易。

b 例如盜用及假冒他人身分。

c 例如貴金屬買賣及銀行服務。

本會的高層人員曾接受傳媒訪問，以加深公眾對香港金融監管框架及證監會的角色了解。本會行政總裁歐達禮先生在彭博和CNBC的訪問中談論到綠色和可持續金融，包括就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匯報制訂全球標準的重要性。

一般查詢



本會發布了111則新聞稿，告知公眾最新的監管行動及其他證監會消息。本會亦發布了三份政策聲明及公布，解釋本會就特定事宜的監管方針，包括聯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於2021年5月就合作打擊涉及新股上市的失當和不當行為發出聲明。

刊物及其他溝通途徑

	2021/22	2020/21	2019/20
新聞稿	111	132	123
政策聲明及公布	3	8	8
諮詢文件	3	8	4
諮詢總結	8	6	4
業界相關刊物	13	12	15
守則及指引 ^a	5	6	5
致業界的通函	85	65	73
證監會網站每日平均瀏覽量 ^b	35,415	33,834	42,816
一般查詢	4,207	6,969	6,037

a 包括對過往版本的更新。

b 本會網站於報告期內的每日平均瀏覽頁數。

本會所發表的《2020-21年報》和多份季度報告，有助持份者及公眾了解我們的主要監管工作及機構發展。本會榮獲香港管理專業協會頒發的2021年度最佳年報金獎和優秀環境、社會及管治資料報告獎，以及香港會計師

公會頒發的2021最佳企業管治及ESG大獎中的企業管治獎，足見我們的匯報工作獲得肯定。

公眾可在本會網站輕易取得有關本會工作及監管規例的最新資料。

2021證監會論壇

第四屆證監會論壇在2021年11月25日舉行，重點探討香港作為中國的國際金融中心的獨特角色及前景。主席雷添良先生致開幕辭，為論壇揭開序幕。他在致辭時強調，現時香港較以往更具優勢，可成為內地與全球其他地區之間各類型投資資金的樞紐。

香港特別行政區財政司司長陳茂波先生在發表主題演說時表示，本港金融體系依然保持穩健，並展現出優秀的抗禦能力。陳司長強調，我們必須檢討現行的監管機制，從而確保本港金融體系暢順運作和香港整體穩定。

在首場專題討論中，國際企業的領袖與內地和香港監管機構人員一同探討在環球金融業界進一步拓展內地市場，資金流保持強勁及地緣政局持續緊張的形勢下，香港的角色如何不斷演變。行政總裁歐達禮先生指出，香港的獨特角色讓它能夠為本地市場上的所有國際和內地金融活動奠定監管基礎，這是其他地方無法仿效的。

“內地與香港資本市場的關係唇齒相依，因為香港為內地提供所需的國際機構資本。”

高浩澧先生 (Mr Gokul Laroia)
摩根士丹利全球股票聯席主管及亞太區首席執行官



“作為國際金融中心，香港擁有獨特的生態系統，提供了法律保障、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士、可供內地投資者買賣的產品，而最重要的，是穩健的監管框架。”

郭利博先生 (Mr Filippo Gori)
摩根大通亞太區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當天的第二場專題討論聚焦於香港資產及財富管理業在市場互聯互通計劃以及ESG、新的基金結構和數碼化等新冒起的行業趨勢下所面對的機遇和挑戰。小組成員指出，人才是重中之重，而資產管理公司在支持內地金融市場發展方面可發揮重要作用。

在另一場專題討論中，小組成員因應內地與香港市場互聯互通計劃的擴展及大灣區市場融合所帶來的機遇，探討了行業前景及企業應如何管控漸增的監管、營運和地緣政治風險。第四場專題討論則以涉及上市公司及首次公開招股的失當行為等問題為主

“可持續投資將在根本上帶來策略性影響，令資產管理業的各方面都產生變化。”

吳擎天先生 (Mr Dan Watkins)
摩根資產管理亞太區首席執行官



“香港需要不斷提高管治標準，以保持對國際資本的吸引力。”

王耀維先生
聯博香港資深投資策略師、亞洲業務發展股票部主管
及亞太區責任投資指導委員會聯席主席

題，小組成員除了探討可如何改善上市制度外，亦談及一個高質素的集資平台的要素。

在最後一場專題討論中，多名本地執法機構代表及專家探討了科技與金融服務的互動日增如何造成新類型的詐騙及失當行為，因而令調查及執法工作越趨複雜及更具挑戰。

超過1,100名來自金融業界、上市公司、專業服務機構及業界組織的高層代表親身或透過網上平台參與了這項為期一天的活動。論壇錄影片段及討論摘要(只備有英文版)載於證監會網站。

“執法機構和監管機構之間的資訊交流及聯合行動至關重要，因為高度複雜的執法個案不能僅靠單一機構來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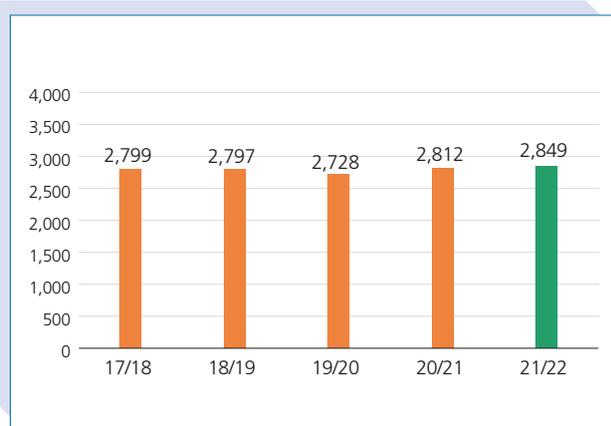
黃志光先生
香港警務處商業罪案調查科總警司



活動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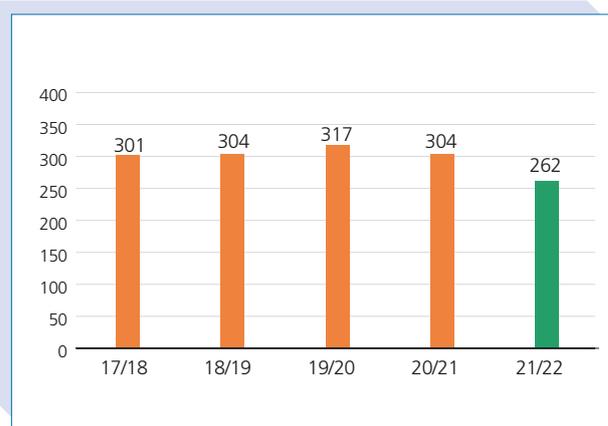
以下圖表概括列出證監會一些重要數據。詳情請參閱第166至172頁的〈活動數據分項數字〉。

認可集體投資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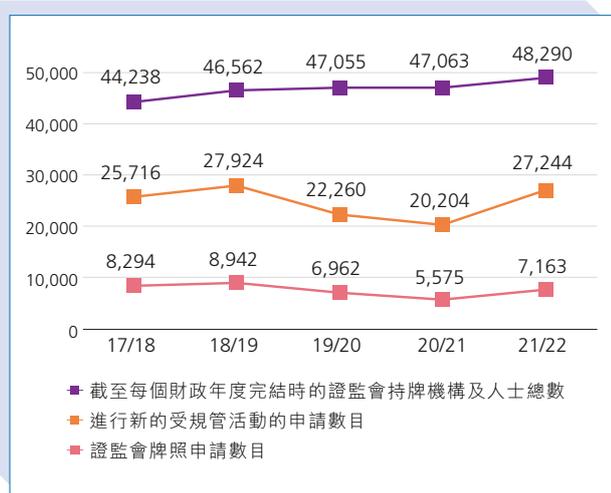


註：數字代表截至每個財政年度完結時的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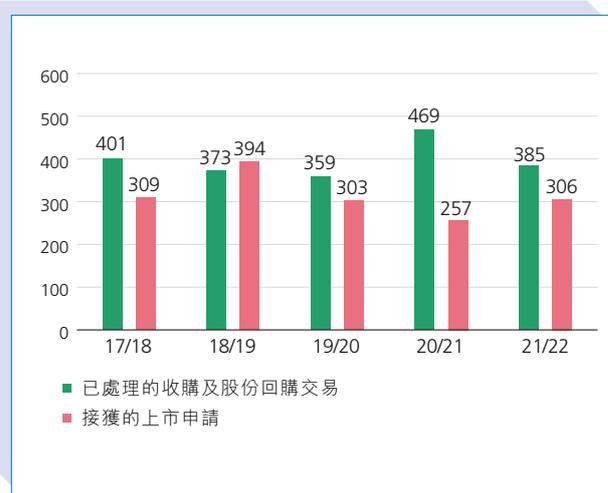
對中介機構進行現場視察的次數



發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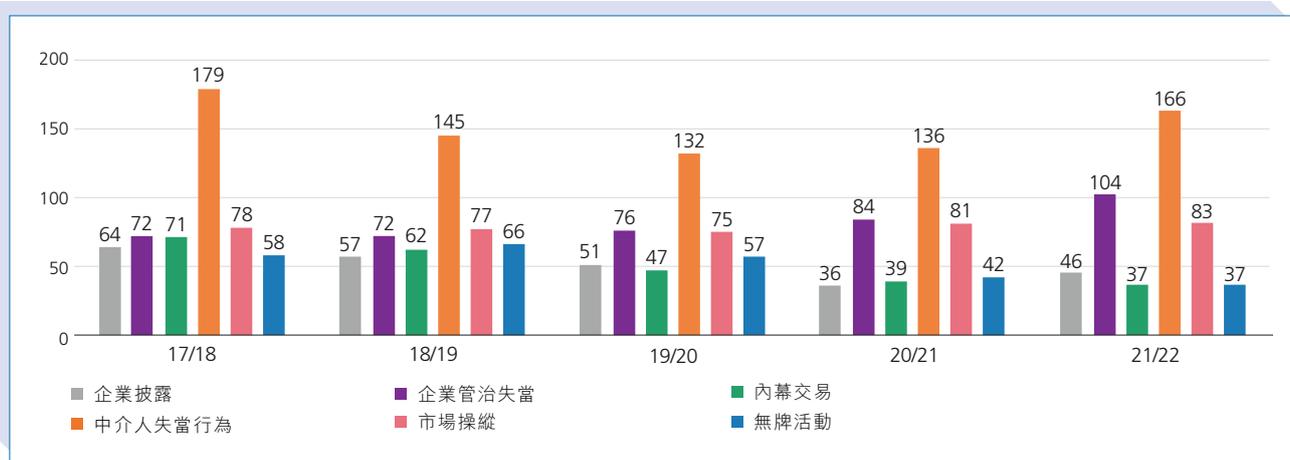


收購及上市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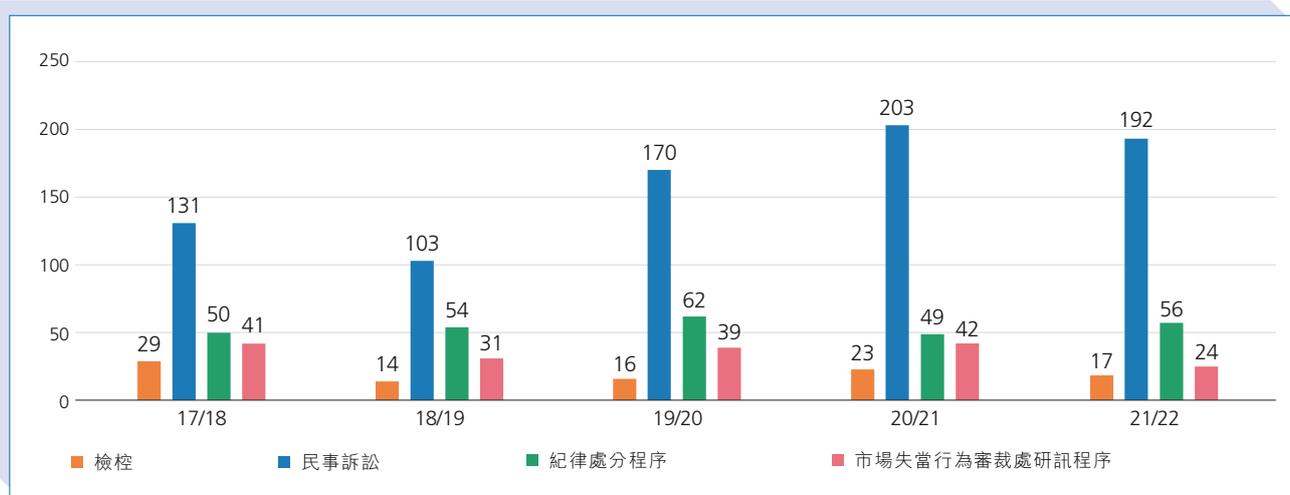


活動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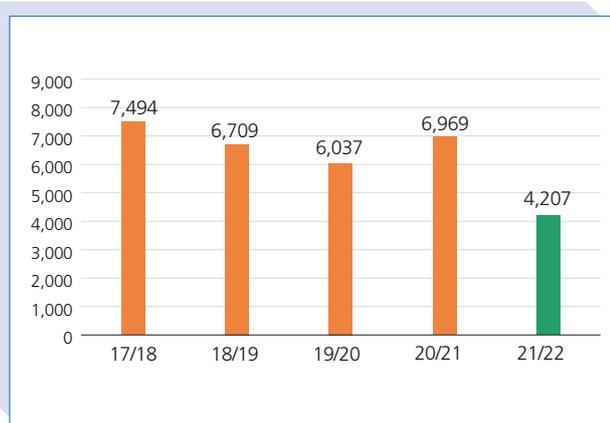
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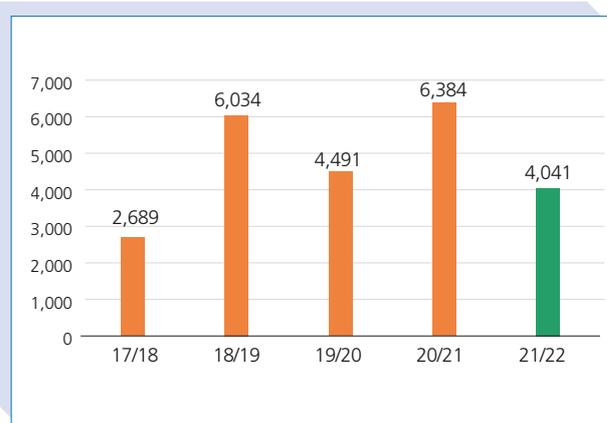
執法行動所針對的人士／公司數目



一般查詢



對中介人及市場活動的投訴



機構發展

我們培養正面和積極的機構文化，重視員工的福祉，以提高工作團隊的歸屬感和工作效能。為了確保本會的監管效益，我們審慎地運用資源，並定期提升各項系統和技術基建，以緊貼市場發展的步伐。

機構發展

人才

我們致力讓證監會成為首選僱主。本會連續16年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嘉許為“同心展關懷”機構。此外，本會連續九年獲僱員再培訓局嘉許為“人才企業”，以表揚我們在推動僱員學習與發展方面的努力。

人才管理

為挽留人才，本會重新評估了退休政策，並把將退休年齡逐步提高到65歲的時間表從2027年提前到2024年完成。

年內，本會參與了政府的“創造職位計劃”，並增設了30個對外招聘的臨時職位。我們亦會向參與全新和進行中的項目及政策措施的員工，提供更穩定的定期合約機會。

專業發展

本會行政總裁在定期分享會上，講述重要的機構事務和監管發展情況，並回答員工提問。我們亦舉辦跨部門內部講座，向員工闡述最新的政策措施。

我們致力為員工提供事業發展機會，並對本會的擇優人力資源政策作出微調，使我們的人員和文化更能符合本會的監管目標。

本會深明拓闊專業視野的裨益，故透過跨部門人員交流計劃為員工安排短期內部借調。本會亦為員工提供外部借調機會，例如借調至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等機構。年內，按照本會與中國證監會的諒解備忘錄下的安排，兩名中國證監會人員被調派至本會工作。

在香港，我們舉辦了多個聯合培訓工作坊，參與者來自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警務處及入境事務處。我們亦邀請了本地和海外監管機構及業界專才就不同議題分享見解，當中涉及的題材廣泛，包括上市規管、金融產品及海外市場的最新發展。

年內，本會員工參與系統化學習課程的平均時數為29小時，當中包括工作坊、研討會和培訓課程。

年內，本會各部門於夏冬兩季合共聘用了53名實習生。

員工統計數據

	截至31.3.2022		截至31.3.2021		截至31.3.2020	
	實際人數	預算	實際人數	預算	實際人數	預算
專業人員	728	805	743	805	736	805
支援人員	185	183	190	183	185	183
總計	913	988	933	988	921	988

	截至 31.3.2022	截至 31.3.2021	截至 31.3.2020
男性	310	315	312
女性	603	618	609
員工平均服務年期	9.5	9.3	8.8
高級經理或以上職級的女性員工	59%	60%	60%



證姿薈工作坊

積極投入的工作團隊

我們致力培養積極的文化和營造正面的工作氛圍，而這正是本會的核心價值。

為協助員工應對疫情，我們舉辦了多場網絡研討會及工作坊，並分享參考資料，為員工提供不同方法，在家庭和工作新常态下保持良好精神健康和整體福祉。

為了讓本會時刻在資源充足的情況下運作，並同時保障員工的健康，我們實行了臨時性的分組安排，讓員工輪流在家工作。這安排是我們在評估風險、員工的反饋意見及本會的營運需要後而作出的。為支持政府鼓勵市民接種2019冠狀病毒病疫苗的措施，本會向全體員工提供了“疫苗假期”。

考慮到全球在疫情仍然持續期間實行彈性及遙距工作安排的趨勢，以及這些新發展的工作模式帶來的正面影響，本會推行了在家工作政策。

本會的證姿薈協助推進女性的專業發展及提升其領導能力。我們是香港首家為員工成立女性小組的法定機構。

培訓課程

	2021/22	2020/21	2019/20
參與內部培訓的員工百分率 [^]	99%	94%	93%
每名員工接受內部培訓的平均時數 [^]	29	18.8	24.3

[^] 包括講座、工作坊、線上和線下研討會及網上學習。

年內，證姿薈舉辦了多場講座，並出版通訊與女性同事溝通和給予她們支持，以及推動全體員工的事業發展。

優質的工作環境

2020年啟用的新辦事處採用開放式設計，讓員工能夠更有效率地利用空間，以及令工作環境更加環保。

所有工作間均配備可調校高度的辦公桌，有助保障員工健康及改善工作成效。保健室及公用空間設備齊全，專為滿足員工需求而設計。

辦事處亦安裝了空氣質素管理系統，確保員工有健康的工作環境。在陽光充沛或房間閒置的情況下，感應器便會自動把燈關掉或將燈光調暗。辦事處多個地方亦放置了紙張、塑膠、金屬和玻璃的回收箱，方便員工使用。

本會提倡的作業方式和其他措施，有助員工遵循政府的防疫措施，在工作場所保持社交距離。我們向辦事處內的員工提供口罩和快速檢測劑，亦經常消毒工作環境。

法律支援

本會的法律服務部負責處理刑事個案，管理由證監會提出的民事訴訟及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個案，並就針對證監會的司法覆核及其他案件作出抗辯。

法律服務部亦為本會的日常工作提供支援，包括就法例草擬工作及監管事宜(例如發牌、監察高風險經紀行、就上市事宜進行前置式監管、收購活動、投資者賠償及執法調查)，以及行政事務(包括僱傭、資料私隱和採購合約)，提供建議和指引。

機構發展

科技

本會的資訊科技策略聚焦於數碼化、資料共享及風險偵測能力。

數碼化的工作流程

2022年1月，本會在WINGS¹推出了新發牌系統，將本會的發牌程序全面數碼化。這保安嚴謹的無紙系統為業界提供了更大的方便，當中新的商業智能和數據分析功能也為我們的日常工作帶來莫大幫助。

此外，本會還在WINGS新增了一項功能，可在網上提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下的調查所需的銀行紀錄，藉以提供中央稽查線索，方便追蹤資料呈交情況。這個安全的呈交系統將擴展到覆蓋香港銀行公會所有銀行會員。

本會還提升了其他技術平台，包括認可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的系統，以確保市場參與者有效使用這些平台。我們也擴大了內部系統的負載能力，以便全體員工遙距工作。

公職表現獲嘉許

證監會兩名員工在處理公眾投訴方面表現出色，榮獲“2021年申訴專員嘉許獎”。兩名獲獎員工均在2008年加入證監會，分別是投資產品部副總監羅海詩，以及機構事務部投訴科經理吳志偉。

羅女士在處理與投資產品相關的投訴方面有超過14年經驗。她曾在一家國際律師事務所擔任衍生工具和結構性金融產品範疇的高級律師，這方面的背景有助她理解法律及監管文件的內容，並能夠審慎地分析有關個案。羅女士認為，最重要的是站在投訴人的角度思考，展現同理心，並迅速採取行動，以專業公正的態度解決他們的問題。

吳先生為特許財務分析師，對金融市場運作有深入了解，這有助他以顯淺易明的方式向公眾解釋複雜的概念。他表示，許多投資者向證監會投訴是因為他們蒙受了損失或受到不公平對待，而部分人可能感到非常煩憂，甚至充滿敵意。為了促進溝通，保持耐性和認真聆聽投訴人的不滿和擔憂是很重要的。



投資產品部副總監羅海詩

獲獎者對工作受到肯定感到鼓舞，並表示這將推動他們不斷進步，為公眾提供優質服務。

¹ WINGS是Web-based INteGrated Service的縮寫，意即網上綜合服務。



內部分享會

風險偵測及監控

為更有效地監察市場風險，本會在年內推出了一個新平台，藉以整合以電子方式提交的《財政資源規則》申報表內的數據，取代人手收集數據的流程。該平台亦能夠發出分析報告和即時警示，及讓業界在提交個別《財政資源規則》申報表以進行財政壓力測試時更為方便。該平台簡化了從各獨立系統提取和整合數據的過程，有助本會更適時地進行監督工作。

我們在監管工作中引入先進技術以提高效益。年內，我們在審核上市申請時採用人工智能輔助的數據搜尋技術。我們亦利用人工智能輔助技術分析公司之間的聯繫，並匯集來自多個數據源的資訊，從而令實體風險評估更全面和準確。

財政

作為公營機構，我們遵循嚴守紀律的方針編製財政預算。我們委任外間資產管理公司，按照財政司司長核准的投資指引管理本會的儲備。本會每年均由獨立的外間公司進行內部審核，藉以評定本會監控措施的成效和識別本會業務程序中的主要風險²。

² 請參閱第14至35頁的〈機構管治〉。

³ 全面牌照年費寬免涵蓋2009-10年度、2012-14年度、2014-16年度、2016-18年度、2018-19年度、2020-21年度、2021-22年度及2022-23年度，我們亦為2019-20年度的牌照年費提供50%的減免。

經費

本會的運作獨立於政府，我們的經費主要來自交易徵費及向市場參與者收取的費用。現時的證券交易徵費率為0.0027%，遠低於1989年設定的初始徵費率0.0125%。自1994年以來，我們一直沒有調高其他收費。自2009年以來，我們已九度寬免牌照年費³。本會於2021-22年度再次全面寬免牌照年費，而此項寬免由2022年4月1日起延長多一年。

收入

本年度總收入為22.47億元，較上年度的30.08億元下跌25%。由於本年度證券市場成交額減少，本會的徵費收入較上年度下跌6%至21.41億元。本會來自其他收費的收入由1.81億元跌至1.51億元，跌幅為17%。我們的投資在本年度錄得8,800萬元損失，而上年度則主要因匯集基金的投資表現而錄得5.28億元收益。

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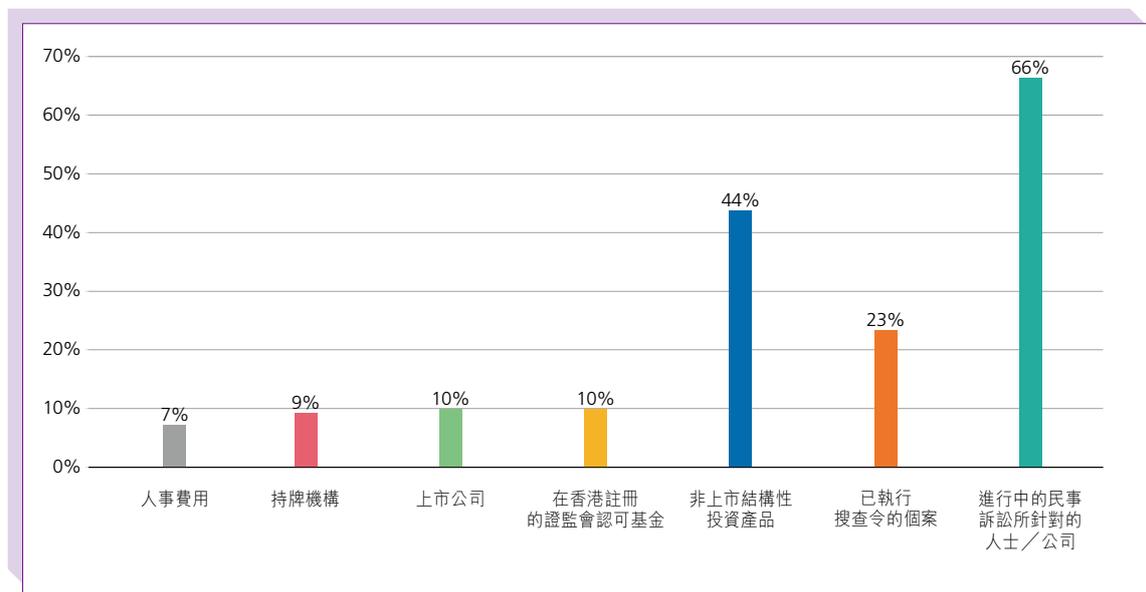
我們的營運總支出為19.06億元，較原來預算的22.2億元少3.14億元。

過去三年，本會的人事費用增加了7%，而我們的監管工作不但增量，還愈趨複雜。過去三年，平均支出對收入的比率為86%，而同期的支出及收入的平均增幅分別為1%及18%。

我們於本年度錄得3.41億元的盈餘，而去年度則錄得9.79億元的盈餘。截至2022年3月31日，本會的儲備維持在80億元，其中33億元已預留作日後可能購置辦公室物業之用。

機構發展

人事費用及市場數據的三年變動 (2018/19-2021/22)



收入分項

	2021/22	2020/21	2019/20
交易徵費	95.3%	75.7%	90%
其他收費	6.7%	6%	10.2%
投資(損失)/收入淨額及其他收入 [^]	(2%)	18.3%	(0.2%)

[^] 投資(損失)/收入淨額及其他收入包括匯兌損益。

支出分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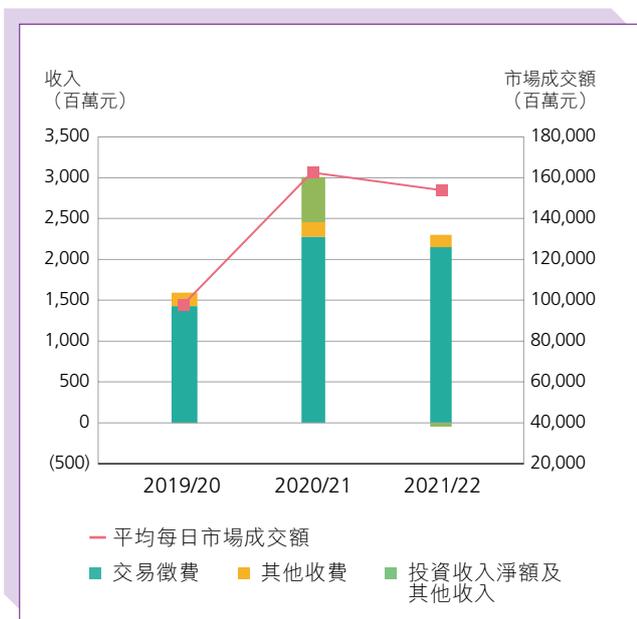
	2021/22	2020/21	2019/20
人事費用	75.7%	73.2%	72.2%
辦公室地方及相關支出 [^]	1.8%	2.5%	2.3%
其他支出	9.9%	8.7%	12.1%
折舊 [^]	12.6%	15.6%	13.4%

[^] 由於會計政策改變，自2019-20年度起的營運租賃支出被列作折舊。

財務

(百萬元)	2021/22	2020/21	2019/20
收入	2,247	3,008	1,591
計入折舊後的開支	1,906	2,029	1,966
盈餘/(赤字)	341	979	(375)

收入與市場成交額比照
(2019/20-2021/22)



收入與營運開支
(2019/20-2021/22)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在香港成立)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列載於第112頁至第138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2022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及其他解釋信息。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22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為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帳的投資的估值。

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帳的投資的估值

貴集團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帳的投資組合的帳面總值為12.95億港元,佔2022年3月31日的綜合資產總值的14%,當中包括債務證券及匯集基金(股本工具)。

貴集團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帳的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或基於市場可觀察的輸入值估算的價格,被歸類為公平價值等級下的第1級及第2級金融工具。

鑑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有關項目的規模,估值改變對損益帳的影響,以及管理層對有關資產進行估值時所作的判斷和使用的假設,故我們將投資的估值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在香港成立)

關鍵審計事項(續)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就投資的估值所採取的審計程序包括：

- 就第1級及第2級金融工具而言，我們以抽樣方式，將 貴集團應用的公平價值與公開可得的市場數據進行比較。
- 就第2級金融工具而言，我們在內部估值專家協助下，透過制訂模式，從公開可得的市場數據識別及獲取相關輸入值，及將所得結果與 貴集團錄得的公平價值加以比較，以抽樣方式進行獨立估值。

憑著我們所執行的程序，我們認為投資的估值獲可得的憑證所支持，而管理層所採納的模式、關鍵規範、判斷及假設屬可予接受。

有關 貴集團就此事項採納的會計政策，相關投資的詳細分項數字和相關公平價值等級的披露，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h)、10及22(f)(i)。

其他信息

證監會董事(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在香港成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6(3)條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在香港成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例或規例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李寶亭。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2年5月25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附註	2022 \$'000	2021 \$'000
收入			
徵費	2(a)	2,141,281	2,276,152
各項收費	2(b)	150,767	181,444
投資(損失)/收入淨額			
投資(損失)/收入	5	(76,218)	538,489
減去：託管及顧問費用		(11,535)	(10,563)
從投資者賠償基金收回數額		5,668	6,011
匯兌收益		35,276	14,458
其他收入	6	1,506	1,752
		2,246,745	3,007,743
支出			
人事費用及董事酬金	7	1,443,015	1,485,446
折舊			
固定資產	11	96,711	85,216
使用權資產	12	144,087	230,232
其他辦公室支出		33,608	51,592
融資成本	12	7,855	9,154
其他支出	8	180,734	166,735
		1,906,010	2,028,375
年度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340,735	979,368

第117頁至第138頁的附註是本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2年3月31日(單位：港元)

	附註	2022 \$'000	2021 \$'000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1	263,235	291,496
使用權資產	12	846,508	978,261
租賃按金		38,118	37,656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證券	9	3,007,591	3,023,857
		4,155,452	4,331,270
流動資產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證券	9	184,105	107,673
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帳的金融資產			
債務證券	10	403,442	425,610
匯集基金	10	891,958	1,018,610
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8	310,861	336,704
銀行定期存款	13	3,015,832	2,641,008
為資助計劃持有的現金	14	69,296	–
銀行及庫存現金	13	157,790	65,287
		5,033,284	4,594,892
流動負債			
預收費用		7,689	8,198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16	235,589	186,408
租賃負債	12	119,326	137,461
修復撥備	17	–	574
		362,604	332,641
流動資產淨值		4,670,680	4,262,25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8,826,132	8,593,521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22年3月31日(單位：港元)

	附註	2022 \$'000	2021 \$'000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2	722,189	830,887
修復撥備	17	88,920	88,346
		811,109	919,233
資產淨值		8,015,023	7,674,288
資金及儲備			
由政府提供開辦資金	19	42,840	42,840
購置物業儲備	24	3,250,000	3,125,000
累積盈餘		4,722,183	4,506,448
		8,015,023	7,674,288

於2022年5月25日由證監會核准並許可發出，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雷添良
證監會主席

歐達禮(Ashley Alder)
證監會行政總裁

第117頁至第138頁的附註是本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由政府提供 開辦資金 \$'000	購置 物業儲備 \$'000	累積盈餘 \$'000	總計 \$'000
於2020年4月1日的結餘	42,840	3,000,000	3,652,080	6,694,920
年度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	-	979,368	979,368
撥出至購置物業儲備	-	125,000	(125,000)	-
於2021年3月31日及2021年4月1日的結餘	42,840	3,125,000	4,506,448	7,674,288
年度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	-	340,735	340,735
撥出至購置物業儲備	-	125,000	(125,000)	-
於2022年3月31日的結餘	42,840	3,250,000	4,722,183	8,015,023

第117頁至第138頁的附註是本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附註	2022 \$'000	2021 \$'000
營運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年度盈餘		340,735	979,368
就下列事項作出的調整：			
折舊－固定資產		96,711	85,216
折舊－使用權資產		144,087	230,232
修復撥備的撥回		-	(21,976)
融資成本		7,855	9,154
租賃按金的利息收入		(286)	(284)
投資損失／(收入)		76,218	(538,489)
匯兌收益		(35,333)	(14,574)
出售固定資產(收入)／虧損		(58)	4,889
		629,929	733,536
使用權資產的增加		(1)	(50)
租賃按金的增加		(176)	(5,143)
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的減少／(增加)		27,988	(79,297)
為資助計劃持有的現金的增加		(69,296)	-
預收費用的減少		(509)	(38,899)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的增加／(減少)		70,350	(3,223)
修復撥備的減少		-	(44,556)
源自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658,285	562,368
投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除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外的定期存款的(增加)／減少		(347,047)	280,413
所得利息		102,526	119,761
購入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帳的債務證券		(494,364)	(199,107)
出售或贖回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帳的債務證券		494,691	192,697
出售匯集基金		6,188	80,978
購入按已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證券		(173,769)	(1,542,688)
贖回按已攤銷成本計量的到期債務證券		108,124	984,463
購入固定資產		(89,619)	(218,840)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		58	2
用於源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393,212)	(302,321)
融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租賃付款的主要元素		(139,166)	(149,200)
租賃付款的利息元素		(7,855)	(9,154)
用於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147,021)	(158,354)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淨額的增加			
年度開始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855,099	753,406
年度終結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3	973,151	855,099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結餘分析

	2022 \$'000	2021 \$'000
銀行定期存款	815,361	789,812
銀行及庫存現金	157,790	65,287
	973,151	855,099

第117頁至第138頁的附註是本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1. 證監會的地位及主要活動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受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第II部管限。根據該條例，證監會有責任確保市場有效、公平及公開地運作，並致力提高公眾對本港證券、期貨及相關金融市場的信心及投資者的意識。證監會在履行職能時，必須維護公眾利益，並對不當及違法的市場活動進行適當調查。證監會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是香港鰂魚涌華蘭路18號港島東中心54樓。

2. 收入

有關證監會收入的詳細規定，載列於該條例第14條及第394至396條。證監會的主要收入來源包括：

- (a)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期交所)記錄在各自的交易所的交易收取徵費，徵費率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指明。
- (b) 按照相關附屬法例的規定，就其職能及服務收取各項收費。

證監會亦從定期存款，債務證券及匯集基金投資中獲得投資收益。

3.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本財務報表是按照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詞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本集團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摘錄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了若干在本集團的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附註3(q)所述者外，這些修訂並沒有對本集團如何編製及呈列當前和以往期間的業績及財政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並無採用任何在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編製基準

我們以歷史成本為計量基準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但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帳的金融工具，則以其公平價值列出(參閱附註3(h))。有關的會計政策獲本集團內的實體貫徹地採用。

我們以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據此，管理層需要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以及所匯報的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等數額。我們根據過往經驗及在該等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各種其他因素作出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而當我們未能輕易地從其他來源取得明確資料以顯示對資產與負債帳面值所作的判斷是否正確時，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的結果便會成為我們作出有關判斷的依據。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關鍵的會計估計及判斷是指那些將會對本集團的已呈報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的項目。

將證券歸類為債務證券須作出的判斷。在作出此判斷時，我們會對業務模式及此類證券的合約現金流量特點作出評估。對財務工具的公平價值計量，是以公開可得的市場數據或估值模型來釐定。我們運用判斷力選擇適當的方法進行公平價值的計量(見註3(h))。

我們持續覆核所作估計及相關假設。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只影響當期，我們便於當期確認有關修訂；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當期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我們會於當期及未來期間確認有關修訂。

(c) 帳項綜合基準

附屬公司指證監會控制的實體。當證監會因參與某實體的業務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並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的支配權而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在評估證監會是否擁有有關權力時，僅會考慮實質權利。

本集團的公司間交易及結餘已對銷。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由開始控制當日起綜合計入綜合財務報表，直至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d) 收入的確認

當或在本集團透過向客戶轉移所承諾的服務以達成履約責任時，我們會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收入，而該收入是本集團預期有權就等服務所換取的金額。我們記入收入的方式如下：

(i) 徵費

我們按交易日期基準，將從聯交所及期交所收取的徵費記入收入帳項內。

(ii) 各項收費

由於服務是隨著時間的推移而提供的，故我們將年費按所涉期間以直線法確認為收入。我們於履約責任達成時，將其他各項收費記入收入帳項內。我們記錄其他收費及預收費用為負債。

就利息收入，我們將利息收入於產生時以實際利息法記入收入帳項內。當中包括：(a)銀行存款及按已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證券所賺取的利息；及(b)所購入的按已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證券的溢價或折價攤分。

就按公平價值計量透過損益帳的金融資產的淨收益／虧損，金融資產公平價值變動或出售而產生時計入損益帳項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租賃

租賃乃於有關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當日被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的負債。

租賃負債包括固定租賃付款減以任何應收租賃優惠，根據某指數或利率計算的可變動租賃付款，在剩餘價值擔保下預期應付的金額和就終止租賃所支付的罰款。租賃負債初步按剩餘租賃付款以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貸利率折現的現值計量。租賃付款會在本金與融資成本之間進行分配。融資成本以適用於各期間租賃負債餘額的增量借貸利率，在損益帳扣除。租賃負債按相等於就該段期間作出的租賃付款減以所扣除的融資成本後所得出的金額予以扣減。

使用權資產按相等於租賃負債初始計量的金額計量，並就任何預付租賃付款、已收取的租賃優惠、任何初期直接成本或與該租賃有關的修復撥備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乃按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或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折舊。

短期租賃及所有低價值資產租賃所涉及的付款均以直線法在損益帳中確認為支出。短期租賃為租賃期是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

(f) 僱員福利

我們將僱員薪金及津貼、有薪年假及對界定供款計劃的供款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按應計基準記入。當本集團因有合約或推定義務而須就所獲服務提供其他福利時，我們按應計基準記入該等福利。

(g) 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是按歷史成本扣除累積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另見附註3(o))列帳。歷史成本包括可直接歸屬於有關項目的購入的開支。從準備使用資產時起，我們按照下列的估計使用期限將折舊以直線法記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租賃樓宇改良工程	— 5年或按各租約期限，取其較短期者
傢俬及裝置	— 5年
辦公室設備	— 5年
個人電腦及軟件	— 3年
電腦應用系統	— 4年
汽車	— 4年

我們只會在現有固定資產的其後開支可增加有關固定資產將來的經濟效益時，將現有固定資產的其後開支計入該項資產的帳面值。我們將所有其他開支於產生時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支出。

報廢或出售固定資產項目所產生的損益，我們均按該項目的出售所得淨額與帳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日期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予以確認。

我們在每個報告期終結時覆核資產的剩餘價值及使用期限並作出調整(如適當)。若某項資產的帳面值大於其估計可收回數額，該項資產的帳面值會立即被撇減至其可收回數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金融資產

(i) 分類

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分為以下計量類別：

- 其後將按公平價值計量透過損益帳的；及
- 將按已攤銷成本計量的。

如何分類取決於實體用來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就現金流量所訂立的合約年期。

就按公平價值計量的資產而言，收益及虧損將記錄於損益帳內。

當管理債務投資的業務模式有所改變時，本集團才會將該等債務投資重新分類。

(ii) 確認及終止確認

以平常方式購買及出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收日(即資產被交付給本集團當日)確認。就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帳而持有的金融資產而言，因其公平價值變動而產生的任何收益及虧損均由該日起在簿冊內予以記錄。

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被轉移，及本集團已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移時，有關金融資產便會被終止確認。

(iii) 計量

在初始確認時，我們按公平價值加上(如屬並非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帳的金融資產)可直接歸屬於金融資產的購入的交易成本來計量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帳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損益帳內列為支出。

除非確定初始確認債務證券和匯集基金時的公平價值與交易價格不同，而該公平價值是以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為證，及以僅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的估值方法為依據，否則，這些投資初始是按公平價值(即交易價格)列帳。成本包括應佔交易成本，惟下文另有說明者除外。我們其後視乎有關投資的分類而對其作如下確認：

已攤銷成本

就為了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的債務證券投資而言，倘若有關現金流量純粹涉及本金和利息，則該等債務證券投資按已攤銷成本計量。來自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入投資收入。終止確認所產生的任何盈虧直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作為單獨項目呈列。

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帳

其後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帳而計量的債務證券及匯集基金投資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並於其產生期間在其他收益／虧損中呈列淨額。

我們根據金融工具於報告期終結時在認可證券交易所的市場報價，或就非於交易所買賣的金融工具而從經紀／交易商獲得的價格(沒有扣除估計將來出售成本)來釐定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其公平價值由託管人按本集團佔有關匯集基金的資產淨值的比例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金融資產(續)

(iv) 資產減值

我們以前瞻方式評估與按已攤銷成本列帳的金融工具有關的預期信貸虧損。所應用的減值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方法是比較截至報告日期與初始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

(i) 關連各方

為符合本綜合財務報表的目的，我們認為下列各方是本集團的關連方：

(a) 任何人如符合以下說明，其本人或近親即屬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與第三方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具有重大的影響力；或
- (iii) 是本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

(b) 如符合下列任何條件，企業實體即屬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隸屬同一集團(意指彼此的母公司、附屬公司和同系附屬公司互有關連)。
- (ii) 一家實體是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是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家實體是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是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是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為集團或作為集團關連方的任何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vi) 該實體受到上述(a)項所指定的人控制或與第三方共同控制。

(vii) 上述(a)(i)項所指定的人對該實體具有重大的影響力或是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viii) 該實體或是其所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向集團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任何人的近親是指在與該實體進行事務往來時預期可能會影響該人或受該人影響的家屬。由於證監會屬法定團體，其董事局成員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行政長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委任，就《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有關連人士披露而言，本會在正常業務中與其他政府部門及機構進行的交易不必視為與關連方進行的交易。

(j) 外幣換算

我們將年度內的外幣交易按在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並將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終結時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我們將匯兌損益於產生時記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k) 應收帳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帳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初始按公平價值列帳，其後則按已攤銷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帳。我們持有該等應收款項是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故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應收款項。有關本集團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資料，另見附註3(h)(iv)。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l)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銀行及庫存現金，以及存放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定期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少於三個月，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

(m)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我們將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最初以公平價值，及其後以已攤銷成本列出，但假如折讓的影響並不重大，則以成本列出。

(n) 單獨的財務報表

我們將在附屬公司的投資以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記入證監會的財務狀況表內。

(o)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我們在每個報告期終結時覆核本集團資產的帳面值，以確定是否有客觀憑證顯示已出現減值。假如存在有關憑證，我們便會估計有關資產的可收回數額(即出售淨價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數額)。當某項資產的帳面值高於可收回數額時，我們便會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將該項資產的帳面值與可收回數額之間的差額確認為減值虧損。

當在客觀上與撤減或撤銷有所關連的情況及事件不再存在，並有令人信服的憑證顯示新的情況及事件將會在可預見將來持續下去時，我們便會在繼後期間將資產減值虧損轉回。所轉回的減值虧損以假設有在往年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的資產帳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後為限。

(p) 撥備及或有負債

倘若本集團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的法律或推定義務，而履行該義務相當可能會導致一筆能可靠地估計其數額的經濟利益外流，我們便會就該義務引致的負債在綜合財務狀況表提撥準備。

倘若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我們便會將該義務披露為或有負債；但假如這類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的潛在義務，亦會披露為或有負債；但假如這類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q)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近期發展

香港會計師公會公布了多項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這些修訂在本集團的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利率基準改革 – 第2階段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根據銀行同業拆息改革的最新發展，所有以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為參考基準的利率將不再獲提供報價，或不再具有代表性。本集團持有若干以三個月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為參考基準的按已攤銷成本列帳的債務證券。在銀行同業拆息停用前，對該等債務證券的投資將會繼續存在，並在將來進行過渡。本集團已評估有關影響，及預期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本集團正密切留意市況及管理過渡至新的基準利率的事宜，包括由相關銀行同業拆息的監管機構發表的公告。

於2022年3月31日，以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為參考基準，而尚未過渡至另一基準的按已攤銷成本列帳的債務證券的帳面值是121,436,000元。名義合約金額是121,728,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4. 稅項

根據該條例第3(3)條的規定，證監會獲豁免繳付香港稅項。

5. 投資(損失)/收入

	2022 \$'000	2021 \$'000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7,699	25,513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證券的利息收入	61,642	58,634
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帳的金融資產的淨(虧損)/收益－匯集基金	(127,140)	447,985
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帳的金融資產的淨(虧損)/收益－債務證券	(18,419)	6,357
	(76,218)	538,489

6. 其他收入

	2022 \$'000	2021 \$'000
獲法院判給的調查費	936	1,349
證監會刊物銷售	72	114
其他	498	289
	1,506	1,752

7. 人事費用及董事酬金

	2022 \$'000	2021 \$'000
薪金及津貼	1,304,719	1,345,042
退休福利	86,356	91,299
醫療及人壽保險	45,927	44,692
職員活動開支	778	1,058
招聘開支	3,288	2,379
專業學會註冊費用及年費	1,947	976
	1,443,015	1,485,446

於2022年3月31日，職員總數為938名(913名屬證監會、22名屬投資者及理財教育委員會及3名屬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職員)(於2021年3月31日：職員總數為959名(933名屬證監會、23名屬投資者及理財教育委員會及3名屬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職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7. 人事費用及董事酬金(續)

上述包含的董事酬金由以下部分組成：

	董事袍金 \$'000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000	酌情薪酬 \$'000	退休計劃 供款 ¹ \$'000	2022 總計 \$'000	2021 總計 \$'000
行政總裁²						
歐達禮，SBS，JP	-	7,146	2,215	715	10,076	10,005
執行董事²						
梁鳳儀，SBS	-	5,169	1,551	517	7,237	7,210
魏建新	-	4,635	1,112	464	6,211	6,210
蔡鳳儀	-	4,473	1,163	447	6,083	6,083
何賢通(2021年8月27日退任 ³)	-	2,680	504	201	3,385	6,748
梁仲賢	-	4,397	1,143	440	5,980	5,980
	-	28,500	7,688	2,784	38,972	42,236
非執行主席						
雷添良，SBS，JP	1,255	-	-	-	1,255	1,255
非執行董事						
陳瑞娟	314	-	-	-	314	314
陳錦榮，MH，JP (2021年7月26日退任 ⁴)	101	-	-	-	101	314
鄭維新，GBS，JP	314	-	-	-	314	314
杜淦堃，SC(2020年8月1日獲委任)	314	-	-	-	314	209
江智蛟(2021年11月15日獲委任)	118	-	-	-	118	-
黃嘉純，SBS，JP (2021年11月14日退任 ⁵)	195	-	-	-	195	314
林振宇博士	314	-	-	-	314	314
羅家駿，SBS，JP	314	-	-	-	314	314
黃奕鑑，MH，JP (2021年4月1日獲委任)	314	-	-	-	314	-
王鳴峰博士，SC，JP (2020年7月31日退任 ⁵)	-	-	-	-	-	105
葉禮德，JP (2021年11月15日獲委任)	118	-	-	-	118	-
	3,671	-	-	-	3,671	3,453
董事酬金總額	3,671	28,500	7,688	2,784	42,643	45,689

¹ 該數字是根據第119頁附註3(f)載列的會計政策計算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期間應計的淨供款費用。未來支付的供款額將視乎按服務證監會的總年資而定的歸屬期是否完成。於2022年3月31日已歸屬的款額為2,397,000元(於2021年3月31日：2,521,000元)。

² 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的董事酬金是為支付在管理證監會事務方面所提供的服務。

³ 已完成委任期後退任。

⁴ 二年二個月委任期結束後退任。

⁵ 六年委任期結束後退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7. 人事費用及董事酬金(續)

五名薪酬最高的人士為行政總裁及四名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總額為35,886,000元(2021年：36,403,000元)。有關的分項數字如下：

	2022 \$'000	2021 \$'000
薪金及津貼	25,928	26,387
酌情薪酬	7,365	7,377
退休計劃供款	2,593	2,639
	35,886	36,403

他們的酬金範圍如下：

	2022 人數	2021 人數
\$6,000,001 to \$6,500,000	3	2
\$6,500,001 to \$7,000,000	0	1
\$7,000,001 to \$7,500,000	1	1
\$10,000,001 to \$10,500,000	1	1

僱員福利

我們透過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設立的界定供款計劃(職業退休計劃)，以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向職員提供退休福利。強積金計劃開始之前，所有普通職級職員均包括在本集團的職業退休計劃內。強積金計劃於2000年12月推出之後，新入職的普通職級職員自此起便包括在強積金計劃之下，而行政職級職員則可選擇參與本集團的職業退休計劃或強積金計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7. 人事費用及董事酬金(續)

僱員福利(續)

(a) 職業退休計劃

(i) 普通職級職員

就普通職級職員而言，我們每月按佔其固定薪金的某個百分比代其向該計劃供款，而有關利益須按照歸屬比例計算，於該職員在本集團服務滿十年時悉數歸屬於該職員。如果有普通職級職員在符合資格全數領取本集團的供款作退休福利之前離職，則該職員喪失資格領取的供款將撥回該供款計劃作投資用途，並在供款計劃年度完結時，攤分予仍參與該計劃的職員。年度內撥回作投資用途的款額為零(2021年：零)。

(ii) 行政職級職員

就行政職級職員而言，我們每月按佔其固定薪金的某個百分比代其向該計劃供款。如果有行政職級職員在符合資格全數領取本集團的供款作退休福利之前離職，則該職員喪失資格領取的供款會用來抵銷日後本集團作為僱主所支付的供款。年度內，因職員喪失領取供款資格而用作抵銷本集團的供款的款額為7,873,000元(2021年：3,323,000元)。在報告期終結時因職員喪失領取供款資格而尚未用作抵銷本集團的供款的款額為1,281,000元(2021年：658,000元)。

職業退休計劃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5條獲得豁免。

(b) 強積金計劃

我們由2000年12月起參與一項集成信託強積金計劃，並按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法定要求向該計劃供款。

8. 其他支出

	2022 \$'000	2021 \$'000
學習及發展費用	3,678	2,426
法律及專業服務費用及其他	29,441	47,805
資訊及系統服務費用	93,831	88,050
核數師酬金	948	93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基金會的經費	780	(394)
一般辦公室開支及保險費用	9,272	9,481
投資者及理財教育委員會的投資者及其他教育項目成本	39,892	33,423
海外公幹、監管會議支出及其他	2,950	2,099
出售固定資產(盈餘)/虧損	(58)	4,889
修復撥備的撥回	-	(21,976)
	180,734	166,7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9. 按已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資產－債務證券

	2022 \$'000	2021 \$'000
(a) 按已攤銷成本		
在海外上市	1,743,577	1,653,827
在香港上市	1,342,634	1,360,340
非上市	105,485	117,363
	3,191,696	3,131,530
(b) 公平價值		
在海外上市	1,678,704	1,676,171
在香港上市	1,275,449	1,362,707
非上市	103,283	120,556
	3,057,436	3,159,434
(c) 到期情況		
一年內	184,105	107,673
一年後但兩年內	384,179	185,288
兩年後但五年內	1,825,476	1,677,369
五年後	797,936	1,161,200
	3,191,696	3,131,530

2022年3月31日，債務證券的加權平均到期收益率為每年3.1%（2021年：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10. 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帳的金融資產

	2022 \$'000	2021 \$'000
(a) 債務證券		
(i) 上市狀況		
在海外上市	241,230	287,787
在香港上市	5,851	12,414
非上市	156,361	125,409
	403,442	425,610
(ii) 到期情況		
一年內	30,743	34,269
一年後但兩年內	20,368	54,087
兩年後但五年內	218,625	189,244
五年後	133,706	148,010
	403,442	425,610
	2022 \$'000	2021 \$'000
(b) 匯集基金－非上市	891,958	1,018,610

匯集基金包括上市股本證券，以及擬用作再投資的現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11. 固定資產

	傢俬、裝置 及租賃樓宇 改良工程 \$'000	辦公室 設備 \$'000	電腦應用 系統 \$'000	個人電腦 及軟件 \$'000	汽車 \$'000	總計 \$'000
成本						
於2021年4月1日	185,783	22,204	349,982	180,385	3,621	741,975
添置	6,128	464	45,834	15,421	604	68,451
出售	(66)	(249)	-	(332)	(1,000)	(1,647)
於2022年3月31日	191,845	22,419	395,816	195,474	3,225	808,779
累積折舊						
於2021年4月1日	33,264	5,576	263,742	144,954	2,943	450,479
年度折舊	38,271	3,997	33,037	21,058	348	96,711
出售時撥回	(66)	(248)	-	(332)	(1,000)	(1,646)
於2022年3月31日	71,469	9,325	296,779	165,680	2,291	545,544
帳面淨值						
於2022年3月31日	120,376	13,094	99,037	29,794	934	263,235
成本						
於2020年4月1日	155,166	11,024	308,570	159,253	2,735	636,748
添置	154,076	19,148	41,551	30,230	886	245,891
出售	(123,459)	(7,968)	(139)	(9,098)	-	(140,664)
於2021年3月31日	185,783	22,204	349,982	180,385	3,621	741,975
累積折舊						
於2020年4月1日	121,596	10,183	234,506	132,110	2,641	501,036
年度折舊	30,638	2,960	29,375	21,941	302	85,216
出售時撥回	(118,970)	(7,567)	(139)	(9,097)	-	(135,773)
於2021年3月31日	33,264	5,576	263,742	144,954	2,943	450,479
帳面淨值						
於2021年3月31日	152,519	16,628	86,240	35,431	678	291,49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12. 租賃

於2022年及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有下列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2022 \$'000	2021 \$'000
使用權資產		
辦公室物業	843,682	974,557
辦公室設備	2,826	3,704
	846,508	978,261
租賃負債		
流動	119,326	137,461
非流動	722,189	830,887
	841,515	968,348

- (i) 本集團在年度內已訂立新的辦公室物業，並額外確認12,333,000元(2021年：884,453,000元為辦公室物業及辦公室設備)的使用權資產。
- (ii)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的辦公室物業及辦公室設備使用權資產的折舊支出分別為143,209,000元(2021年：229,546,000元)及878,000元(2021年：686,000元)。租賃負債的利息支出為7,855,000元(2021年：9,154,000元)。年度內，租賃的現金外流總額為147,021,000元(2021年：158,354,000元)。

13. 銀行存款及銀行現金

於2022年3月31日，銀行存款的實際利率介乎每年0.16%至1.25%(2021年：0.07%至0.68%)。該等結餘在2022年及2021年3月31日起計一年內到期。

與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對帳

	2022 \$'000	2021 \$'000
銀行及庫存現金	157,790	65,287
銀行定期存款	3,015,832	2,641,008
綜合財務狀況表顯示的款項	3,173,622	2,706,295
減去：原到期日為三個月後的款項	(2,200,471)	(1,851,196)
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973,151	855,09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14. 為資助計劃持有的現金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及房地產投資信託的資助計劃(資助計劃)於2021年5月10日成立。資助計劃由證監會管理，並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資助符合條件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在香港設立。為資助計劃持有的現金，僅限於使用該等補貼，因此不可供本集團內任何實體一般使用。未使用的餘額會在資助計劃結束時退還給政府。應付政府的相應款項已計入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15. 在附屬公司的投資

證監會在2002年9月11日成立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是0.2元。並在2012年11月20日以無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形式設立投資者及理財教育委員會。這兩家公司都是證監會的全資附屬公司，及在香港註冊成立。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設立是為著利便根據該條例成立的投資者賠償基金的行政及管理。

投資者及理財教育委員會的宗旨是要提升普羅大眾的金融知識和理財能力，並協助他們作出有根據的理財決定。

於2022年3月31日，在附屬公司的投資(以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出)是0.2元(2021年：0.2元)。由於結餘太少，以致沒有在以千元為計算單位的財務狀況表上顯示出來。

16.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與營運支出有關的應付及應計帳項。應付帳項一般在一年內到期。由於結餘屬短期性質，帳面值被視為與其公平價值相同。

由於在2022年及2021年3月31日並無重大的逾期應付帳項，因此，我們沒有編製應付帳項的帳齡分析。

17. 修復撥備

撥備是指在租賃期滿時，根據相關租賃協議的規定將辦公室恢復原有間隔的復原費用。

18. 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267,186,000元應收款項(2021年：294,199,000元)為一般在30日內到期。由於結餘屬短期性質，帳面值被視為與其公平價值相同。

由於在2022年及2021年3月31日並無重大的逾期應收帳項，因此，我們沒有編製應收帳項的帳齡分析。

19. 由政府提供開辦資金

政府以往曾提供資金以支付證監會開辦時的非經常及資本開支。證監會無須向政府償還該等資金。

20. 資本承擔

年度內已訂立合約但未支付的固定資產資本承擔為67,428,000元(2021年：84,468,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21. 關連方交易

我們與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投資者賠償基金、《證券條例》(第333章)－交易商按金基金以及《商品交易條例》(第250章)－交易商按金基金有關連。除了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披露的關連各方關係外，我們還有以下涉及關連各方的重大交易及結餘。

(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42(1)條獲投資者賠償基金付還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所有支出

年度內，從投資者賠償基金收回了5,668,000元以應付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支出(2021年：6,011,000元)。於2022年3月31日，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欠投資者賠償基金106,000元(2021年：242,000元)。

(b)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我們認為，在附註7內披露的董事酬金是給予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唯一薪酬。

(c) 由非執行董事提供法律服務

一名非執行董事在獲委任前，已受聘於集團就多項事務提供法律服務，而他繼續就獲委任前所展開的事務提供服務。該名非執行董事繼續就他在2020年8月1日獲委任前所展開的事務提供服務。我們在年內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及條件就有關服務向他支付或應付的費用為700,000元(2021年：1,211,000元)。

22.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由債務證券及匯集基金的單位組成。匯集基金的基礎投資項目包括上市股本證券以及擬用作再投資的現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組成。

本集團的主要財務風險源自債務證券及匯集基金的單位的投資。本集團委任外間投資經理管理本集團的投資，以及確保投資組合內的各項投資均符合獲財政司司長批准、就信貸風險、利率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匯率風險及市場風險訂立控制限額的投資政策。外間投資經理定期向本集團匯報有關事宜。

本集團所承受的這些風險及本集團為管理這些風險而採用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措施載於下文。

(a) 信貸風險

財政司司長已批准我們的投資政策，該政策允許本集團投資於評級達A或以上的有期證券及存放在獲穆迪評級為P-1或標準普爾評級為A-1或以上的持牌銀行的定期存款，惟須受其他控制限額規限。本集團亦獲准投資於根據該條例第104條獲認為集體投資計劃的匯集基金，惟以管理基金總值的15%為限。該政策亦對本集團在每個機構及每個國家(美國財政部除外)的投資所涉及風險承擔作出限制，可投資在個別機構及國家的上限分別為10%及20%。年度內，本集團已遵從上述的投資政策以管理信貸風險，因此無須承擔任何重大的信貸風險。最高的信貸風險承擔為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各項金融資產的帳面值。由於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沒有大幅增加，故本集團採用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進行減值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22.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續)

(b)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付息資產主要包括債務證券、銀行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由於大部分金融資產按固定利率計息，本集團須承擔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有限。

本集團須承擔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導致未來再投資時現金流量出現波動的风险(重訂息率風險)。於2022年3月31日，假設利率一般上調／下調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本集團的利息收入及累積盈餘估計會增加／減少大約30,962,000元(2021年：26,824,000元)。以上的敏感度分析是假設利率變動已於報告期終結時出現，從而估計對利息收入所產生的年度影響。2021年的分析按相同基準進行。

本集團亦須就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帳的債務證券承擔公平價值利率風險。利率變動可能會影響債務證券的價格。於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帳的債務證券的平均年期為4.13年(2021年：3.96年)。假設利率一般上調／下調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本集團的重估後收益及累積盈餘估計會減少／增加大約16,681,000元(2021年：16,856,000元)。

本集團透過施加不同的集中程度和年期限來管理涉及債務證券的利率風險。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從而確保本集團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以滿足其短期及較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有關經費需求的詳情，見附註24。

除租賃負債外，一年內到期的餘額等於其帳面餘額，因為折現的影響並不重大。截至2022年及2021年3月31日，金融負債的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如下：

	帳面值 \$'000	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				
		總計 \$'000	一年內 \$'000	一年後 但兩年內 \$'000	兩年後 但五年內 \$'000	五年後 \$'000
2022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235,589	235,589	235,589	-	-	-
租賃負債	841,515	864,596	126,035	146,877	442,769	148,915
	1,077,104	1,100,185	361,624	146,877	442,769	148,915
2021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186,408	186,408	186,408	-	-	-
租賃負債	968,348	999,284	145,317	121,925	434,212	297,830
	1,154,756	1,185,692	331,725	121,925	434,212	297,8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22.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續)

(d) 匯率風險

本集團的投資指引列明，我們的投資組合只可投資於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的資產，而涉及人民幣的投資不得超逾投資組合的5%。大部分金融資產均以美元或港元計值，而港元則在兌換範圍內與美元掛鈎。截至2022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各個年度，匯兌收益／損失主要是由重估金融資產的美元價值所造成。

於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以美元計值的金融資產為4,828,391,000元(2021年：4,887,901,000元)而美元兌港元匯率為7.8314(2021年：7.7745)。在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的情況下，若美元兌港元匯率升至兌換範圍的上限，將使本集團的盈餘及累積盈餘增加約11,468,000元(2021年：47,499,000元)；而若美元兌港元匯率跌至兌換範圍的下限，將使本集團的盈餘及累積盈餘減少約50,187,000元(2021年：15,372,000元)。

(e) 市場風險

本集團因所進行的投資活動而需承擔各種市場風險，而該等風險與本集團所投資的市場有關連，風險程度則視乎投資於債務證券及匯集基金的數額而定。該等風險會在有關金融資產的價格和帳面值上反映出來。

本集團的投資指引列明，本集團可投資於不超過管理基金總值的15%的非定息投資工具。年內，本集團在管理其市場風險時已遵從上述的投資政策。本集團投資於匯集基金的單位，由上市股本證券以及擬用作再投資的現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組成，並以MSCI亞洲指數(日本除外)及MSCI世界(不含股息)基準指數的結果(包括其回報及波幅)作為衡量表現的指標。根據這些基準指數在相應期間的加權平均變動為18.2%(2021年：21.5%)，估計一般而言，將使本集團的投資收入及累積盈餘增加／減少約166,469,000元(2021年：214,104,000元)。

以上敏感度分析是假設基準指數的變動已於報告期終結時出現，並已用作重新計量本集團於報告期終結時持有及導致本集團承擔股票價格風險的該等金融工具，從而顯示本組成集團的累積盈餘將會出現的即時變動。由於有關的投資組合分散投資於多個不同行業，因此亦假設本集團的匯集基金投資的公平價值，會因應與有關基準指數過往的相互關係而變動，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則維持不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22.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續)

(f) 公平價值計量

(i) 按公平價值訂值的金融資產

下表按照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內界定的三個公平價值等級來呈列在報告期終結時按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公平價值。本集團參照以下估值方法所採用的輸入值的可觀察程度和重要性，以釐定公平價值計量數值所應歸屬的等級：

- 第一級估值：只使用第一級輸入值，即相同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期在活躍市場未經調整的報價來計量公平價值。
- 第二級估值：只使用第二級輸入值，即未達第一級的可觀察輸入值，並捨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來計量公平價值；不可觀察輸入值是指欠缺市場數據的輸入值。
- 第三級估值：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來計量公平價值。

	第一級 \$'000	第二級 \$'000	第三級 \$'000	總計 \$'000
2022				
債務證券				
– 上市	–	247,081	–	247,081
– 非上市	–	156,361	–	156,361
匯集基金 – 非上市	891,958	–	–	891,958
	891,958	403,442	–	1,295,400
2021				
債務證券				
– 上市	–	300,201	–	300,201
– 非上市	–	125,409	–	125,409
匯集基金 – 非上市	1,018,610	–	–	1,018,610
	1,018,610	425,610	–	1,444,220

非上市匯集基金的投資的公平價值取自公開可得的活躍市場數據，並按匯集基金的資產淨值而釐定。有關匯集基金的相關資產為上市股本證券以及擬用作再投資的現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組成。

市況變動可能會對公平價值估計造成重大影響。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的任何增減都會影響未來年度的損益帳。

年度內，第一級與第二級的金融工具之間並無任何重大移轉，亦無涉及第三級金融工具的重大轉入或轉出。本集團的政策是要在公平價值於不同等級之間發生轉移時所在的報告期終結前，識別出有關轉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22.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續)

(f) 公平價值計量(續)

(ii) 非以公平價值列帳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

除下文披露其帳面值、公平價值及公平價值等級的金融工具外，本集團所有以成本或已攤銷成本列帳的金融工具的帳面值，與其於2022年及2021年3月31日的公平價值均無重大差異。

	帳面值 \$'000	公平價值			
		總計 \$'000	第一級 \$'000	第二級 \$'000	第三級 \$'000
<u>2022</u>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債務證券	3,191,696	3,057,436	—	3,057,436	—
<u>2021</u>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債務證券	3,131,530	3,159,434	—	3,159,434	—

用以估計該等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的主要方法及假設概述如下。

- 已上市的債務證券的公平價值是以未扣除任何交易成本的現行買入價於報告期終結時的市場報價作為計算基準。非上市債務投資的公平價值則以第三者報價作為計算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23. 由證監會支持成立的非綜合入帳結構實體

證監會將投資者賠償基金、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證券條例》(第333章)－交易商按金基金以及《商品交易條例》(第250章)－交易商按金基金視為由證監會支持成立但並無持有權益的非綜合入帳結構實體。

根據該條例第236條，為向因中介人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買賣產品所犯的違責而蒙受損失的投資者提供賠償，證監會設立及維持投資者賠償基金。證監會主要依據該條例第238條負責投資者賠償基金的行政及管理。然而，證監會已根據該條例第80條，將部分職能轉授予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執行。根據該條例第237(2)(b)條，證監會在獲得財政司司長的書面同意下，可從本會的儲備金撥出本會認為適當的款額付予投資者賠償基金。於2022年3月31日，投資者賠償基金就已接獲申索須承擔的負債總額最高為5,434,000元(2021年：4,969,000元)，而該基金的資產淨值為25億元(2021年：24億元)。

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及《商品交易條例》的有關條文，證監會亦負責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證券條例》(第333章)－交易商按金基金以及《商品交易條例》(第250章)－交易商按金基金的行政及管理。這些基金向因中介人於2003年4月1日該條例生效之前所犯的違責而蒙受損失的投資者提供賠償。於2022年3月31日，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就已接獲申索須承擔的負債總額最高為10,245,000元(2021年：10,245,000元)，而該基金的資產淨值為85,725,000元(2021年：86,072,000元)。於2022年3月31日，《證券條例》(第333章)－交易商按金基金以及《商品交易條例》(第250章)－交易商按金基金並無未處理的申索。就2003年3月31日之後發生的違責所提出的申索，必須向投資者賠償基金提出。

年內，證監會並無向這些非綜合入帳結構實體提供並非合約訂明須提供的財政或其他援助(2021年：無)。與這些實體的關連關係已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內披露。

24. 資金和儲備管理

證監會以本身的收入及累積盈餘來應付經費支出。除了如附註19所披露由政府提供的開辦資金外，證監會在每個財政年度均有資格向政府領取撥款，但自截至1994年3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至今，證監會每年均沒有向政府要求撥款。證監會並不受制於任何外部強加的資本要求。

證監會已由累積盈餘中撥出32.5億元(2021年：31.25億元)至購置物業儲備，以備日後可能購置辦公室物業之用。證監會的投資及可動用的現金結餘將會用作維持該儲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25. 財務狀況表 – 證監會

	2022 \$'000	2021 \$'000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263,092	291,289
使用權資產	846,448	978,183
租賃按金	38,118	37,656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債務證券	3,007,591	3,023,857
	4,155,249	4,330,985
流動資產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債務證券	184,105	107,673
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帳的金融資產		
債務證券	403,442	425,610
匯集基金	891,958	1,018,610
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316,389	344,809
銀行定期存款	3,015,832	2,641,008
為資助計劃持有的現金	69,296	–
銀行及庫存現金	138,338	42,179
	5,019,360	4,579,889
流動負債		
預收費用	7,689	8,198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221,521	171,198
租賃負債	119,308	137,443
修復撥備	–	574
	348,518	317,413
流動資產淨值	4,670,842	4,262,47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8,826,091	8,593,461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722,148	830,827
修復撥備	88,920	88,346
	811,068	919,173
資產淨值	8,015,023	7,674,288
資金及儲備		
由政府提供開辦資金	42,840	42,840
購置物業儲備	3,250,000	3,125,000
累積盈餘	4,722,183	4,506,448
	8,015,023	7,674,288

於2022年5月25日由證監會核准並許可發出，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雷添良

證監會主席

歐達禮(Ashley Alder)

證監會行政總裁

投資者賠償基金

投資者賠償基金委員會報告書

投資者賠償基金委員會（委員會）的委員現呈交周年報告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的財務報表。

投資者賠償基金的設立

投資者賠償基金（本基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XII部的規定在2003年4月1日設立。

財務報表

本基金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表現及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列於第142頁至第151頁的財務報表內。

委員會的委員

委員會在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的日期為止的委員包括：

梁仲賢先生（主席）	
魏建新先生	（2022年3月31日退任）
林振宇博士	
郭家強先生	（2021年12月31日退任）
郭含笑女士	（2022年4月1日獲委任）
溫志遙先生	（2022年4月1日獲委任）

合約權益

在財政年度終結時或在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並不存在任何以本基金作為訂約方及由本基金委員佔有重大權益的重要合約。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現依章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應聘連任。委員會將在即將舉行的委員會會議上，提呈再度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基金核數師的決議案。

承委員會命

梁仲賢

主席

2022年5月23日

投資者賠償基金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I部的規定成立的投資者賠償基金（該基金）列載於第142頁至第151頁的財務報表，包括：

- 於2022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現金流量表；及
- 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及其他解釋信息。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該基金於2022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該基金，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其他信息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證監會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證監會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擬備真實而中肯的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財務報表時，證監會董事負責評估該基金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證監會董事有意將該基金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基金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證監會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證監會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該基金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該基金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證監會董事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2年5月23日

投資者賠償基金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附註	2022 \$'000	2021 \$'000
收入			
利息收入		6,646	21,279
匯兌收益		9,941	4,100
收回款項		119	-
		16,706	25,379
支出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支出	6	5,668	6,011
核數師酬金		186	186
賠償支出	8	-	3,394
		5,854	9,591
年度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10,852	15,788

第146頁至第151頁的附註是本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財務狀況表

於2022年3月31日(單位：港元)

	附註	2022 \$'000	2021 \$'000
流動資產			
應收利息		1,689	2,174
來自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應收款項		106	242
銀行定期存款	7	2,455,431	2,444,671
銀行現金	7	1,346	633
		2,458,572	2,447,720
流動負債			
賠償準備	8	3,394	3,394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274	274
		3,668	3,668
流動資產淨值		2,454,904	2,444,052
資產淨值		2,454,904	2,444,052
由以下項目構成：			
賠償基金		2,454,904	2,444,052

於2022年5月23日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並許可發出，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雷添良
證監會主席

歐達禮(Ashley Alder)
證監會行政總裁

第146頁至第151頁的附註是本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投資者賠償基金

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來自聯合 交易所賠償 基金的供款 (附註9) \$'000	來自商品 交易所賠償 基金的供款 (附註9) \$'000	累積盈餘 \$'000	總計 \$'000
於2020年4月1日的結餘	994,718	108,923	1,324,623	2,428,264
年度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	-	15,788	15,788
於2021年3月31日及2021年4月1日的結餘	994,718	108,923	1,340,411	2,444,052
年度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	-	10,852	10,852
於2022年3月31日的結餘	994,718	108,923	1,351,263	2,454,904

第146頁至第151頁的附註是本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附註	2022 \$'000	2021 \$'000
營運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年度盈餘		10,852	15,788
就下列事項作出的調整：			
利息收入		(6,646)	(21,279)
匯兌收益		(9,941)	(4,100)
		(5,735)	(9,591)
來自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應收款項的減少／(增加)		136	(104)
賠償準備的增加		-	3,394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的增加	-		6
用於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5,599)	(6,295)
投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除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外的定期存款的增加		(197,149)	(459,146)
所得利息		7,137	26,293
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190,012)	(432,853)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淨額的減少			
年度開始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647,514	1,086,662
年度終結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7	451,903	647,514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結餘分析

	2022 \$'000	2021 \$'000
銀行定期存款	450,557	646,881
銀行現金	1,346	633
	451,903	647,514

第146頁至第151頁的附註是本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投資者賠償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1. 目的及主要活動

《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就設立投資者賠償基金(本基金)作出規定，以對因中介人就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上交易的產品所犯的違責而蒙受損失的投資者提供賠償。有關的違責中介人必須是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發牌或註冊進行證券交易、期貨合約交易或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的中介人。在2020年1月1日或之後發生的違責事件，本基金亦涵蓋投資者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並透過互聯互通安排下的北向通傳遞買賣指示的證券(互聯互通證券)損失。

證監會主要依據該條例第238條負責本基金的行政管理。然而，證監會現已根據該條例第80條，將部分職能轉授予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執行。因此，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負責就涉及在2003年4月1日或以後發生的中介人違責而向本基金提出的有效申索作出收取、裁定及支付賠償。一經向申索人作出支付後，證監會藉代位而享有有關申索人對違責者所享有的權利。

依據該條例第244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就提出賠償申索的人可獲得的最高賠償金額訂立規則。在2020年1月1日或之後發生的違責事件，每項單一違責中每名申索人的最高賠償由150,000元提高至500,000元。

假如本基金須付予本基金申索人的賠償金額超逾本基金的資產淨值，證監會將按照《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申索)規則》的規定，向申索人分配賠償額。證監會將在本基金具備有關款項時繳付未獲支付的申索金額。

2. 構成本基金的款項

本基金主要由從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及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已於2006年5月26日清盤)這兩個賠償基金支付的款額所組成。證監會亦將會依據該條例附表10第76(11)條的規定，在向有關註冊交易商退回按金及應付予有關交易商的任何款項後，將證券交易商按金基金及商品交易商按金基金的任何餘款撥入本基金，但在未來一年內如此撥款的可能性不大。

本基金的其他款項來源包括向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交易的證券收取的徵費(不包括透過互聯互通安排的南向通傳遞的售賣或購買指示)、向在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期交所)交易的期貨合約收取的徵費及向互聯互通證券收取的徵費(另見附註5)，及本基金的投資取得的收益。

3.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本財務報表是按照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詞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本基金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摘錄如下。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a) 合規聲明（續）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了若干在本基金的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這些修訂並沒有對本基金如何編製或呈列當前或以往期間的業績及財政狀況產生重大影響。本基金並無採用任何在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b) 編製基準

我們以歷史成本為計量基準編製本財務報表。

我們以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編製本財務報表，據此，管理層需要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以及所匯報的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等數額。我們根據過往經驗及在該等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各種其他因素作出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而當我們未能輕易地從其他來源取得明確資料以顯示對資產與負債帳面值所作的判斷是否正確時，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的結果便會成為我們作出有關判斷的依據。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我們持續覆核所作估計及相關假設。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只影響當期，我們便於當期確認有關修訂；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當期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我們會於當期及未來期間確認有關修訂。

(c) 收入的確認

(i) 利息收入

我們將利息收入於產生時以實際利息法記入收入帳項內。

(ii) 收回款項

我們將依據該條例第87及243條收回的款項確認為本基金的收入。當且僅當實際上可以肯定將會收到款項時，我們將收回款項記入收入帳項內。

(d) 外幣換算

我們將年度內的外幣交易按在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並將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在報告期終結時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我們將匯兌損益於產生時記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e) 金融資產的減值

本基金以前瞻方式評估與按已攤銷成本列帳的金融資產有關的預期信貸虧損。所應用的減值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方法是比較截至報告日期與初始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

(f)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銀行現金以及存放在銀行的定期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少於三個月，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

(g) 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將其他應收款項最初以公平價值，及其後以已攤銷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出（參閱附註3(e)），但假如折讓的影響並不重大，則以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出。

(h) 賠償準備

不論是否已依據《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申索）規則》第3條就違責事件刊登公告促請有關人士提出申索，只要履行有關義務可能會導致一筆能可靠地估計其數額的經濟利益外流，我們便會就有關申索所引致的負債提撥準備。有關準備涵蓋截至證監會核准本財務報表當日為止接獲的所有該等申索。如有關的影響屬關鍵性，在釐定準備時，我們會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加以折讓，以反映市場當時對貨幣時間價值和（如適用）該負債的獨有風險的評估。

投資者賠償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賠償準備(續)

就每宗在2019年12月31日或之前發生的違責事件的申索，本基金須承擔的最高負債額為每名申索人150,000元；而就每宗2020年1月1日或之後發生的違責事件的申索，本基金須承擔的最高負債額為每名申索人500,000元。

由於本基金持續更新有關已接獲申索的資料，近期的申索經驗未必反映未來就截至報告期終結時已接獲的申索需要支付的款項。任何準備的增減都會影響未來年度的損益帳。

(i)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我們將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最初以公平價值，及其後以已攤銷成本列出，但假如折讓的影響並不重大，則以成本列出。

(j) 撥備及或有負債

倘若本基金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涉及不確定時間或數額的法律或推定義務，而履行該義務相當可能會導致一筆能可靠地估計其數額的經濟利益的外流，我們便會就該義務引致的負債在財務狀況表提撥準備。

倘若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我們便會將該義務披露為或有負債；但假如這類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的潛在義務，亦會披露為或有負債；但假如這類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k) 關連各方

為符合本財務報表的目的，一方在下列情況下會被認為與本基金有關連：

- (a) 任何人如符合以下說明，其本人或近親即屬與本基金有關連：
 - (i) 控制或與第三方共同控制本基金；
 - (ii) 對本基金具有重大的影響力；或
 - (iii) 是本基金的主要管理人員。
- (b) 如符合下列任何條件，企業實體即屬與本基金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基金隸屬同一集團(意指彼此的母公司、附屬公司和同系附屬公司互有關連)。
 - (ii) 一家實體是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是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家實體是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是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是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為本基金或作為本基金關連方的任何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到上述(a)項所指的人控制或與第三方共同控制。
 - (vii) 上述(a)(i)項所指的人對該實體具有重大的影響力或是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關連各方(續)

(b) 如符合下列任何條件，企業實體即屬與本基金有關連：(續)

(viii) 該實體或是其所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基金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任何人的近親是指在與該實體進行事務往來時預期可能會影響該人或受該人影響的家屬。

4. 稅項

本基金的投資所賺取的利息及利潤，無須繳付《稅務條例》第14條所指的香港利得稅。

5. 來自聯交所及期交所的徵費

由2003年4月1日開始，本基金依據《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徵費)規則》第2部及第3部的規定就在聯交所交易的證券及期交所交易的期貨合約收取徵費。

在《2005年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徵費)(修訂)規則》於2005年10月28日生效後，一個暫停及恢復徵費的機制得以設立，據此，當本基金的資產淨值超逾14億元時，便可暫停徵收投資者賠償徵費，其後當本基金的資產淨值跌至低於10億元時，則可恢復徵收有關徵費。

依據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2019年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徵費)(修訂)規則》，本基金有權就在聯交所交易的證券(不包括透過互聯互通安排的南向通傳遞的售賣或購買指示)、在期交所交易的期貨合約及向互聯互通證券收取徵費。此外，暫停及恢復徵費的觸發水平亦分別提高至30億元及20億元。

依據於2005年11月11日刊登的憲報，任何人自2005年12月19日起均無須就買賣證券及期貨合約交易向本基金繳付任何徵費。以上觸發水平的修訂並不會影響現行的徵費暫停。

6.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支出

證監會在2002年9月成立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旨在根據該條例第III及XII部，代表本基金履行與投資者賠償有關的職能及其他職能。本基金負責為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設立及營運提供資金。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基金償還給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營運支出為5,668,000元(2021年：6,011,000元)。

投資者賠償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7. 銀行定期存款及銀行現金

於2022年3月31日，銀行存款的實際利率介乎每年0.22%至1.25%（2021年：每年0.07%至1.98%）。該等結餘在2022年3月31日及2021年3月31日起計一年內到期。

與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對帳

	2022 \$'000	2021 \$'000
銀行現金	1,346	633
銀行定期存款	2,455,431	2,444,671
財務狀況表顯示的款項	2,456,777	2,445,304
減去：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款項	(2,004,874)	(1,797,790)
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451,903	647,514

8. 賠償準備

	2022 \$'000	2021 \$'000
年度開始時的餘額	3,394	–
加上：賠償支出	–	3,394
年度終結時的餘額	3,394	3,394

截至2022年及2021年3月31日，本基金已就一宗違責事件所引致的申索提撥準備。本基金就該等申索須承擔的負債總額最高為每名申索人150,000元。所有賠償準備均預期將於一年內支付。

9. 來自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及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的供款

根據該條例附表10第74(2)及75(2)條，證監會可在2003年4月1日後，從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及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撥出證監會認為適當的款額，將之撥入本基金。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證監會已分別從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及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將994,718,000元（2021年：994,718,000元）及108,923,000元（2021年：108,923,000元）撥入本基金。

本基金將「資本」界定為包括來自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及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的供款以及累積盈餘。

10. 關連方的交易

本基金與證監會、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及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有關連。除在截至2022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各個年度的財務報表所披露的涉及關連各方的交易（參閱附註6及9）之外，本基金並無進行任何涉及關連各方的交易。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11. 金融風險管理

本基金的附息資產主要包括將於短期內到期或重訂息率的銀行定期存款，故本基金承擔有限度的利率風險。於2022年3月31日，假設利率一般上調／下調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本基金的盈餘及累積盈餘估計會增加／減少大約24,554,000元(2021年：24,447,000元)。本基金在正常運作過程中需承擔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外匯風險。

本基金的信貸風險主要源自存於銀行的金額。根據管理層的政策，銀行存款只存於香港的持牌銀行，並獲穆迪評為P-1級別或獲標準普爾評為A-1或以上級別，當中沒有逾期或者減值的金額。

本基金的政策是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從而確保本基金可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以滿足短期及較為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所有金融負債均在一年內到期或須按要求償還。

本基金的政策只允許投資於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的資產。於2022年3月31日，所有金融資產均以美元或港元計值，而港元則在兌換範圍內與美元掛鈎。在截至2022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各個年度，本基金匯兌收益主要是由重估金融資產的美元價值所造成。

於2022年3月31日，本基金以美元計值的金融資產為1,367,647,000元(2021年：1,353,810,000元)，而美元兌港元匯率為7.8314(2021年：7.7745)。在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的情況下，若美元兌港元匯率升至兌換範圍的上限，將使本基金的盈餘及累積盈餘增加約3,248,000元(2021年：13,156,000元)；而若美元兌港元匯率跌至兌換範圍的下限，將使本基金的盈餘及累積盈餘減少約14,215,000元(2021年：4,258,000元)。

12. 或有負債

截至本報告的編製日期，除在附註8所述已提撥的賠償準備外，我們亦接獲11宗申索(截至2021年3月31日之報告的編製日期：10宗)。就該等申索所須承擔的最高負債合共1,780,000元(2021年3月31日：1,575,000元)。負債額按每名申索人的賠償上限(詳情載於附註3(h))或所申索的數額而釐定，以較低者為準。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證券賠償基金委員會報告書

證券賠償基金委員會(委員會)的委員現呈交周年報告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的財務報表。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的設立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本基金)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333章)第X部的規定設立。然而,自《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及其附屬法例自2003年4月1日起生效後,新成立的單一投資者賠償基金,將最終取代本基金和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截至2022年3月31日為止,本基金已轉撥994,718,000元至投資者賠償基金。在清償對本基金提出的所有申索及其他負債之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最後會將本基金內的剩餘款項轉撥至投資者賠償基金。

就本基金的運作而言,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的第X部將按照該條例附表10第74條的規定維持有效。

財務報表

本基金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表現及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列於第155頁至第165頁的財務報表內。

委員會的委員

委員會在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的日期為止的委員包括:

梁仲賢先生(主席)	
魏建新先生	(2022年3月31日退任)
林振宇博士	
姚嘉仁先生	
郭含笑女士	
溫志遙先生	(2022年4月1日獲委任)

合約權益

在財政年度終結時或在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並不存在任何以本基金作為訂約方及由本基金委員佔有重大權益的重要合約。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現依章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應聘連任。委員會將在即將舉行的委員會會議上,提呈再度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基金核數師的決議案。

承委員會命

梁仲賢

主席

2022年5月13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99條的規定成立的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該基金）列載於第155頁至第165頁的財務報表，包括：

- 於2022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現金流量表；及
- 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及其他解釋信息。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該基金於2022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該基金，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強調事項

請注意，該基金正在終止其業務及運作，而且不再被視為持續經營業務。有關財務報表編製基準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主要會計政策〉下的(b)項。我們沒有就此事項發表保留意見。

其他信息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證監會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證監會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擬備真實而中肯的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監會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在擬備財務報表時，證監會董事負責評估該基金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董事認為該基金不再是持續經營業務，並已根據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的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基金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證監會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證監會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該基金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
- 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證監會董事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2年5月13日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附註	2022 \$'000	2021 \$'000
收入			
利息收入		189	744
收回款項	4	—	4,069
		189	4,813
支出			
核數師酬金		86	86
年度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103	4,727

第159頁至第165頁的附註是本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財務狀況表

於2022年3月31日(單位：港元)

	附註	2022 \$'000	2021 \$'000
流動資產			
應收利息		34	27
銀行定期存款	6	97,670	97,518
銀行現金	6	180	336
		97,884	97,881
流動負債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7	10,309	10,309
應付聯交所的已放棄交易權	8	1,850	1,500
		12,159	11,809
流動資產淨值		85,725	86,072
資產淨值		85,725	86,072
由以下項目構成：			
賠償基金		85,725	86,072

於2022年5月13日由證券賠償基金委員會代表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並許可發出，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梁仲賢

主席

姚嘉仁

委員

第159頁至第165頁的附註是本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來自聯交所的 交易權按金 (附註8) \$'000	聯交所的 交易徵費盈餘 (附註9) \$'000	聯交所及 證監會的 額外供款 (附註10) \$'000	其他供款 (附註11) \$'000	累積盈餘 \$'000	撥入投資者 賠償基金 的供款 (附註12) \$'000	總計 \$'000
於2020年4月1日的結餘	55,450	353,787	630,000	6,502	31,024	(994,718)	82,045
退回聯交所的供款淨額	(700)	-	-	-	-	-	(700)
年度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4,727	-	4,727
於2021年3月31日及 2021年4月1日的結餘	54,750	353,787	630,000	6,502	35,751	(994,718)	86,072
退回聯交所的供款淨額	(450)	-	-	-	-	-	(450)
年度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103	-	103
於2022年3月31日的結餘	54,300	353,787	630,000	6,502	35,854	(994,718)	85,725

第159頁至第165頁的附註是本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附註	2022 \$'000	2021 \$'000
營運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年度盈餘		103	4,727
就下列事項作出的調整：			
利息收入		(189)	(744)
		(86)	3,983
應收帳項的減少		-	9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的增加		-	3
應付聯交所的已放棄交易權的增加		350	250
源自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264	4,245
投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除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外的定期存款的減少		18,585	16,401
所得利息		182	960
源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18,767	17,361
融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退回聯交所的交易權按金淨額		(450)	(700)
用於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450)	(70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淨額的增加		18,581	20,906
年度開始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52,905	31,999
年度終結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6	71,486	52,905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結餘分析

	2022 \$'000	2021 \$'000
銀行定期存款	71,306	52,569
銀行現金	180	336
	71,486	52,905

第159頁至第165頁的附註是本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1. 目的及主要活動

本基金向因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交易所參與者違責而蒙受損失的投資者提供賠償。本基金的運作由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X部管限。

聯交所負責收取向本基金提出的申索，並就該等申索作出裁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則負責維持本基金、運用本基金的資金作出投資，並向申索人支付賠償。在向申索人支付賠償款項後，證監會藉代位而取得有關申索人對違責者而擁有的權利。

已廢除的《證券條例》規定就每名交易所參與者違責而支付的總賠償額以800萬元為限。如果獲批准的索償額超逾該上限，申索人將獲按比例分配賠償額。假如聯交所認為本基金的資產及其他情況允許，聯交所經證監會批准後可決定作出超逾該上限的賠償。在自1998年以來發生的八宗違責事件中，聯交所建議及其後證監會批准作出超逾該上限的賠償，允許向每名申索人支付最高150,000元或相等於申索人在該800萬元的限額中按比例計算的賠償份額，以兩者的較高金額為準。

假如本基金須付予申索人的賠償金額超逾本基金的資產淨值，證監會將按照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的規定向申索人分配賠償額。獲批准的申索中，未獲支付的餘額將從本基金日後所收款項中扣除，以及在本基金具備有關款項時予以繳付。

新的單一投資者賠償基金於《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及其附屬法例在2003年4月1日生效後成立，最終將取代本基金和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在清償對本基金提出的所有申索及其他負債之後，證監會最終會將本基金內的剩餘款項轉撥至投資者賠償基金。就2003年3月31日之後發生的違責所提

出的申索，應向投資者賠償基金提出。假如本基金內的款項不足以支付其負債，證監會便須根據該條例第242條，從投資者賠償基金內將適當的款額撥入本基金。

除了上述更改及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112條不再適用外，根據該條例附表10第74條，就本基金的運作而言，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X部依然有效。

2. 構成本基金的款項

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聯交所必須就每份聯交所的交易權，向證監會保持繳存50,000元按金。當證監會從該等繳存按金款項中支付賠償款項及在用盡針對有關違責者的代位申索權利後，可要求聯交所補充其就有關申索已支付的賠償淨額。證監會將該等繳存按金款項餘額的投資回報在扣除本基金的開支後支付予聯交所。年度內，由於賠償款項的總額超過從聯交所收取的存款，證監會沒有作出該項支付(2021年：零)。

聯交所及證監會已分別向本基金作出供款。證監會決定將該等供款所賺取的投資回報保留在本基金內。

本基金的其他款項來源包括：附註4詳述的收回款項、附註9詳述的在該條例自2003年4月1日起生效前收取的交易徵費盈餘、附註11詳述的其他供款，以及附註15詳述的由聯交所補充的款項。

本基金將“資本”界定為包括本基金的所有組成部分(披露於權益變動表)扣除來自聯交所的供款(附註8詳述的就交易權所繳存的按金)及撥入投資者賠償基金的供款(附註1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3.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本財務報表是按照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詞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本基金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摘錄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了若干在本基金的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這些修訂並沒有對本基金如何編製或呈列當前或以往期間的業績及財政狀況產生重大影響。本基金並無採用任何在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b) 編製基準

根據該條例，本基金將繼續運作，直至處理好所有申索及清償所有負債為止。由於本基金最終會停止運作，因此，我們以非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財務報表。我們預期本基金將維持運作，直至完全處理清盤人就2003年3月31日或之前發生的經紀行違責而提出的所有申索及收回款項為止。我們未有就日後的潛在申索及收回款項提撥準備，原因是無法可靠地作出該等撥備的預算。此外，我們亦未有在財務報表內就本基金在報告期終結時至本基金終止經營前的所有支出作出撥備，原因是估計該等支出並不重大。

我們以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編製本財務報表，據此，管理層需要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以及所匯報的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等數額。我們根據過往經驗及在該等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各種其他因素作出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而當我們未能輕易地從其他來源取得明確資料以顯示對資產與負債帳面值所作的判斷是否正確時，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的結果便會成為我們作出有關判斷的依據。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我們持續覆核所作估計及相關假設。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只影響當期，我們便於當期確認有關修訂；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當期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我們會於當期及未來期間確認有關修訂。

(c) 收入的確認

(i) 利息收入

我們將利息收入於產生時以實際利息法記入收入帳項內。

(ii) 收回款項

我們將依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118條收回的款項及向申索人再分發的收回款項分別確認為本基金的收入及支出。當且僅當實際上可以肯定將會收到款項及將會支付收回款項時，我們將收回款項及再分發的收回款項分別記入收入及支出帳項內。

根據代位權收取的股本證券的公平價值在每個報告期終結時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盈虧記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上的“收回款項”。股息收入(如有的話)同樣記入“收回款項”。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收入的確認(續)

(iii) 聯交所的補充款項

我們依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107條將來自聯交所的補充款項於收款時記入本基金的收入帳項內。我們將就每宗違責個案以800萬元為上限的賠償款額記入來自聯交所的供款用以計算來自聯交所的補充款項的應收數額。

(d) 資產減值

本基金以前瞻方式評估與按已攤銷成本列帳的金融資產有關的預期信貸虧損。所應用的減值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方法是比較截至報告日期與初始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

(e)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銀行現金以及存放在銀行的定期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少於三個月，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

(f)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我們將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最初以公平價值，及其後以已攤銷成本列出，但假如折讓的影響並不重大，則以成本列出。

(g) 撥備及或有負債

倘若本基金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涉及不確定時間或數額的法律或推定義務，而履行該義務相當可能會導致一筆能可靠地估計其數額的經濟利益的外流，我們便會就該義務引致的負債在財務狀況表提撥準備。

倘若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我們便會將該義務披露為或有負債；但假如這類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

外。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的潛在義務，亦會披露為或有負債；但假如這類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h) 關連各方

為符合本財務報表的目的，一方在下列情況下會被認為與本基金有關連：

- (a) 任何人如符合以下說明，其本人或近親即屬與本基金有關連：
 - (i) 控制或與第三方共同控制本基金；
 - (ii) 對本基金具有重大的影響力；或
 - (iii) 是本基金的主要管理人員。
- (b) 如符合下列任何條件，企業實體即屬與本基金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基金隸屬同一集團(意指彼此的母公司、附屬公司和同系附屬公司互有關連)。
 - (ii) 一家實體是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是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家實體是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是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是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為本基金或作為本基金關連方的任何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到上述(a)項所指的人控制或與第三方共同控制。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關連各方(續)

(b) 如符合下列任何條件，企業實體即屬與本基金有關連：(續)

(vii) 上述(a)(i)項所指的人對該實體具有重大的影響力或是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viii) 該實體或是其所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基金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任何人的近親是指在與該實體進行事務往來時預期可能會影響該人或受該人影響的家屬。

4. 收回款項／根據代位權收取的股本證券

在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內，並沒有確認任何收回款項。在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本基金收取並確認從若干清盤人所分發總共4,069,000元之收回款項。

於2022年3月31日，根據代位權收取的股本證券為68元(於2021年3月31日：150元)。由於2022年3月31日及2021年3月31日之結餘太少，以致沒有在以千元為計算單位的簡明財務狀況表上顯示出來。

5. 稅項

本基金的投資所賺取的利息及利潤，無須繳付《稅務條例》第14條所指的香港利得稅。

6. 銀行定期存款及銀行現金

於2022年3月31日，銀行存款的實際利率介乎每年0.15%至0.80%(2021年：每年0.08%至0.40%)。該等結餘在2022年3月31日及2021年3月31日起計一年內到期。

與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對帳

	2022 \$'000	2021 \$'000
銀行現金	180	336
銀行定期存款	97,670	97,518
財務狀況表顯示的款項	97,850	97,854
減去：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款項	(26,364)	(44,949)
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71,486	52,90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7.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就在支票發出日起計超過六個月仍未兌付的支票款項而重新確立的賠償款項，以及應計核數師酬金。該等負債於即期或一年內到期及沒有抵押。

8. 來自聯交所的交易權按金／應付聯交所的已放棄交易權

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104條，聯交所須就每份交易權向證監會供款50,000元。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106條，如果無人提出申索或無須提撥其他準備，證監會必須在上述的交易權被放棄後六個月內，向聯交所退回就先前持有人所繳存的按金。年度內，本基金20份新的交易權向聯交所收取了1,000,000元按金及已就22份該等被放棄的交易權向聯交所退回合共1,100,000元的按金。於2022年3月31日，共有37份交易權合共1,850,000元被放棄但按金則尚未退回(於2021：共有30份交易權合共1,500,000元被放棄但按金則尚未退回)。

本年度來自聯交所的交易權按金的變動如下：

	2022 \$'000	2021 \$'000
年度開始時的餘額	54,750	55,450
加上：新發出的交易權	1,000	350
減去：被放棄的交易權	(1,100)	(800)
調整：應付聯交所的已放棄交易權的淨增加	(350)	(250)
年度終結時的餘額	54,300	54,750

9. 聯交所的交易徵費盈餘

聯交所根據其與證監會及前財政司就關於聯交所的預算及交易徵費的收取所訂立的協議，在1992年至1994年間向本基金支付該等款項。該款項的部份結餘已撥入投資者賠償基金。有關詳情載列於附註12。

10. 來自聯交所及證監會的額外供款

鑑於有關當局於1998年放寬賠償規則並提高賠償上限，證監會及聯交所在1998年至2001年間分別向本基金注入3.3億元及3億元。該款項的部份結餘已撥入投資者賠償基金。有關詳情載列於附註1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11. 其他供款

一名聯交所會員因證監會對其處理客戶交易活動時所犯的失當行為表示關注，故於1993年10月向本基金作出3,500,000元的特別供款。在2000年11月，香港特區政府的前財經事務局根據《交易所(特別徵費)條例》的規定，將3,002,000元轉撥到本基金。該款項的部份結餘已撥入投資者賠償基金。有關詳情載列於附註12。

12. 撥入投資者賠償基金的供款

新的單一投資者賠償基金於該條例及其附屬法例在2003年4月1日生效後成立，最終將取代本基金和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根據該條例附表10第74(2)條的規定，證監會可在2003年4月1日後，從本基金撥出其認為適當的款額，將之撥入自2003年4月1日起正式運作的投資者賠償基金。自2015年4月1日起，本基金再沒有向投資者賠償基金撥出供款，而截至2022年3月31日為止，從本基金撥入投資者賠償基金的供款總額為994,718,000元(2021年：994,718,000元)。

13. 關連方的交易

本基金與投資者賠償基金及證監會有關連。在截至2022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各個年度內，本基金並無進行任何涉及關連各方的交易。

14. 金融風險管理

本基金的附息資產主要包括將於短期內到期或重訂息率的銀行定期存款，故本基金承擔有限度的利率風險。於2022年3月31日，假設利率一般上調／下調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本基金的盈餘及累積盈餘估計會增加／減少大約977,000元(2021年：975,000元)。本基金在正常運作過程中需承擔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由於本基金所有交易及結餘均以港元計值，因此並沒有承擔任何外匯風險。

本基金的信貸風險主要源自存於銀行的金額。根據管理層的政策，銀行存款只存於香港的持牌銀行，並分別獲穆迪評為P-1級別或標準普爾評為A-1或以上級別，當中沒有逾期或者減值的金額。

本基金的政策是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從而確保本基金可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以滿足短期及較為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15. 由聯交所補充的款項

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107條，證監會在對有關違責者行使盡其一切相關訴訟權及其他法律補救措施後，可要求聯交所補充本基金的款項，而補充的金額將相等於為償付有關申索而支付的數額(每宗違責個案以800萬元為上限)。

截至2022年3月31日為止，聯交所已向本基金補充16,361,000元。依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107條，假設將來並無收回款項，證監會可要求聯交所向本基金進一步補充70,776,000元，計算方法如下：

	2022 \$'000	2021 \$'000
按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109(3)條訂明的最高800萬元賠償上限的已付賠償	100,738	100,738
減去：就以800萬元為賠償上限的已付賠償的已收回款項	(29,986)	(29,986)
加上：再分發予申索人的收回款項	16,385	16,385
減去：來自聯交所補充的款項	(16,361)	(16,361)
證監會可要求聯交所補充的款項淨額	70,776	70,776

根據該條例附表10第74(3)條，證監會在預留足夠資金以應付申索後，可向聯交所償還其就每份交易權向本基金繳存的按金。向聯交所償還的按金可與要求聯交所進一步補充的款項互相抵銷。

鑑於本基金認為並無任何需要要求聯交所於短期內補充款項，我們並沒有在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由聯交所補充的款項。

活動數據分項數字

表1 收購活動

	2021/22	2020/21	2019/20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作出的全面要約及部分要約	45	38	41
私有化	21	31	15
清洗交易寬免申請	22	33	13
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提出的其他申請 ¹	291	361	281
場外股份回購及透過全面要約進行的股份回購	5	5	7
根據《公司股份回購守則》提出的其他申請 ¹	1	1	2
總計	385	469	359
執行人員聲明			
根據各方協議施加的制裁 ²	3	4	3
收購及合併委員會			
為檢討《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而舉行的會議	1	0	0
委員會席前的聆訊（紀律聆訊及非紀律聆訊）	0	0	2
委員會發表的聲明 ³	0	0	2

1 包括獨立申請及於進行受有關守則規管的交易過程中提出的申請。

2 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引言〉部分第12.3項作出的制裁。

3 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引言〉部分第16.1項發表的聲明。

表2 在現場視察中發現違規的個案

	2021/22	2020/21	2019/20
未有遵從《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	10	4	9
未有妥善保管客戶證券	23	28	31
未有妥善備存簿冊及紀錄	20	20	19
未有妥善保管客戶款項	35	35	42
無牌交易及其他註冊事宜	12	9	14
違反發牌條件	0	1	3
違反有關成交單據／戶口結單／收據的規定	53	28	33
未有遵守申報／通知規定	1	3	5
違反保證金規定	6	3	5
不當推銷行為	3	0	0
不當交易行為	3	4	5
違反《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 ¹	265	262	273
違反《企業融資顧問操守準則》	11	6	7
違反《基金經理操守準則》	135	142	79
違反有關網上交易的規例	12	3	7
未有遵守打擊洗錢指引	301	208	331
違反兩家交易所 ² 的其他規章及規例	9	3	11
內部監控不足 ³	427	515	451
其他	90	76	164
總計	1,416	1,350	1,489

1 一般涉及風險管理、客戶協議、保障客戶資產、為客戶提供資料或與其有關的資料。

2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

3 有關數字包括在以下方面的缺失：管理層審查及監督、就處理客戶帳戶實施運作監控措施、責任區分、資料管理，以及為實施內部監控而備存的審計線索的充足性等。

活動數據分項數字

表3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認可基金

按種類劃分	截至31.3.2022		截至31.3.2021	
	數目	總資產淨值 (百萬美元)	數目	總資產淨值 (百萬美元)
債券基金 ¹	174 (24.1%)	30,925 (17.3%)	165 (24%)	39,395 (20.6%)
股票基金 ¹	199 (27.5%)	55,601 (31.1%)	201 (29.2%)	64,255 (33.7%)
混合基金 ¹	110 (15.2%)	33,402 (18.7%)	109 (15.8%)	33,030 (17.3%)
貨幣市場基金	37 (5.1%)	9,548 (5.3%)	33 (4.8%)	8,424 (4.4%)
聯接基金 ²	41 (5.7%)	23 (0%)	37 (5.4%)	28 (0%)
指數基金 ³	161 (22.3%)	49,102 (27.5%)	142 (20.6%)	45,727 (24%)
保證基金	1 (0.1%)	41 (0%)	1 (0.1%)	52 (0%)
小計	723 (100%)	178,642 (100%) ⁴	688 (100%) ⁴	190,909 ⁴ (100%)
傘子結構基金	143		147	
總計	866		835	

註：依據《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獲認可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

- 1 由2021年12月31日起，基金中的基金(不包括聯接基金)已按其投資策略涉及的相關投資，重新分類為其他種類的基金。截至2021年3月31日的某些基金種類的基金數目及總資產淨值已作類似調整，以供比較之用。
- 2 由2021年12月31日起，聯接基金不再納入之前的“基金中的基金”分類。截至2021年3月31日的聯接基金數目及總資產淨值已作類似調整，以供比較之用。此外，主基金獲證監會認可的聯接基金的資產淨值並不會計入“聯接基金”分類的總資產淨值，以更妥善地反映管理資產總值。
- 3 包括交易所買賣基金和槓桿及反向產品。
- 4 由於以四捨五入的方法計算，總計不等於上列數字的總和。

表4 非香港註冊成立的認可基金

a)按來源地劃分	截至31.3.2022				截至31.3.2021			
	傘子基金 數目	成分基金 數目	單一基金 數目	總計	總資產淨值 (百萬美元)	總計	總資產淨值 (百萬美元)	
盧森堡	50	982	1	1,033 (74.8%)	1,319,312 (75.5%)	1,035 (74.9%)	1,399,343 (76%)	
愛爾蘭	23	217	2	242 (17.5%)	249,259 (14.3%)	238 (17.2%)	275,782 (15%)	
英國	3	8	18	29 (2.1%)	75,548 (4.3%)	30 (2.2%)	75,015 (4.1%)	
中國內地	2	2	45	49 (3.5%)	27,853 (1.6%)	51 (3.7%)	25,234 (1.4%)	
百慕達	0	0	1	1 (0.1%)	135 (0%)	1 (0.1%)	128 (0%)	
開曼群島	3	15	4	22 (1.6%)	2,048 (0.1%)	22 (1.6%)	4,358 (0.2%)	
其他	0	0	5	5 (0.4%)	73,155 (4.2%)	5 (0.4%)	61,049 (3.3%)	
總計	81	1,224	76	1,381 (100%)	1,747,310 (100%)	1,382 (100%)¹	1,840,909 (100%)	

1 由於以四捨五入的方法計算，總計不等於上列數字的總和。

b)按種類劃分	截至31.3.2022		截至31.3.2021	
	數目	總資產淨值 (百萬美元)	數目	總資產淨值 (百萬美元)
債券基金 ¹	358 (27.5%)	523,431 (30%)	348 (26.7%)	609,603 (33.1%)
股票基金 ¹	757 (58.2%)	918,428 (52.6%)	754 (58%)	941,707 (51.2%)
混合基金 ¹	142 (10.9%)	182,033 (10.4%)	137 (10.5%)	162,558 (8.8%)
貨幣市場基金	14 (1.1%)	9,039 (0.5%)	16 (1.2%)	11,375 (0.6%)
聯接基金 ²	3 (0.2%)	0 (0%)	3 (0.2%)	0 (0%)
指數基金 ³	25 (1.9%)	114,244 (6.5%)	42 (3.2%)	115,538 (6.3%)
對沖基金	1 (0.1%)	135 (0%)	1 (0.1%)	128 (0%)
小計	1,300 (100%) ⁴	1,747,310 (100%)	1,301 (100%) ⁴	1,840,909 (100%)
傘子結構基金	81		81	
總計	1,381		1,382	

註：根據《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獲認可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

- 1 由2021年12月31日起，基金中的基金(不包括聯接基金)已按其投資策略涉及的相關投資，重新分類為其他種類的基金。截至2021年3月31日的某些基金種類的基金數目及總資產淨值已作類似調整，以供比較之用。
- 2 由2021年12月31日起，聯接基金不再納入之前的“基金中的基金”分類。截至2021年3月31日的聯接基金數目及總資產淨值已作類似調整，以供比較之用。此外，主基金獲證監會認可的聯接基金的資產淨值並不會計入“聯接基金”分類的總資產淨值，以更妥善地反映管理資產總值。
- 3 包括交易所買賣基金。
- 4 由於以四捨五入的方法計算，總計不等於上列數字的總和。

活動數據分項數字

表5 成功檢控個案

被告	定罪日期	罰款	須繳付的調查費
權益披露			
高遠	20.4.2021	18,000元	6,326元
林清渠	30.12.2021	10,000元	10,814元
偉俊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30.12.2021	10,000元	10,814元

註： 此表並無列出罰款額少於10,000元的個案。

表6 其他公開紀律行動

姓名	日期	違規行為	紀律行動
金範錫	29.3.2022	在未獲得書面授權的情況下，以委託方式操作客戶帳戶	禁止重投業界27個月
馬國豪	9.11.2021	在未獲得書面授權的情況下，在客戶的帳戶內進行委託交易	禁止重投業界兩年
朱炯業	9.11.2021	聯同一名客戶在該客戶的帳戶內買賣股份，但沒有將有關買賣分開記錄及清楚地識別為公司僱員的交易	禁止重投業界16個月
張敏捷	30.8.2021	向其僱主提交虛假的客戶文件和資料，透過自己的相關銀行帳戶轉移客戶款項，及在其僱主不知情下於客戶帳戶內進行交易	暫時吊銷牌照兩年
沈振偉及盛欣	19.7.2021	沒有履行他們作為負責人員兼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職責，導致他們所屬的公司違反有關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監管規定	暫時吊銷牌照十個月(沈)及七個月(盛)
梁德成	5.7.2021	沒有履行他作為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職責，導致他所屬的公司違反有關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監管規定	譴責及罰款400,000元
劉戈	5.7.2021	在客戶的開戶文件中作出失實陳述，及在其僱主不知情下於客戶帳戶內進行交易	禁止重投業界12個月
藺常念	10.6.2021	沒有履行他作為負責人員兼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職責，導致他所屬的公司違反發牌條件及在銷售非上市債券方面犯有缺失	暫時吊銷牌照7.2個月

表7 其他執法行動

	2021/22	2020/21	2019/20
根據第179條 ¹ 展開查訊	57	42	31
根據第181條 ² 展開查訊(已寄出函件數目)	203 (7,308)	246 (8,748)	231 (8,767)
根據第182條 ³ 發出的指示	214	189	187
根據第8條發出的指示 ⁴	0	0	1
已發出要求提出因由的函件 ⁴	0	0	0
已執行搜查令的個案	37	28	17
已發出的合規意見函	162	231	218
刑事及民事訴訟，以及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研訊程序			
(a) 內幕交易			
被票控的人士／公司(傳票數目)	0 (0)	1 (1)	1 (2)
進行中的民事訴訟涉及的人士／公司	8	11	11
進行中的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研訊程序涉及的人士／公司	2	3	7
(b) 市場操縱			
被票控的人士／公司(傳票數目)	0 (0)	6 (6)	1 (3)
進行中的民事訴訟涉及的人士／公司	18	18	18
進行中的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研訊程序涉及的人士／公司	0	0	0
(c) 其他			
被票控的人士／公司(傳票數目)	4 (28)	3 (21)	5 (5)
進行中的民事訴訟涉及的人士／公司	142	150	129
進行中的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研訊程序涉及的人士／公司	11	20	27
紀律查訊			
已發出的建議紀律行動通知書 ⁵	37	27	35
已發出的決定通知書 ⁶ (包括根據第201條 ⁷ 達成的協議)	43	35	46
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的聆訊			
向上訴審裁處申請上訴的個案	8	6	3
已完成或撤回的申請／聆訊	2	4	2

1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79條賦權證監會，就欺詐或其他失當行為強制任何人交出與某上市公司有關的紀錄及文件。

2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81條賦權證監會，要求中介人提供交易資料，包括最終客戶身分的資料、交易詳情及指示。

3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82條賦權證監會，調查該條例所訂的罪行、市場失當行為、欺詐、不當行為及違反紀律的失當行為。

4 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8條發出指示，以市場受不實信息誤導、陷於混亂或不公平為理由，指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暫停上市公司的股份買賣。要求提出因由的函件由證監會發出，通知上市公司如未能給予令人滿意的解釋，則證監會擬根據上述規則行使權力，指示聯交所暫停該公司的股份買賣。

5 由證監會向受規管人士及機構發出的通知書，當中述明證監會基於該人士及機構似乎犯有失當行為或並非持有牌照的適當人選的理由，建議對其行使本會的紀律處分權力。

6 由證監會發出的通知書，當中述明對受規管人士及機構採取紀律行動的決定及理由。

7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01條賦權證監會，可在其認為就維護廣大投資者的利益或公眾利益而言是適當的情況下，與有關人士達成協議，以解決紀律處分程序。

活動數據分項數字

表8 香港證券業的統計資料及財務狀況¹

	截至 31.12.2021	截至 31.12.2020	截至 31.12.2019
證券交易商及證券保證金融資人	1,433	1,391	1,379
活躍現金客戶 ²	1,939,379	1,737,281	1,423,007
活躍保證金客戶 ²	2,219,721	1,470,396	601,842
活躍客戶	4,159,100	3,207,677	2,024,849
資產負債表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庫存現金及銀行現金 ³	694,492	640,379	505,627
來自保證金客戶的應收款項 ⁴	218,436	201,916	165,919
因證券交易而來自客戶及其他交易商的應收款項	211,398	333,878	186,361
自營交易持倉	148,661	212,763	133,663
其他資產	385,566	423,539	331,341
資產總值	1,658,553	1,812,475	1,322,911
因證券交易而應向客戶及其他交易商支付的款項	770,952	877,314	580,610
來自財務機構的貸款總額	98,429	156,267	119,934
公司本身持有的淡倉	16,718	78,572	47,175
其他負債	244,242	234,265	159,784
股東資金總額	528,212	466,057	415,408
負債及股東資金總額	1,658,553	1,812,475	1,322,911

	截至 31.12.2021 止12個月 (百萬元)	截至 31.12.2020 止12個月 (百萬元)	截至 31.12.2019 止12個月 (百萬元)
盈利及虧損			
交易總金額 ⁵	160,931,088	129,651,195	85,831,384
來自證券交易的淨佣金收入	31,329	28,374	19,901
利息收入總額	19,394	19,493	23,172
其他收入 ⁶	166,746	150,159	118,809
總營運收入	217,469	198,026	161,882
間接成本及利息開支總額	173,978	167,122	149,920
總營運盈利	43,491	30,904	11,962
自營交易淨盈利	21,397	16,649	13,201
期內淨盈利	64,888	47,553	25,163

1 數據摘錄自獲發牌從事證券交易或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的持牌機構根據《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提交的每月財務申報表。這些數據並不包括一家於海外註冊成立、在香港境外進行主要業務並在香港以分支辦事處形式經營的持牌機構所呈報的數據。

2 活躍客戶指持牌機構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規則》的規定，就相關申報月份製備並向其交付戶口月結單的客戶。

3 庫存現金及銀行現金包括代客戶持有的信託款項，總額為4,524.07億元(2020年12月31日：4,372.8億元)。

4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平均證券融資抵押品比率為4.2倍(截至2020年12月31日：4.6倍)。平均證券融資抵押品比率代表以整個行業計算，在某指定日期保證金客戶存放的證券抵押品的總市值相對於來自這些客戶的應收保證金貸款總額的倍數。

5 交易總金額包括在香港及海外進行的股票、債券及其他證券交易的金額。

6 包括基金管理費用、企業融資、同集團公司之間的管理費用及其他方面的收入。

委員會及審裁處

證監會設立了多個委員會，就不同事宜向本會提供意見及履行本身職權範圍內的其他職能。本部分載列各委員會的職責及委員名單。有關董事局轄下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的資料，請參閱第14至35頁的〈機構管治〉。

證監會的委員會

諮詢委員會

就證監會履行職能的政策事宜向證監會提供意見。

主席	
雷添良，SBS，JP	
委員	
歐達禮 (ALDER Ashley Ian)，SBS，JP	李彤 (由2021年6月1日起)
陳家樂教授	吳少梅 (由2021年6月1日起)
陳立德 (至2021年5月31日止)	潘詠年
陳旭陞	戴志堅 (由2021年6月1日起)
蔡鳳儀 (由2021年6月1日起)	譚岳衡博士，JP
丁晨 (至2021年5月31日止)	謝湧海，BBS (由2021年6月1日起)
戴林瀚 (GRAHAM David) (至2021年5月31日止)	黃慧敏
何賢通 (至2021年5月31日止)	嚴玉瑜
龔楊恩慈，JP	嚴樂居
梁仲賢 (至2021年5月31日止)	殷可 (至2021年5月31日止)
梁鳳儀，SBS，JP (由2021年6月1日起)	
會議次數：4	平均出席率：85%

學術評審諮詢委員會

審批有關機構為使市場人士能符合獲發牌勝任能力的要求而舉辦的業內課程及考試；審批專業團體及大專院校成為提供持續專業培訓的認可機構的申請；就提升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而須進行研究的範疇，向證監會提供意見；以及參與業內課程和培訓計劃的制訂發展工作。

年內，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以考慮多項事宜，包括就優化勝任能力框架諮詢公眾意見的進展、新的資格考試卷十七(收購和股份回購規例)的範圍以及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有關海外資格考試的安排。

主席	
梁鳳儀，SBS，JP	
委員	
陳鳳翔博士	盧偉遜
陳永豪博士	潘新江
鄭會榮教授	龐寶林
張為國	黃穎暉
梁兆輝教授	
秘書	
文凱兒	
會議次數：1	平均出席率：70%

委員會及審裁處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委員會

就以下事宜向證監會提供意見：與《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有關的一般政策事宜或規管事項；香港或其他地區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地產或證券市場或投資管理的整體市場發展；經營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所涉及的專業常規或指引；以及一般的基金投資或管理事宜。

年內，委員會並沒有舉行會議。

主席	
蔡鳳儀	
委員	
陳端	伍耀輝
陳浩華博士	鄧兆芳(由2021年8月28日起)
陳永興	王慈明
蔣瑞福	黃新明
何艾文	胡文新, JP
何賢通(至2021年8月27日止)	楊慧明
許智文教授, MH	阮家輝
劉嘉時, BBS	
秘書	
劉天薇	
會議次數：0	平均出席率：不適用

紀律研訊主席委員會

委員由提名委員會提名，均是具備適當經驗及法律專業資格的人士。委員將會視乎每宗個案的情況，在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舉行的紀律研訊中擔任收購及合併委員會的主席，或擔任收購上訴委員會的主席。

委員	
杜淦堃, SC	石永泰, SC
翟紹唐, SC, JP	黃文傑, SC
藍德業, SC	

金融科技諮詢小組

小組的成立旨在讓證監會更深入了解金融科技的最新趨勢及發展所帶來的機遇、風險和監管影響。

年內，小組舉行了兩次會議討論多項事宜，例如數碼財富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 (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簡稱ESG) 的機遇；及虛擬資產領域的國際發展。

主席	
梁鳳儀，SBS，JP	
當然委員	
趙嘉麗 (至2021年10月31日止)	黃樂欣 (由2021年10月18日起)
委員	
獅恒利 (ARSLANIAN Henri)	林晨教授
KIEW Kim Chan	馬智濤
雷春然	潘釋正教授
LEWIS Antony	SPIEGL Florian 博士
李樹培	陳心穎
會議次數：2	平均出席率：100%

投資者賠償基金委員會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I部管理投資者賠償基金及規管有關程序。

年內，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審議該基金的財務報表及處理其他行政事務。

主席	
梁仲賢	
委員	
魏建新 (ATKINSON Thomas Allan)	郭家強 (至2021年12月31日止)
林振宇博士	
會議次數：1	平均出席率：100%

委員會及審裁處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申索委員會

檢視及裁定投資者向投資者賠償基金提出的賠償申索。

主席	
林振宇博士	
委員	
陳磊	蒙綺慧
徐明慧(由2021年8月8日起)	穆嘉琳(MUKADAM Thrity Homi)
郭含笑	涂珮施(至2021年8月7日止)
李佐雄	徐金葉
梁仲賢	溫志遙
會議次數：0	平均出席率：不適用

提名委員會

提名收購及合併委員會、收購上訴委員會及紀律研訊主席委員會的委員。

年內，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審議上述委員會委員的任命和再度任命。

主席(當然委員)	
歐達禮(ALDER Ashley Ian) · SBS · JP	
委員	
雷添良 · SBS · JP	杜淦堃 · SC
當然委員	
陳旭陞	鄧兆芳(由2021年8月28日起)
何賢通(至2021年8月27日止)	
陳旭陞的候補委員	
祈立德(CLARK Stephen Edward)	SCHWILLE Mark Andrew
高育賢 · JP	WEBB David Michael
林楚麗	余嘉寶
麥若航(MAGUIRE John Martin)	
會議次數：1	平均出席率：100%

產品諮詢委員會

證監會可就《證監會有關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手冊》、《證監會強積金產品守則》及《集資退休基金守則》所涉及各類事宜，以及整體市場環境、行業常規及創新產品的特點，徵詢產品諮詢委員會的意見。

年內，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討論關於ESG基金的產品發展和事項、實施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投資相連壽險計劃)產品設計的加強指引以及開放式基金的流動性風險管理。

主席

蔡鳳儀

委員

ABRAT Katherine Anna 陳端	文德華 (MONCREIFFE Edward Charles Lawrence) (至2021年6月18日止)
陳少平	駱嵐 (NOYES Keith Samuel)
鄒建雄	潘新江
馮嘉承	彭慧修
許美瑩	沈華
KENNEDY Glenn Ronald	SHIPMAN Mark Graham
金秀呷	SMITH Paul Henry
李子麒	譚秀娥
李紫蘭 (由2021年6月18日起)	徐惠如
廖潤邦	TZATZAKIS Costa (Con TZATZAKIS)
呂紅	黃佩玲
麥萃才博士	余家寶
秘書	楊慧明

會議次數：1

平均出席率：81%

公眾股東權益小組

就有關股東權益的事宜提供意見。

年內，小組舉行了三次會議討論多項政策事宜，包括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氣候相關議題以及香港上市市場。

主席

何賢通 (至2021年8月27日止)

鄧兆芳 (由2021年8月28日起)

委員

陳國勁	TYE Philip Andrew
GILL Amar Singh	王芳
李琳	魏震
馬自銘	黃王慈明
巫婉雯	王耀維
SCHLABBERS Manuel	黃宇鏗

會議次數：3

平均出席率：86%

委員會及審裁處

證券賠償基金委員會

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X部管理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及規管其有關程序。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0第74條，該部條文繼續適用於及關乎在2003年4月1日之前向該基金提出的賠償申索。

年內，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審議該基金的財務報表及處理其他行政事務。

主席	
梁仲賢	
委員	
魏建新 (ATKINSON Thomas Allan)	林振宇博士
郭含笑	姚嘉仁
會議次數：1	平均出席率：100%

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委員會

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妥善履行上市職能之間有實質或潛在利益衝突時，負責行使相當於聯交所的主板及GEM上市委員會的權力及職能。在該等情況下，聯交所的有關職能可由證監會履行。

年內，沒有出現委員會須召開會議的情況。

主席	
委員會每次召開會議時，出席的委員將在會議開始時推選其中一位擔任該次會議的主席。	
委員	
歐達禮 (ALDER Ashley Ian) · SBS · JP	梁鳳儀 · SBS · JP
魏建新 (ATKINSON Thomas Allan)	梁寶華
陳旭陞	PHADNIS Dhananjay Shrikrishna
蔡鳳儀	王耀維
EMSLEY Matthew Calvert	楊以正 (YOUNG Andrew John)
梁仲賢	
會議次數：0	平均出席率：不適用

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上訴委員會

在香港交易所與聯交所妥善履行上市職能之間有實質或潛在利益衝突時，負責行使相當於聯交所上市上訴委員會的權力及職能。在該等情況下，有關權力及職能可由證監會行使。

年內，沒有出現委員會須召開會議的情況。

主席

委員會每次召開會議時，出席的委員將在會議開始時推選其中一位擔任該次會議的主席。

委員

陳錦榮，MH，JP(至2021年7月27日止)	林振宇博士
陳瑞娟	羅家駿，SBS，JP
鄭維新，GBS，JP	雷添良，SBS，JP
杜淦堃，SC	黃奕鑑，MH，JP
黃嘉純，SBS，JP(至2021年11月14日止)	葉禮德，JP(由2021年11月15日起)
江智蛟(由2021年11月15日起)	

會議次數：0

平均出席率：不適用

股份登記機構紀律委員會

就涉及股份登記機構的紀律事宜進行初步聆訊和裁決。

年內，沒有出現委員會須召開會議的情況。

主席

招仲濠

副主席

陳銘潤

委員

徐明慧	李婉雯
霍建華(FOOTMAN Michael Henry Charles)	徐金葉
林熙業	黃晚儀

會議次數：0

平均出席率：不適用

股份登記機構紀律上訴委員會

就涉及股份登記機構紀律委員會的上訴進行聆訊和裁決。負責聆訊股份登記機構紀律上訴委員會每宗上訴個案的委員，都不曾在股份登記機構紀律委員會內主持或參與有關個案的紀律聆訊。

年內，沒有出現委員會須召開會議的情況。

委員會及審裁處

收購及合併委員會

對紀律事宜作初步聆訊，並會應不滿收購執行人員¹所作裁定的當事人的要求，審核有關裁定；處理由收購執行人員轉介的特別罕見、事關重大或難於處理的個案；應證監會的要求，檢視《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及根據兩份守則進行聆訊的程序規則的條文，並向證監會建議對該兩份守則及程序規則作出適當的修訂。

年內，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討論關於收購政策事宜。

主席	
陳旭陞	
副主席	
祈立德 (CLARK Stephen Edward)	SCHWILLE Mark Andrew
高育賢，JP	WEBB David Michael
林楚麗	余嘉寶
麥若航 (MAGUIRE John Martin)	
委員	
畢麗琪 (BIDLAKE Alexandra)	PARK Yoo Kyung
布朗 (BROWN Melissa)	邵斌 (SABINE Martin Nevil)
陳智聰	SHAH Asit Sudhir
周怡菁 (CHARLTON Julia Frances)	石義德 (STEINERT Timothy A.) (至2021年8月3日止)
鄭維新，GBS，JP	TYE Philip Andrew
郭言信 (CLARK Stephen John)	周勵勤
葉冠榮	魏永達 (WINTER Richard David)
李金鴻，BBS，JP	華裕能 (WOLHARDT Julian Juul)
梁寶華	黃志遠
廖潤邦	黃偉明
羅愛琪 (LLOYD Victoria Sally Tina) (至2021年8月3日止)	黃宇錚
NORMAN David Michael	胡家驊
羅理斯 (NORRIS Nicholas Andrew)	阮家輝
政策會議次數：1	平均出席率：88%
非紀律聆訊次數：0	平均出席率：不適用
紀律聆訊次數：0	平均出席率：不適用

1 收購執行人員指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獲其轉授權力的人士。

收購上訴委員會

因應受屈的一方提出的要求，覆核收購及合併委員會的紀律裁決，目的在於裁定該委員會施加的制裁是否不公平或過分嚴苛。

年內，沒有出現委員會須召開會議的情況。

委員	
畢麗琪 (BIDLAKE Alexandra)	羅理斯 (NORRIS Nicholas Andrew)
布朗 (BROWN Melissa)	PARK Yoo Kyung
陳智聰	邵斌 (SABINE Martin Nevil)
陳旭陞	SCHWILLE Mark Andrew
周怡菁 (CHARLTON Julia Frances)	SHAH Asit Sudhir
鄭維新，GBS，JP	石義德 (STEINERT Timothy A.) (至2021年8月3日止)
祈立德 (CLARK Stephen Edward)	TYE Philip Andrew
郭言信 (CLARK Stephen John)	周勵勤
葉冠榮	WEBB David Michael
高育賢，JP	魏永達 (WINTER Richard David)
林楚麗	華裕能 (WOLHARDT Julian Juul)
李金鴻，BBS，JP	黃志遠
梁寶華	黃偉明
廖潤邦	黃宇鏗
羅愛琪 (LLOYD Victoria Sally Tina) (至2021年8月3日止)	胡家驊
麥若航 (MAGUIRE John Martin)	余嘉寶
NORMAN David Michael	阮家輝
會議次數：0	平均出席率：不適用

獨立委員會及審裁處

槓桿式外匯買賣仲裁委員會

負責根據《證券及期貨(槓桿式外匯交易)(仲裁)規則》解決爭議。

年內，委員會沒有接獲新的個案，亦沒有承接自上年度的個案。

主席	
李佩珊	
副主席	
陳少平	
委員	
馮潔鳴	梁德立
梁邦媛	

委員會及審裁處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程序覆檢委員會

檢討證監會的內部程序和運作指引是否妥善並提供意見，有關程序和指引規管著證監會及其職員在執行監管職能時所採取的行動及作出的決定，包括處理投訴、牌照申請、對中介機構進行視察、認可投資產品、採取調查及紀律行動，以及企業融資交易(包括執行上市規則)。

主席	
李金鴻，BBS，JP	
委員	
陳立德	關穎嫻
陳玲娜	郭淳浩
周雪鳳	賴顯榮
程劍慧	麥萃才博士
蔡淑蓮	曾瑞昌
徐亦釗	徐閔
當然成員	
雷添良，SBS，JP	容立仁

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

覆核由證監會、金融管理專員或認可的投資者賠償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作出的各項指明決定，以及就任何覆核所引起或與任何覆核相關的問題或事項進行聆訊及裁決。

主席	
夏正民(HARTMANN Michael John)，GBS	倫明高(LUNN Michael Victor)，GBS
郭慶偉，SBS，SC，JP	麥偉德(MCWALTERS Ian Charles)，GBS，JP (由2021年10月1日起)
成員	
陳鎮洪	梁銘謙
陳家樂教授	梁兆輝教授
陳冠雄教授	宓光輝
陳美寶	施熙德
陳少平	唐維鐘
鄭蕙心(至2022年1月止)	陶榮博士
陳宛珊	黃顯榮
陳新	黃國正
張為國	尤好心
程劍慧	葉采得
許明明	袁妙齡
江智蛟(至2021年11月止)	阮肇斌
林智遠	

詞彙及簡稱

以筆劃排序

GEM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營辦的證券市場，為可能不符合主板上市規定的中小企業提供集資機會。前稱創業板。

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成立的獨立全職機關，會對其裁定曾犯市場失當行為的人士施加民事制裁。

交易所參與者

有權在或透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進行買賣的公司。

自動化交易服務

參與者可透過這些並非由認可交易所或認可結算所提供的電子設施，就證券、期貨合約及場外衍生工具進行買賣、結算及交收。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房地產基金)

以信託形式組成而主要投資於房地產項目的集體投資計劃，旨在向持有人提供來自租金收入的回報。

金融穩定理事會

透過建議、實施及監察政策措施和國際標準，促進全球金融穩定的國際組織。

泰國證券及交易事務監察委員會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 of Thailand)

負責監管泰國證券市場的機關。

財務行動特別組織

為制定標準和推動措施，以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和應付影響國際金融體系廉潔穩健的相關威脅而設立的一個跨政府組織。

“唱高散貨”騙局

操縱股票市場的手法之一。騙徒將某隻股票的價格人為地推高，並利用社交媒體誘使不虞有詐的投資者以高價買入，然後沽出或拋售該股票套利，以致股價大跌。

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國際證 監會組織)

由世界各地的證券監管機構組成的組織，負責制訂、實施及推動各成員遵從國際公認的證券監管標準。

強制全面收購建議或責任

當某人或某組共同行動的人士取得某家公司30%或以上的投票權時，或如該人或該組人士已經持有30%至50%的投票權，當所持有的投票權在任何12個月的期間內增加超過2%時，該人或該組人士便有責任就該公司的餘下股份提出全面收購建議。

清洗交易寬免

寬免某方根據《收購守則》須向其他股東提出強制收購建議的責任。

單位信託

以信託形式組成的集體投資計劃。

詞彙及簡稱

場外衍生工具

通常在交易員與主事人之間直接買賣而非透過交易所買賣的金融工具，其價值來自相關資產的價值。

虛擬資產

以數碼形式表達價值的資產，亦稱為加密貨幣、加密資產或數碼代幣。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在結構上屬具有可變動股本的有限法律責任公司的集體投資計劃。

集資退休基金

讓一眾職業退休計劃能夠投資於相關投資組合的集體投資計劃。

黑池

於傳統交易所以外地方，就買賣指示在容許缺乏交易前透明度的情況下以匿名方式進行交易或對盤的電子系統；亦稱為另類交易平台或另類交易系統。

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跨機構督導小組

由證監會與香港金融管理局共同領導的一個小組，成員包括環境局、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和其他金融監管機構，旨在協調金融業針對氣候和環境風險的應對措施，加快綠色和可持續金融的發展，並支持香港的氣候策略。

槓桿及反向產品

採用交易所買賣基金的結構，在香港向公眾銷售的產品。槓桿產品旨在提供相當於有關指數表現的若干倍數的單日回報，而反向產品則旨在提供相反於有關指數表現的若干倍數的單日回報。

漂綠

即訛稱或在毫無根據的情況下聲稱某些活動、產品或作業手法具可持續或環保性質。例如，某些資產管理公司向市場標榜自己“綠色”或“可持續”的形象，但卻沒有將這些因素完全納入其投資流程內。

熔斷機制

由股價大幅波動而觸發的暫停買賣機制，可應用於個別股票或整個市場。

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 (投資相連壽險計劃)

具有投資成分並同時提供保險保障和投資選項(通常是透過基金)的人壽保險保單。

職業退休計劃

由香港的僱主為僱員設立的自願計劃，以向其僱員提供退休福利。

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成立的機關，負責覆核證監會、香港金融管理局或認可投資者賠償公司作出的特定決定。

《證券及期貨條例》

與金融產品、證券期貨市場和行業，以及這些產品、市場和行業的監管及其他事宜(包括投資者保障)有關的香港法例及其附屬法例。

聯絡資料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電話：(852) 2231 1222
傳真：(852) 2521 7836
網址：www.sfc.hk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2022
版權所有。未得出版者事先書面批准，不得以電子、機械、影印、錄音或任何其他形式或方法，將本刊物的任何部分複製、傳送或儲存於檢索系統之內。

本年報備有英文版。

設計及製作：安業財經印刷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香港鰂魚涌華蘭路18號
港島東中心54樓

電話 : (852) 2231 1222
傳真 : (852) 2521 7836
網址 : www.sfc.hk